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4期**

---

**(总第18期)**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年第4期（总第18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年8月31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14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科技和人才创新战略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15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16号..... 6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核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发〔2022〕22号..... 8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能源革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及电力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31号..... 8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阴县“4·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2〕71号..... 11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8号.....	11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9号.....	11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0号.....	12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1号.....	1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3号.....	13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4号.....	13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57号.....	14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69号.....	14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72号.....	14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73号.....	148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公共卫生 体系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

### 前 言

公共卫生包括对重大疾病，尤其是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治疗，对食品、药品、公共环境卫生的监督治理，以及相关的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免疫接种等公共服务，是关系到人民健康的公共事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我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提升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均等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健康朔州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依据《山西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文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阐明了“十四五”时期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政策取向，是今后五年全市公共卫生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是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做好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要依据，适用期限为5年。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十三五”以来，朔州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学习弘扬右玉精神，围绕中央、省委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市县（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有效改善，全民健康促进体系初步建立，人民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公共卫生综合业务工作位居全省前列，为全市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健康基础。

（一）“十三五”期间公共卫生体系基本情况与成效。

**1. 体系构成。**经过长期发展，我市已基本建立了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急医疗救治机构为骨干，以承担公共卫生功能的医疗机构和第三方独立设置机构等为依托，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市构筑起市、县（市、区）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完善了应急预案和队伍建设，健全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运行机制，实施联防联控，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实力不断增强。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134个，其中医院8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4个（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7个、妇幼保健院7个、急救中心1个、采供血机构2个、卫生监督所7个）；检验中心2所。

**2. 各类资源情况。**到2020年末，全市共有医院82所，综合医院48所、中医院7所、中西医结合医院6所、专科医院21所；乡（镇、街道）卫生院92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69所，村卫生室1477个，门

诊部13个，诊所、卫生所375所；全市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为3.18人，每千人口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数为1.38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29名、注册护士数2.37名，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3.35人，均比“十二五”末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从2016年末的4.35张增加到2020年末的6.29张，增长44.6%，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

**3. 机构能力。**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共有10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辖区内医疗机构共有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23家。全市14家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服务，总检测能力达到4.4万管/日。

**4.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成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委、朔州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共筑新冠肺炎疫情防护网。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双组长”高位推动，统一领导、统一步调、统一行动，严格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分层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有力地遏制了疫情扩散蔓延势头，用22天时间，在本土基本消除新发病例，全面遏制疫情传播；用34天时间，采取中西医结合疗法实现本土病例清零；选派16名医务骨干力量组成支援湖北医疗队，奔赴湖北开展疫情防控援助工作；科学实施，精准防控，果断建议调整应急响应级别、调整风险等级，组织实施局部封闭管理，开展网格化、地毯式排查“清零”，经受住了北京、河北、内蒙、陕西等多地疫情输入冲击，守住了不发生规模输入和聚集疫情的底线。

在抗击疫情中，广大医务工作者挺身而出，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志愿者坚守一线，无数普通劳动者默默奉献，全市上下风雨同舟，众

志成城，构建起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彰显了伟大的抗疫精神。可以说，疫情防控守住了“朔州阵地”，做出了“朔州贡献”。

**5. 重大疾病防治成效显著。**五年来，我市圆满完成流感、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国家监测任务，实现传染病低流行，未发生甲类传染病和法定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强化全市冷链系统建设，保障预防接种安全，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连年保持在90%以上。结核病防治能力不断提高，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达97.3%以上，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97.5%，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2.4%。艾滋病防控能力持续提升，对所有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开展免费抗病毒治疗，CD4检测率达99.4%，配偶或者固定性伴检测率达100%，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93%。完成地方病三年攻坚工作目标任务，碘缺乏病、饮水型砷中毒保持持续消除状态，饮水型氟中毒达到控制状态，布病稳定控制，鼠疫保持0报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到2020年底，我市慢性病粗死亡率2.34%，高血压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达86.63%，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规范管理率达82.93%，共创建17个各类健康支持性环境，实现“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全覆盖。

**6. 重点人群公共卫生服务与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五年来，我市婴儿死亡率由3.13%下降到2.6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3.75%下降到3.46%，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20年末，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2.28%，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2.11%，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力保障了母婴安全。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2.99%。职业卫生监管机制不断完善，重点职业病

监测工作圆满完成，监测覆盖面达100%；累计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个案卡12061张；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逐年下降，2018-2020年连续3年保持0例；尘肺病随访回顾调查基数1495人，随访完成率达98.86%，超过国家标准。

**7. 健康宣传教育进一步普及。**五年来，我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广泛开展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慢性病、常见传染病等防治知识以及预防接种、食品安全、控烟等健康知识宣传教育，通过全市各类媒体向公众普及健康知识，编印《传染病防治法》《常见呼吸道、肠道传染病防控知识》《手足口病防治要点》《慢性病防治知识》《地方病防治手册》《艾滋病防治知识》等宣传资料，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and 自我保健意识进一步提高。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五年来，我市成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家指导小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12类拓展到30类以上，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40元提高到74元，全面推行“一化、两制、三统一”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水平和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印发了《朔州市社群健康助理员选聘管理方案》，创造性地为全市1166个行政村，选聘了1260名社群健康助理员，为群众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宣教培训、保健咨询、报销代理、慢病陪护、公共卫生服务及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和基本医疗服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清河行动，全面推进“四水共治”，河道及控制范围内的污染企业、违法建筑、各类垃圾全部“清零”，322项治理任务全部完成，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9.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进一步加强。**五年来，我市不断健全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二级

及以上医院监督覆盖率、采供血机构监督覆盖率、疾控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覆盖率、千吨以上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覆盖率均达到100%，以县（市、区）为单位消除了职业卫生零办案。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全市卫生监督系统加强基层各单位和群众疫情防控指导，定期对重点场所疫情防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为遏制疫情蔓延扩散和反弹筑牢坚固的监督防线。

**10. 中医药强市建设进一步推进。**创建了2个省级重点专科（平鲁区中医医院的脑病科和山阴县中医医院的针灸科），2个省级“十三五”中医重点专科（怀仁市中医医院的针灸理疗科和朔州中医耳鼻喉科医院的中医耳鼻咽喉科）。全市共累计完成67个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4个县中医院开展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加强了中医人才队伍的建设，共有378名人员通过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考试。6个县（市、区）开展了中药资源普查。积极参与了“十大晋药”中药材推选。

## （二）主要问题。

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健康需求相比，我市公共卫生体系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结构布局不合理、衔接整合不紧密等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暴露出公共卫生体系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需要加快补短板强弱项。

**1. 重大疾病防控救治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目前，朔州市尚无三甲医院。二级医疗机构偏少，与省内兄弟城市相比差距较大。现有医疗机构布局不合理，主要集中在市区内，县乡分布不均。省级、市级重点临床科室较少，缺少学术带头科室和人才，整体科研能力较弱。市大医院、市中医院尚在建设中，已建成的市传染病医院和市妇幼保健院力量薄

弱，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依然很大，各级政府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缺乏高效的防控资源统筹机制，尤其是客运站、火车站等重点场所疫情监测、预警能力不足，易成为防控短板。疾控机构监测预警和病原检测能力不足，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公共卫生法制保障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2. 基础设施滞后，设备配置水平不高。**多数二级综合医院发热门诊CT没有独立设置，重症医学科没有建立，市级重点专科没有投入。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第一梯队没有装备。

**3. 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加强。**我市公共卫生机构仍存在专业人员缺编、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升等问题。一是全市卫生专业人才总量不足，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等人才严重短缺，医疗卫生发展相关的科研教学无系统、完善的体系，导致高层次学科带头人和硕士研究生的引进成为瓶颈性问题，严重影响了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和改善。二是人才引进机制单一，招聘力度不大，尤其在医学人才引入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投入少，与发达地区差距较大。在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防控、重点疾病防治等方面面临较大困难。

**4. 公共卫生体系亟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部门对“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认识还存在差异，健康优先发展的政策要求和保障机制尚不完善，制约公共卫生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和结构性矛盾需要持续攻坚克难。全市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互联互通机制不健全，疾控机构亟需加强设施设备补短板和能力提升，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需要提质增效。智慧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较为滞后，健康相关领域数据整合应用和共享不足。慢性病防控、职业病防治和学校卫生、环境

卫生、食品、饮水安全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需要整合协同和提升能力。

###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市和全省一样，正处于资源型经济从成熟期到衰退期的演变阶段，未来5-10年是转型发展的窗口期、关键期，是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出新的要求。

**1. 发展环境更趋复杂要求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当前，人类正在经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严重的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衍生的各类风险不容忽视。目前，我市公共卫生也面临风险复杂多样、新老矛盾交织的严峻形势，要求我们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有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也为我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带来新动力、新机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加速渗透融合，合成生物学、微生物组、脑科学、干细胞等前沿医学技术研发提速，新疗法、新药物、新材料和新器械创新迸发。“互联网+卫生健康”迅速发展，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刻改变着公共卫生体系的服务和管理模式，疾病防治手段不断进步，为提高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率效能提供了重大机遇。

**2. 创造健康高品质生活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水平。**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健康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人民

群众期盼更加普惠、均等、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和生活方式变化，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我市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和医疗负担。部分地区居民健康素养较低，不健康生活方式引起的疾病问题日益突出。肝炎、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精神卫生、职业健康、地方病以及食品药品安全、饮水安全、环境卫生等问题不容忽视。这就要求我市有关部门和机构聚焦重点疾病、健康主要影响因素和重点人群，强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3. 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进一步要求公共卫生资源扩容和布局优化。**根据《朔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159.34万人，城镇人口比重为61.84%，全市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9.03万人，占总人口的18.21%。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我市城镇人口增加19.19万人，城镇化率上升15.56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长了7.57个百分点。“十四五”期间，随着城镇化率和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增加，老年人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卫生等健康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进城务工人员及其家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也在较快增加，要求我市公共卫生资源加快扩容提质和布局优化，增强中心城区、县城公共卫生服务承载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补齐农村公共卫生短板，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作为主线，以提升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着力点，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着力补短板、建高峰、调结构、提质量、转模式、增效能，把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织密防护网、筑牢隔离墙，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全方位的高质量的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体系，为维护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健康优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强化底线思维，科学确定重点领域和建设任务，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高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水平。

**2. 预防为主，医防协同。**建立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制度机制，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在资源配置上加大向公共卫生倾斜力度。创新医防协同长效机制，把重大风险解决在萌芽状态，把重大疾病防控在早期阶段。

**3. 平疫结合，上下联动。**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统筹平时需求和发生重大疫情时需要，健全平疫转换和上下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应急应对机制，提高机构、人员、设施、空间等的快速转化能力。

**4. 急慢并重，优化布局。**加快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针对群众最

急迫、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加快补齐全方位全周期服务短板。优化公共卫生资源布局，加快优质资源扩容和均衡配置。

**5. 统筹兼顾，提质增效。**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转模式并重，实现公共卫生人才和设施设备数量增长、质量提高、结构优化、效率提升，推动高质量高速度发展。

**6. 优势互补，中西医并重。**将中医药纳入全市公共卫生体系统筹规划，建立中西医协作平台和机制，凸显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中的作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城乡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防、控、治、研”四位一体、具有朔州特色的公共卫生体系基本构建，全市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基本成型，健康朔州目标初步实现。

——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建立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满足公共安全形势需要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应急救治体系，基本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卫生安全网。不明原因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智能预警、多点触发、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综合救治能力显著提升。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救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重大传染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等能力明显增强。

——公共卫生资源普惠化布局更加均衡。稳定多元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初步建立，城乡公共卫生设施设备不断完善，基层公共卫生网底进一步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布局与城镇化同步推进，公共卫生资源扩容提质和均衡布局取得明显进展，实现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体验不断改善。各县（市、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基本均衡，城乡、区域、人群差距进一步缩小。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为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公共卫生服务供给格局更加稳固，公共卫生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以“一

老一小”为重点的公平可及、经济有效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基本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显著提升，有效干预和控制一批重大疾病危害，保障人人享有公平可及、经济有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全面改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全民健康促进体系进一步健全。

表 1 朔州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主要目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5年目标	2020年现状	指标性质
居民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93	--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5	14	预期性
疾病预防控制	专业技术人员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总	≥85	70.07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83	0.47	预期性
医疗救治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5	6.29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8	2.29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8	2.37	预期性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5	3.35	约束性
	每万人口急救车数量（辆）	0.32	0.31	预期性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100	57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张）	0.78	0.23	预期性
专业公共卫生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1.5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70	64.29	预期性
	职业病诊断机构（个）	≥2	1	预期性
经费投入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持续增长	74	预期性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左右	28.94	预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 1. 合理定位各级机构职能。

健全完善以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城乡协同、军民融合、体系健全、权责清晰、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评估报告、信息发布、提出防控举措建议等职责，开展传染病、慢性病的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应急处置、预防干预，开展病原微生物、毒物、化学污染物、化学品毒性的检验鉴定，开展人群健康调查、疾病防控信息化建设、健康教育与促进、公共卫生适宜技术研发与指导等，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对“健康中国·朔州行动”、爱国卫生运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市级层面建设“防、控、治、研”四位一体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一步提高传染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市域防控能力，重点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辖区健康大数据分析利用能力，探索建设集临床、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县级层面建设“防、控、治”三位一体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提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疫情报告等职能。

乡镇(街道)筑牢“防控一体”的疾控网，加

强网格化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重点提升传染病发现报告、重大疾病健康管理等服务能力。推动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人员兼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管理副院长。推进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室统筹建设、紧密管理、业务协同、资源共享。

#### 2. 持续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能力和队伍建设。

加强检测检验能力建设。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至少分别建设1所二级以上和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使其具备辖区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满足日常监测、应急检测、科研共享的一体化功能。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至少建设1个80平方米以上的P2实验室，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等需要。加强发热门诊排查，发热患者全部留观，达到4-6小时回报核酸检测结果要求。全市按照3天左右基本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的目标储备力量。加强乡镇卫生院具备核酸标本采集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村卫生室设置临时采样点，满足辖区核酸快速采集检测要求。创新社会化服务模式，统筹资源形成快速反应调集机制，完成发生局部重大传染病疫情时短期内完成全员病原学检测的技术储备。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合理提高重大疾病防控、职业健康、食品营养等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85%，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的70%。各级各类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室或疾病防控专岗，专人负责院内门诊、住院传染病信息收集上报、应急处置。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的科室，并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人员，逐步提高公

共卫生医师中高级岗位比例。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职责，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配备公共卫生医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加强全科医生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测检验、风险评估研判、数据分析利用等公共卫生知识培训。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医防有机整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调查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与考核，具备常见食源性疾病微生物、化学致病因子的快速检测能力。建立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委员会。依托市县两级疾控中心，统筹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和相关部门人才资源，建设素质全面、本领高强、装备精良、能征善战的公共卫生快速响应应急队伍。

提升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传染病防控、紧急医疗救援、中毒处置、心理危机干预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五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密切关注全球传染病动态，积极防控新发和输入性传染病。到2025年，基本完成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为统领，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行动方案为支撑、动态调整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和处置的能力培训和演练，强化卫生人员知识储备，提升先期处置能力。建立公众公共卫生急救培训制度，配备公共急救设施设备，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3.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

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居民“四位一体”慢性病防治模式，向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教育、风险评估、慢性病筛查、有序分诊、规范诊疗、随访干预为一体，“医防融合、全专结合、全程有序”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继续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等专项计划。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全面实施18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创造条件开展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机会性筛查。开展全民消化道早癌等重点癌症筛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防治能力，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等规范化管理。构建以市、县（市、区）胸痛中心为重点的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推进医院卒中中心建设，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诊疗常规。实施口腔健康管理，推进口腔健康检查、涂氟防龋等公共卫生服务。

### 4. 加强重点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

促进免疫规划服务全覆盖，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态化查漏补种措施。根据本地区疾病流行情况和疫苗可及性，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和接种范围。加强性病艾滋病精准防治，扩大高危人群干预措施覆盖面，推进治疗随访“一站式”服务，落实感染者救治救助政策。全面落实肝炎防治各项措施，控制病毒性肝炎、肝癌、肝硬化死亡上升趋势。建立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有效应对、处置流感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开展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积极防范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强化狂犬病等重大动物源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装备器材配置、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

专栏1：“十四五”时期朔州市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点项目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改革，落实基层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健康服务网底建设各项改革措施。

**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工程。**对7个市县疾控中心进行能力提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配齐必需的设施设备，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核心能力，满足新形势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和重大疾病防控需要。

**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医院以及承担传染病收治任务的医院要按照要求按标准建设生物安全实验室、发热门诊等设施，配齐配足必要设备，具备已知传染病的常规检测能力。

**公共卫生与临床救治技能复合型人才培养工程。**建设市级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基地，分级分类开展各类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交叉培训。开展综合医院临床医学人才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加强公共卫生人员、医务人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的实际应用培训。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程。**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和口腔疾病等综合干预；“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城乡社区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能力提升。

**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工程。**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性病、结核病、肝炎等重点传染病和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地方病防治。

（二）健全平疫结合的公共卫生救治体系。

分类处理。

1. 健全传染病救治体系。

市级层面。推动市级医院强化传染病区建设，

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机制与区域联动、高效协同的救治网络。加强综合医院传染科建设，将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呼吸道门诊和传染病科统一整合为感染性疾病科。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并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按标准设置发热门诊，并严格闭环式管理，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配备固定的感染性疾病科专业医师和护士，配置抢救车、心肺复苏仪、负压担架、生化分析仪等设施设备，在满足日常感染性疾病诊疗服务及医疗机构自身发展需求的同时，具备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的能力。推进市传染病医院迁建项目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废弃物

至少配置160张传染病救治床位，按照编制床位的5-10%设置负压病床和重症病床。全市其他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建设感染性疾病科并不低于30张床位，其中重症病床不少于3张。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建立独立儿童传染病病区。

县级层面。各县（市、区）遴选1所综合医院，强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要做到平疫结合、中西医并重，在疫情发生时具备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的能力。朔城区要求不低于80张床位，怀仁市要求不低于50张床位，平鲁区、山阴县、应县和右玉县要求不低于20张床位，并按照编制床位的2%-5%设置负压病床和重症病床。

乡村（社区）层面。合理规划建设乡镇卫生院

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范的发热门诊，切实发挥哨点作用，并设置平疫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建立基层应急转诊服务网络，为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急救转诊车，为偏远地区村卫生室配备巡回医疗摩托（电动）车。

## 2. 完善优化城乡急救体系。

结合城乡功能布局、人口规模、服务需求，科学规划设置医疗急救站点，完善以二级及以上医院为支撑的市县两级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10-20公里。推动建立农村地区县级急救中心—中心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三级急救网络。加强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站）急救医师配置，探索院前急救、乡村医生及志愿者联合救治工作机制，开展航空紧急医疗救援，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根据辖区内人口、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实际情况，以“填平补齐”为原则，加强急救车辆等急救运载工具和装备配置，补充负压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加强防护用品、救援器材等物资储备，满足日常转运需求。加强市急救中心信息化建设，推进院前急救系统与市急救中心数据对接，提高智能化预警多点触发、指挥调度和信息分析处理能力，为急救病人提供更合理的调度、救治、转送、交接服务。到2025年，力争实现按照每2万人口配置一辆救护车，其中10%及以上为负压救护车；120呼救电话10秒内接听比例达到95%，3分钟出车率达到95%；院前急救病例书写率达到100%；危急重症现场医疗救护或抢救实施率达98%；市级急救中心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与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信息系

统实现数据共享。

## 3.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治和救援体系。

加强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建设或认定一批突发急性传染病处置、紧急医学救援、中毒处置、烧伤救治、儿童救治等领域市级公共卫生应急救援专业基地，与公立综合医院形成联动机制。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预备役”制度。加快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级医院的车载及移动处置装备升级、更新、补充，优先配齐车载CT、移动P2+实验室、移动DR、车载生化检验、物资运输等装备，提升紧急医学救援服务能力，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害、职业中毒、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水平。推动建立“移动医院+封闭式大空间建筑物”方舱医院体系。

加强重大疫情救治载体建设。支持市级医院建立市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承担危重症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能够在重大疫情发生时快速反应，有效提升危重症患者治愈率，降低病亡率。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床位（病区）应急腾空机制，按照编制比例设置可转换ICU床位，平时作为一般病床，配置床旁监护系统、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相关设备，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可立即转换。完善二级及以上医院重症、呼吸、麻醉、感染控制等学科建设，落实预检分诊、分区管理、风险排查等防控措施，严格防范院内感染风险。

加强高水平应急医疗队伍建设。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特点，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救治专家库与核酸检测、院感防控等专项专家组，加强传染病发现、报告、隔离、诊疗、防护全程质控。分类别组建以呼吸、重症、感染、骨科、神内、神外、

精神、护理、院感专业医务人员为主的医疗救治队伍；以中医、心血管、内分泌、血液科、肾内科、消化科、儿科、产科等其他专业为辅助的多学科会

诊诊疗队伍。组建市级重大疫情救治专业技术队伍（含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所需的救治能力。

专栏2：“十四五”时期朔州市公共卫生救治网络体系重点项目

**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市级医院传染病重症病房；迁建市传染病医院；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适度建设可转换传染病区，改善呼吸、感染等专科设施设备条件，加强检验、发热门诊等业务用房建设；优化传染病救治床位资源空间布局，建设负压病房，配置必要设备；定点医院重症监护床位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服务能力提升。

**城乡急救体系建设工程。**按照要求和标准配置市县两级院前医疗设施设备、物资和专业人员，加强市急救中心信息化建设。

**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工程。**扩充专业类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布局建设一批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配齐相关专业装备和人才队伍。加强农村地区基层应急转诊服务网络建设。

**高水平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工程。**市卫健委牵头组建重大传染病疫情专家库和多领域、多机构专业医务人员为主的医疗救治队伍和多学科会诊诊疗队伍。

（三）优化提升专业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于2人。

1. 完善健康教育体系。

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负责辖区内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开展健康宣传活动，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效果评估。到2025年，在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起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队伍充实、运行管理高效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专门科室负责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作用，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质量。鼓励计生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市、县两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人员分别按照5人/100万人口、1.75人/10万人口的比率配置，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配备不少

于2人。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要定期对基层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根据需求提供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适宜技术和方法。将健康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纳入医务人员绩效考核，调动医务人员参与积极性。医疗机构要将健康科普、疾病预防等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训内容，提高医务人员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必备知识与技能。

加强健康教育供给。发挥媒体优势，加大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力度，继续推进与市电视台开办的“健康朔州”专栏节目，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社会组织、医务人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科普活动，引导群众革除生活“陋习”，提升健康素养。利用“互联网+”健康教育模式，建立健康科普知识资源库和专家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针对有关健康养生的伪科学和谣言及时辟谣澄清。

## 2. 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政府、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社会组织、专业心理咨询机构、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做好患者服务管理。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建立公众心理健康监测、评估与管理机制。健全“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应急干预机制。

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依托市中医精神病院，集中优质资源统筹设置预防、治疗、康复精神卫生中心。推动将县级医疗集团精神科门诊升格为精神（心理）专科，盘活乡镇卫生院等闲置病床资源，开展严重精神障碍健康管理。到2025年，100%的二级以上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儿童青少年心理门诊，30%的儿童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及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到2025年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5名，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探索并逐步推广心理咨询师、康复师、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的工作模式。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加强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医疗机构精神（心理）专科（门诊）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市卫健委加强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护士培训。持续开展精神科转岗医师强化培训。落实国家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稳定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在医学教育中保证精神病学、医学心理学等相关课程的课时。发展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引进心理学、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能力建设。

## 3. 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完善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市-县（市、区）-重点乡镇（街道）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职业健康服务体系。到2025年，实现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市级全覆盖，依托各级疾控机构实现监测评估机构市、县（市、区）全覆盖。在机构限额内统筹设置职业病防治机构或依托综合医院和有职业病专长医疗机构开展职业病救治，实现全市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少于2家，所有尘肺病患者达100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康复站。加强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职业病监测技术支撑机构按标准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工程技术、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所（科、室）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5%。市职业病医院参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县级诊断救治机构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康复站（点）要配置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人员。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两级职业卫生监管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监管能力。提升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加强职业病诊断救治能力建设，市级职业病医疗机构要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救治能力，县级职业病医疗机构要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康复及尘肺病救治等能力。建立职业病防治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改善劳动者工作场所环境，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保护意识和水平。

## 4. 加强采供血服务能力建设。

高质量完成市中心血站建设项目，加强实验室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和管理，提高实验

室检测能力，保证临床用血安全。统筹规划献血屋的设置布局，优化血液采集网点，优先在山阴县增设一个固定献血屋；改善献血服务环境，提升血液采集能力，增加仪器设备配置，改善应急设备配置，提升血站和各采血点智能化管理水平。完善市中心血站人员配置，卫生技术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75%以上，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与机构的功能定位和任务相适应。推动我市主流媒体、融媒体中心将无偿献血作为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建立采供血疫情灾害应急预案，采供血每年递增5%左右，提高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5. 健全卫生健康监督体系。**

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机制，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实现公共卫生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和智能化。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好健康朔州建设的执法保障工作，

加强卫生健康部门与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执法，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执法协作机制。

开展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打造一批规范化基层卫生监督机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编制按照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1—1.5名卫生监督员的标准设置。卫生监督执法车、现场快速检测车及相关检测设备、防护设备、执法取证工具及办公设备按照省有关要求配置，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应配置现场快速检测车1—2辆，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以满足日常卫生监督现场检查、违法案件查办、现场快速检测、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建设政治素质优、业务能力强、执法水平高的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卫生监督员实行属地管理。加强农村地区卫生监督协管力量的配备。

到2025年，100%的市、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能够运用移动执法终端开展现场执法，承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乡镇100%装备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

**专栏3：“十四五”时期朔州市优化提升专业公共卫生服务重点项目**

**开展健康促进县建设。**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开展基层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医务人员专项培训；烟草控制。

**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公众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干预与管理；突发公共事件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和干预；重点群体心理健康促进；预防、治疗、康复精神卫生中心及精神（心理）专科（门诊）、精神卫生福利服务设施建设；专业人才培养；精神疾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职业健康保护工程。**职业病监测、预警、处置与诊治；尘肺病患者健康管理；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提升；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职业病危害监管与治理。

**卫生健康监督效能提升工程。**卫生健康监督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综合监督重点抽检项目。

（四）夯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全局统筹推进，加快乡镇卫生院、社

**1.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拓展。**

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一体化管理。稳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根据乡镇卫生院服务范围 and 村级人口分布特点调整优化行政村卫生室的设置，在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交通半径大的行政村，采取设立中心卫生室、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开展巡回医疗、上级机构驻村服务、发展移动智慧医疗等方式，确保群众就医可及性。对民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和耗材零差率销售，落实政策补贴。统筹规划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建设，配备相应设备物资。

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不断拓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合理设置床位，提升医务人员待遇，以急诊急救、全科医疗、儿科及儿童保健、康复、护理、中医药、口腔等服务为重点，提高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住院服务和传染病防控能力，发挥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双网底”功能。探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紧密型一体化管理。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生培养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巩固健康扶贫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保证组织力量不减，持续开展精准分类救治，保证健康扶贫成色不变，加大政策、项目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2.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投入，不断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做细做实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

## 3. 深化基层医防融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以高血压、II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重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融合服务，优化医疗、预防和健康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强对《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等指南规范的培训和应用，进一步提高基层开展医防融合管理的能力。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构建具有朔州特色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探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建设，推进便捷有效的网上签约服务。

## 4.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优化分类救治措施，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救治情况进行监测，建立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按照我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持续推进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脱贫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动态清零。其余各县对照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达标建设。

### 专栏4：“十四五”时期朔州市加强基层综合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监督协管、结核病健康管理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程。**综合考虑区域内卫生健康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城镇化、老

专栏4：“十四五”时期朔州市加强基层综合服务体系重点项目

龄化、人口流动迁移等因素，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人员配置。

**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工程。**提高全市各村卫生室建设成色，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条件，实现诊断、治疗、药房、预防保健“四室分开”。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队伍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运行机制优化；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升级。

(五) 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1. 做优做精市级医院。

加紧推进朔州市大医院建设和平朔医院转制中医医院工作。完善朔州市大医院领导班子，开展高端管理、医技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壮大人才队伍，确保朔州市大医院早日正式运行，尽快补齐市级医疗机构短板。

实施“新五个一”兴医工程，支持市级医院申报国家、省医学创新重点项目，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办医、学科共建、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双向执业、远程会诊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临床医学、中医学等相关学科和平台建设，促进市级医院提质升级。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精神、妇产、肿瘤、传染病、康复等市办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支持朔州市大医院、朔州市中医医院等市办医院以转诊、会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创新等为纽带，建设共同目标明确、上下权责清晰、分配公平有效、运行更具活力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2. 提升县域综合服务效能。

依据常住人口数，合理布局县域医疗资源。实施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县级医院（含县级妇幼保健院）人才、技术、临床专科等能力建设，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特色科室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疗能力，提升感染性疾病、呼吸、

创伤、重症等救治水平。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示范县建设，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按照网格化布局要求，进一步规范县级医疗集团“六统一”管理，加强上接三级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能力建设，形成以人为本的闭环服务链。

3. 促进社会办医发展。

进一步完善政策，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积极争取医疗资源富集地区优质医疗机构在我市建设分中心、分支机构、区域医疗中心、临床医疗中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引导其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在我市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以及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和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等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等健康管理服务。支持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品牌化、连锁化诊所，提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 专栏5：“十四五”时期朔州市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紧推进朔州市大医院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重点加强市级医院的业务用房建设、医学装备购置、信息化和科研平台建设，建立远程医疗和教育平台，加快诊疗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

**市级医院提质升级工程。**推进市级医院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市级医院深化改革，集聚医教研产创新资源，打造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教育培训和医学科研学科创新平台，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提升服务质量。

**市域医联体提质增效工程。**统筹市域医疗卫生资源，因地制宜探索建设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完善网格化布局，网格内组建由市级公立医院牵头，其他若干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等为成员的城市医联体。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和下沉基层。

**县级医疗集团内涵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围绕“一县一特”改革发展思路，强化学科建设能力，多维度引进人才，多渠道送医送教，不断提升县级医疗集团综合服务能力，打造特色服务品牌；要利用信息化基础好的优势，开展5G智慧医疗建设。对6家县级人民医院进行能力提升，加强专科建设，全面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诊疗环境，提升县域内就诊率。

（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推进城乡中医药事业均衡协调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将中医药纳入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系统规划和建设布局。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推动建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加强中医药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市、县（市、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及中医病房、中药房、中药制剂室、中医综合治疗区、中医康复治疗区、中医经验传承工作室等建设，强化中医特色诊疗设备配置。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重点推动与山西中医药大学、山西省中医院等专业机构在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医药产业发展、中医药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的优势，加强中医综合治疗、治未病和康复服务区（室）建设，在康复、妇儿、养生养老等领域发挥独特作用，推动中医药与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相衔接。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培育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推动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市域医联体、县级医疗集团内部常态化的中西医协作机制，打造一批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实现人民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看上好中医”。加强对中医诊疗在资金、政策、医保报销等方面的倾斜，提高在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建设能力。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价格，体现中医药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对中医优势病种、慢性病种实施按病种、按人头付费政策。要积极支持、协调

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中药及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合理确定报销比例。落实好中医适宜技术门诊治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试点工作，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要落实好中医药在医疗保障和基本药物实施中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进我市道地药材使用。

## 2.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救治中的作用。

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坚持及早安排中医药介入、及早部署中医药专家参与、及早出台中医药参与的应急预案和治疗技术方案，确保组织领导到位、专家救治到位、药品保障到位、全程监测到位、会诊指导到位，切实提高救治效果。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能力和网络建设，强化中医药应急救治设施设备配置与人才、技术储备，打造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疗救治队伍。推进西医学习中医，丰富公共卫生人员中医药知识，提高管理能力。支持我市中医药机构研发防治传染病的中药和诊疗技术。

## 3. 大力实施中医强市“五个一”工程。

到2025年，市中医医院建设成为三甲中医医院，县办中医医院在全覆盖的基础上，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评选命名10名市级名中医。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涵建设和中医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标准化建设10个基层特色中医馆。全市各级中医医院建成10个省级（市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山阴县申报创建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其他县（市、区）均创建成为全省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中医药强市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朔州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七）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 1.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构建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支撑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具有朔州特色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基本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市县两级都要建设1所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以一级和二级预防为重点，为妇女儿童提供从出生到老年、内容涵盖生理和心理的主动、连续的服务与管理。力争通过3-5年时间，市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三级标准，县（市、区）级妇幼保健院力争达到二级标准。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有效解决妇幼保健机构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等专业技术人才紧缺问题。

提高生育服务及妇幼健康能力。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提供系统规范的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推进孕产期全程预约诊疗，优化产科诊室布局和服务流程，努力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促进安全舒适分娩。加强母婴安全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妊娠风险防范水平，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严格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确保做到“发现一例、登记一例、报告一例、管理一例、救治一例”，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开展预防非意愿妊娠及规范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促进计划妊娠，保护生育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落实三级预防措施，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快辖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和干预体系建设。

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

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健康管理、综合干预和急救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定期开展妇女疾病筛查，提升妇科常见病防治能力。加强优生优育指导，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供免费健康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及中医调养等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加强儿童疾病防治，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开展儿童定期体检服务，加强农村儿童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控制中小学生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发生率，加强儿童听力和口腔保健等服务。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教普及力度。

加强妇幼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产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加强助产士专业方向的继续医学教育，保障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和护士每年至少参加1次针对性继续医学教育。在基层卫生人员培训中加强妇幼健康服务知识技能培训。组织符合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积极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加强妇幼保健专业内容培训。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医师从事妇产和儿科专业。

## 2. 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

强化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原则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扶持普惠托育机构发展，依托市县（市、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规范性托育服务中心，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因地制宜开办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稳步推进家庭托育点试点建设，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有

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到2025年，各县（市、区）建有形式多样、规模适度的托育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包括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落实从业人员服务管理相关政策。

提高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降低生育、教育成本，开展“1（示范性照护机构）+N（社区照护设施）”模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鼓励社区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托育服务网络。依托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以及儿保专家、社区医生、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员等人员，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支持和科学养育指导。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设母婴课堂、家庭课堂等栏目，提高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培育托育服务行业品牌，推进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健全登记备案制度，落实各类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到2025年，全市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 3.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

加强专业机构设置。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增强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全链条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养、护、康一体化建设。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等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

合服务设施，重点为乡镇、社区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逐步探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与敬老院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提高农村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支持乡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建设模式，鼓励各类主体在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立集医疗护理、生活照护等服务为一体的医养结合机构。加大老年健康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扩大老年护理服务队伍，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实施“山西护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项目，开展医疗护理员（老年病患陪护）、中医特色老年人康复护理骨干人才等培训。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措施，完善老年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建设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加强以医促养服务供给，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开展康复、护理等服务，

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提供补贴等形式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医疗和家庭病床服务。到2025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70%以上。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加强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建设，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经营等方式，由医疗卫生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养老机构依法举办老年医院、康复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或者在其内部依法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等。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承接医疗机构内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老年人。到2025年，全市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出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心理支持等延伸性医疗服务和康复保健服务。加大老年健康科技支撑力度，支持企业加强养老设备研发，加快老年医学科技发展。推进康养朔州建设，以“医、药、养、管”四轮驱动，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健康产品服务。

**专栏6：“十四五”时期朔州市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开展妇幼健康项目。**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预防艾滋病、乙肝和梅毒母婴传播项目等。

**妇幼保健提升工程。**高质量完成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三级标准、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达到二级标准。

**产前筛查覆盖工程。**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一次产前筛查。

**全方位孕期保健服务工程。**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普及孕前检查，丰富服务内涵。开设孕前咨询门诊，提供生育力评估和备孕指导，教育群众树立科学孕育观，加强孕妇及家属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普及孕育健康知识，提升孕妇健康素养和技能。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程。**建立健全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

## 专栏6：“十四五”时期朔州市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普惠托育工程。**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普惠托育中心覆盖率应完成国家、省有关目标。在各县（市、区）全面推进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实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服务等综合服务。

**老年健康服务工程。**开展医养结合设施建设、改造；加强医养结合机构、老年医院、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及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积极推广农村养老中心建设，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设备；多样化、高品质老年人康养产品服务供给。

（八）智慧医疗信息化工程建设。

### 1. 推进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卫生健康信息技术标准与规范，加快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业务系统建设。不断强化医疗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着力构建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医疗大数据应用，在夯实平台网络联通基础上，继续推进共享内容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不断丰富平台应用功能，持续催生医疗健康新模式、新业态。探索社会化健康医疗数据互通机制，推动实现健康医疗数据在平台集聚、业务事项在平台办理、政府决策依托平台支撑。

### 2. 推进电子健康卡创新应用。

依托电子健康卡“一码通”省级平台，建设市级电子健康卡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便民应用平台、医疗统一移动支付系统、医保移动支付接入应用系统，通过手机等智能终端实现预约诊疗、智能导诊、一码就诊、医技预约、报告查询、人脸识别、诊间结算、远程诊断协同等功能，对患者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 3. 开展基于5G技术的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5G医疗专网和包含5G应用的远程医疗系统，统筹各医院资源，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完善远程医疗运行体系，建设市级远程会诊中心，将六县（市、区）县域医疗集团全部接

入市级远程会诊中心，并与省远程会诊中心对接，开展远程会诊（单学科、MDT）、诊断（影像、心电、B超）、教育培训，不断拓展远程医疗内涵和覆盖面。强化对县域医疗集团的对口帮扶，利用5G信息化实现远程手术指导，在疾病诊断、手术示教、影像学诊断、病理切片诊断、远程查房等方面提供创新智慧医疗业务应用，节省医院运营成本，促进医疗资源共享下沉。

### 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

利用省级基层卫生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整合全市公共卫生数据资源，形成综合监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机构绩效考核的“一总三分”信息管理架构。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化手段运用；开展市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建立联通各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的监管网络；试点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各机构卫生服务信息数据的采集调取、统计监测及绩效考核，实现基层健康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利用、互联互通、区域共享。

### 5. 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建设。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新基建建设，加快建设新一代应用型、集成型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统筹建设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积极推动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间的信息系统

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强化卫生健康相关信息的整合、汇聚、挖掘、分析、评估和使用。在依法依规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分析、流行病学调查、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统筹调配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推动健康相关数据与医保、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工信、海关等多部门的信息协同共享，提高常态化传染病

疫情监测预警、趋势预测预判、传染源追溯等方面的能力，实现公共卫生基础数据整合共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多元信息汇聚与疾病风险评估预警，建立智慧化风险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同时，应加强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建立乡镇级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建设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管系统，推进“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监督执法”。

**专栏7：“十四五”时期朔州市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

**加快建设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全市医疗机构健康数据资源，深度融合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逐步实现跨区域数据共享、全过程业务监管、全方位数据分析、全流程惠民服务。

**智慧医疗建设。**加快医疗数字化设备的应用，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和“5G+智慧医疗”项目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医院服务与管理模式。强化医防协同，打破信息壁垒，促进医疗服务健康“一码通”融合发展，加快市域医联体、县级医疗集团等新业态医疗协作数字化共享平台建设，建设市级远程会诊中心，建立健全远程会诊、影像会诊、心电诊断、双向转诊等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全市居民生命全周期和就医全流程医疗健康数字化水平。加强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系统、乡镇级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管系统建设。

**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上下贯通、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建设便捷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调度指挥平台，集实时监测、追踪调查、分析预判、快速预警、联防联控于一体，实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智能化。建立完善全市域覆盖、全天候实时动态的传染病动态监测和疫情防控网络系统，实现传染病相关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四章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一) 健全多元协同的监测预警机制。**

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完善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检测和跟踪机制，建立病种和症状监测网络，优化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响应机制。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在交通场站、学校、社区、供水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服务类场所、特殊人群集中场所、

动物养殖屠宰场所、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等9类场所建立传染病监测哨点，实现多点触发，提高全市传染病疫情风险发现、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精准追踪、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等能力，实现重大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传染病病原、病媒生物相关传染病、特殊药品零售等监测报告制度，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养老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特殊场所的传染病疫情监测和防控。落实重点人员行动轨迹追溯制度。建立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报告、医疗卫生人员

报告、可疑病例讨论报告、药品销售监测等多元化、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

### （二）健全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

坚持党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市政府主导的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工作专班，构建部门高效协同、事件分级管理、整体布局合理、系统功能完善、处置平疫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市县两级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重大传染病疫情和重点疾病防控工作，动态调整各级政府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单项预案、部门预案和技术指南，确保集中领导、指令清晰、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建设朔州市公共卫生应急调度指挥中心，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准备、监测和应急信息数据采集、分析、研判能力，实现公共卫生应急值守、预警评估、辅助决策、现场指挥、异地会商、队伍和物资的有效管理与调度。提高各级干部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指挥专题培训及演练。到2025年，实现市县两级卫生应急专职人员、业务骨干和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及演练全覆盖。

### （三）完善平疫结合与快速转化机制。

针对传染病和慢性病、新发和突发疾病、法定传染性疾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建立完善平疫结合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机制。完善应急状态下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机制，实现常态化情况下分级分层、分院分区、分类分病、分流就诊，应急状态下统筹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快速集中优势力量、调集应急储备物资、上下左右有效联动，快速应对重大疫情第一波冲击。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的职能机构，实行双重管理，平时以块为主，战时垂

直管理。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储备临时可征用的设施。推进公共设施平疫两用改造，制定大型公共设施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预案。在我市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充分考虑公共卫生应急需求，完善场地设置、通风系统、后勤保障设计，预留管道、信息等接口和改造空间。健全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联动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状态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机制，为急危重症患者、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患者、孕产妇、儿童、老人等重点人群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保障。

### （四）强化预防为主的医防协同机制。

#### 1. 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

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医疗机构（医疗卫生医共体）建立完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制度，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有效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工作科室，按标准配备公共卫生医师，承担疾病报告、医院感染控制、健康教育与促进、病因死因监测等疾控工作，协助疾控中心开展疾病调查、标本采集等工作。推动县级医疗集团发挥医疗卫生资源集中调配优势，有序参与县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健全网格化防治结合工作机制，构建县乡村协同联动机制。

#### 2.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完善人员相通、信息融通、资源汇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衔接联动、人员柔性流动、临床科研协作、信息互通共享。推进人员双向流动，建立公共卫生

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学习临床知识、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的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构建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的统筹规划的考评机制，研究建立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完善防治结合平台。培养公共卫生与临床救治复合型人才，建立医防协同培训机制，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交叉培训。二、三级医疗机构内科类专业医师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须完成一定时间的公共卫生能力训练；疾病预防控制和急救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须到二、三级医疗机构完成一定时间量的能力训练。

#### （五）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 1. 健全制度体系。

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智能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指挥调度、需求对接、应急生产、收储调拨、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机制，打造医疗防治、技术储备、物资储备、产能动员“四位一体”的物资保障体系。按照省级安排，组织我市有关企业融入全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体系，对短期可能出现的供应短缺，且我市无法实现生产的物资，建立集中储备调度机制。建立部门间、地区间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协调、互助机制。统筹发挥电商、物流企业的作用，打造高效便捷的公共卫生应急采购、物流和仓储体系。建立应急状态下应急药械包容审慎审批机制和血液制品、原料血浆保障机制。

##### 2. 完善物资储备。

综合考虑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规律、短缺药品和易短缺药品种类、应急物资属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等因素，建立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商业储备、社会化储备等多种存储方式相结合的储备体

系，实现市级医药储备全覆盖。鼓励县级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家庭储备相关应急物资，促进社会储备成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重要组成。适当提高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设备和应急物资配备标准，提高资源利用率。

##### 3. 加强物资管理。

公共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供应保障更加高效安全可控。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运标准化、供应有序化、集装单元化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管理流程，按采购、收储、调配等环节，部门分组履职，通过信息化手段达到高效运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风险评估和我市实际情况等，结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处置情况，对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的时空、种类、布局、方式等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确定不同时段的计划调拨数量和市场调节数量，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供应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 （六）健全联防联控与群防群控机制。

#####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强化各级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要加大卫生创建工作力度。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力争实现零的突破；巩固提升省卫生县创建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省卫生乡（镇）村覆盖率。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策略。将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加快推进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将健康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引导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

“健康细胞”建设，推动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健康服务优化、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文明卫生习惯养成，营造卫生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

## 2. 创新社会动员机制。

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各级政府部门工作职责清单，建立区域协作、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筑牢基层卫生的“安全线”和“防病网”，并建立督导考核问责机制，保障体系顺利运行。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治理，推动居（村）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职责，探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的工作模式，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将公共卫生职能与任务下沉到每个社区（村）、每个居民小组、每个城乡网格，推动形成社区公共卫生治理共同体。各类医疗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业务技术带动作用，提升基层防控和救治能力。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稳定和加强基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和计生协会群众工作网络和队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承担人口监测、婴幼儿照护、特殊家庭帮扶等任务，主动参与爱国卫生、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健康教育等工作。完善应急状态下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安派出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方联动机制，推动专业队伍与群众参与有机结合。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将有关公共卫生专家吸纳到市医疗卫生行业专家库。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培育公共卫生领域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

## 3. 加强健康管理。

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制订完善的城市规划以及养老、教育、食品药品、心理健康、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社会心理健康认知水平。开展健康管理项目，针对健康人群、重点疾病人群、弱势人群等形成多样化的健康管理模式。学

校和托幼机构要做好校医院（卫生室）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齐配足专职或兼职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设立医务室、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职工健康管理。统筹社会资源，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企业、新闻媒体等机构和专业人才积极恰当地参与社会健康管理。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等领域。

（七）健全重大疾病保险和救助制度。

### 1. 完善医疗保障机制。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保障。依法依规分类参保，实施精准参保扩面，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质量。稳步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机制，促进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有机结合、良性互动。鼓励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等协调发展。健全重大疫情医疗保障机制，落实国家、省有关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按规定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统筹医保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差别化支付政策，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 2. 完善医疗救助机制。

推广“先诊疗后付费”的“信用就医”模式，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缩短患者院内滞留时间。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继续落实重大传染病疫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紧急情况下不因费用问题延误救治。推动和支持互联网医

院发展，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救助效率效能。

#### （八）完善公共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推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公益一类保障、收入分配按照公益二类管理和运行的经验。推动在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分配自主权。建立以实践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实行分类考核。选优配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领导班子，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在落实财政全额保障的基础上，允许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确保履行政府指令任务的前提下，提供社会化技术服务。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以提高服务积极性为重点，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组织保障。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齐抓共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把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整体工作部署，将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弱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并研究解决重要事项。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政策协同。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

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自然资源部门，要在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核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快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制度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2.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业务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统筹规划建设，重点推进落实。要在落实好本规划相关任务基础上，各县（市、区）卫体局、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或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卫健委。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做好规划重点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3. 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坚持科学原则，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规划执行，制定相应指导规范，完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明确政府、各部门、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责任，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层层抓好落实。组建市公共卫生专家智库，为政策制定、疫情防控、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建立规划执行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和定期评估，把公共卫生工作纳入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完善规划反馈与调整机制，增强规划引导力、执行力和约束力。

### （二）推进依法治理，加强法治保障。

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山西省关于公共卫生领域的各项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明确社会各方健

康法律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必要的法律约束和健康失信机制。持续推进公共卫生相关政府部门“放管服”改革，切实强化依法行政和依法执业。建立适宜大健康体制机制改革的法律保障，推动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纳入我市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范畴，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公共卫生领域法规政策。落实行风管理，强化公共卫生工作者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服务意识，提高依法管理能力。优化公共卫生执业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共卫生领域普法宣传教育，聚焦重点热点问题开展以案释法，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 （三）加大财政投入，统筹资源保障。

**1. 加强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划分改革方案分级承担支出责任并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同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和发展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人员、运转等经费支出。落实卫生防疫津贴。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其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任务所需经费。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费用、公共卫生任务补助和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多元化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引导各类资本合理进入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深化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改革，争取国家、省相关试点、试验、示范创建及相关项目投入。

**2.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坚持科技强卫、人才兴卫的发展理念，按照全面提高和重点培养相结合，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服务、应急处置、卫生监督、中医药等领域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和能力提升，打造一支政治素养过硬、专业基础扎实、业务素质优良、队伍结构合理的公共卫生服务队伍。依托疾控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以及重点学科、创新平台、科研基地等人才平台，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省内外影响力的公共卫生专家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推动以项目制、“揭榜挂帅”等方式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在我市引进、选聘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人才认定中，保障符合条件的公共卫生人才享有同等待遇。发挥领军人才作用，探索公共卫生领域首席专家制度。加强公共卫生人才薪酬待遇、发展空间、执业环境等方面激励机制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

**3. 保障公共卫生重点设施和项目用地。**实现公共卫生重点设施和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优先解决公共卫生设施紧缺地区的用地问题，促进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用地计划执行效果。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需求，加大对疾控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公立医疗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用地支持。

###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事业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舆论宣传、政策解读、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全社会对公共卫生事业的理解与认可，营造有利于公共卫生事业改革发展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完善卫生健康领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检查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安全审查和管理。畅通公众参与渠道，进一步

发挥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志愿者的作用，参与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综合运用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站、融媒体、新媒体、公益广告等各类媒介，加强公共卫生有关法规、政策、规划和健康科普知识的宣传解读。开展公共卫生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引导，及时发现热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抓好问题整改，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有序参与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规划执行，完善监测评估保障。  
建立健全规划监测评价机制，科学制定方案，

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全面评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整体绩效，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规划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加强督查和约谈，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监督问责机制，将主要健康指标、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指标，强化考核问责。适时向社会公布公共卫生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定、项目建设和有关目标任务的落实进展等信息，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调查。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科技和人才创新 战略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科技和人才创新战略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十四五”科技和人才创新战略规划

## 第一章 把握创新发展新形势，绘制创新发展新蓝图

“十四五”规划是我国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实现百年奋斗目标进而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更是朔州发展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的一个五年规划，编制好“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对于朔州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一节 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朔州市坚持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着力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全面完成了“十三五”科技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科技创新能力、综合实力和区域整体竞争力有了较大进步，为朔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创新资源不断积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持续增长。从2015年1.3亿元增长到2020年2.3亿元，增长76.9%，R&D经费投入强度从0.14%增长到0.21%。多措并举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通过实施“3个100”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吸纳国内外专家来朔参与科技创新、科技研发，以“拉、带、帮”的方式培养本土人才。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发明专利保有量达171件。研发平台持续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

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建设。“煤电污染物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顺利通过验收。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总数2个。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实现全覆盖，规模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达到77个，陶瓷、食品、医药等行业企业研发机构数量覆盖率达到90%左右。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推动“山西省农科院朔州分院”设立。

**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不断加强“六新”突破，科技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粉煤灰、脱硫石膏等综合利用已形成十三大类三十多个产品。煤制油、煤伴生资源利用不断深化。陶瓷自动化生产技术、天然气烧成技术取得突破，新型节能窑炉、余热利用的链式干燥系统普遍采用，陶瓷工艺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日用陶瓷中高端产品达到80%以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山西三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大型矿热炉专用炭电极”项目获得山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高寒区日光温室高光效优质桃栽培技术”获省农村技术承包二等奖。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获2019年山西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创新平台2021年被省工信厅和省科技厅分别认定为“山西省新材料产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和“煤矸石高值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59个，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创新制度不断优化。**持续推动科技体制改革。整合分散的财政科技资金，制定出台了《朔州市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基础研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和人才五

类科技计划。由科技部门牵头建立委局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科技决策专家咨询机制。完善专家库的建设与运行，规范专家参与计划项目管理、咨询、监督的方式和程序。

出台了《朔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朔州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111”创新工程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加快构建朔州市创新生态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为朔州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营造了良好政策环境。

**创新创业活动广泛开展。**召开全市科学技术大会。建设朔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和科普讲解大赛，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比赛和全国大赛。朔州市中超汽配有限公司的“汽车电控静液驱动混合动力系统研发”、山西荣申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反烧直烧气化一体的节能环保炊暖锅炉”两个项目分别获第五届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一等、二等奖。中超汽车科技公司获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赛区）比赛二等奖。举办科技活动周，借助“抖音”等新媒体举办科普短视频大赛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宣传活动。4个省级科普基地向公众开放。

**创新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与中科院、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美国世纪环保板材公司、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五十多所高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朔州市人民政府与北京斯伯乐科学技术研究院签定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连续八年成功举办亚洲粉煤灰及脱硫石膏处理与利用技术国际交流大会。免烧陶瓷阶梯温度蒸养新工艺技术、钙基新材料技术、粉煤灰颗粒在道路上应用研发等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相继签署。

**科技扶贫活动成效显著。**积极开展科技

“三下乡”活动。组织专家赴基层开展种植、养殖等领域专业技术讲座，发放技术手册。开展农业科技培训活动，精准设置培训课程，宣讲科技政策、现代农业种养殖技术以及农业专业合作社管理知识等。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鑫诚众创、启元农业、祥和岭上有机羊肉等“星创天地”通过科技部备案。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科技投入不足。**2020年朔州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在全省R&D经费投入总量中所占比例只有1.1%，与全省平均水平相差16.89亿元（全省平均19.19亿元）。R&D经费投入强度与全省相差0.99个百分点（全省R&D经费投入强度1.2%）。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额比重较小，尚未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方式，缺乏金融、投资机构、社会资金、资本市场共同参与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新机制，科技与金融结合机制尚未形成。

**体制机制亟待健全。**科技体制机制仍未适应以市场为主的科技资源分配机制，科技投入较低，部分政策措施执行效率不高，效能不显著。现有的科技政策不能有效激励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从科技服务体系看，现有的企业技术中心、科技服务中心等科技开发服务机构，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产学研合作度不高，没有形成技术开发的“利益共同体”。

**创新意识较为薄弱。**长期以来，受“一煤独大”“一企独大”产业结构影响，企业对科技创新重视程度不够，缺乏战略思维和长远考虑。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家缺乏创新创业的原始动力，搞自主创新依赖引进、模仿。从政府层面来讲，对科技创新的有效推进力度还不够大，政策支持、战略规划、舆论引导还需进一步加强。

**企业技术创新不够活跃。**企业研发能力普遍较弱，企业重生产经营、轻科技创新的现象较为普遍，积极进行自主创新活动以实现技术储备的危机感不强，导致企业缺乏长远竞争力。企业对技术人才引进不够重视，研发人才缺乏。企业创新平台的作用发挥不够，对企业的拉动效应不明显。企业管理者普遍缺乏现代科学知识，现代化管理体系尚未形成。全市高新技术企业59个，仅占全省的1.8%，科技型中小企业81个，仅占全省的0.8%，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与全省其他地市存在较大差距。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的比例为5%，低于全省7.9%的平均水平。

**创新人才严重缺乏。**高学历、高职称和高技能人才稀缺，尤其是缺少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实用型人才。全市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人员中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不足20%，且95%以上为外聘人员；高素质、高品位的企业家队伍尚未形成，产业创新领军人才严重缺乏，无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百人计划”和“长江学者”的高层次人才。人才缺乏已成为制约朔州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瓶颈。全市专业技术人员3.39万人，占全省的3.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406人，占全省的2.1%。截至2020年底，我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仅为0.96件，与全省4.42件差距较大。

**产业技术竞争力低。**我市产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全国价值链中低端水平，新动能规模较小，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任重道远，主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缺失，大而不强、大而不优等问题仍然突出，科技尚未成为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推力。产业规模发展较快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产品品牌效应低。省级创新平台较少，截止2020年底，全市省级重点实验室只有1个（煤电污染控制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只有1个（晋坤煤系高岭土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第三节 面临机遇

当前，科技创新日新月异，颠覆性原创性科技成果不断涌现，科技成果正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科学技术以其基础性、先导性和强渗透性成为区域之间竞争的关键因素。全国主要城市均把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技作为抢占新一轮发展制高点的关键抓手。值此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历史交汇期，朔州只有超前部署、前瞻谋划，从全局战略角度审时度势，才能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占据有利位置，赢得发展主动权。

**朔州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迎来历史新机遇。**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山西的重大历史使命。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把朔州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到国家层面。山西省委、省政府出台了贯彻落实《意见》的行动计划，山西省工信厅印发了《加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促进全省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鼓励支持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促进绿色新型产业发展。转型发展重大战略举措和相关政策文件为我市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将进一步推动科技和人才创新发展，加快推动朔州市产业转型升级。

**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对朔州能源科技革命具有重要意义。**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山西被确立为全国首个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省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等多个重要文件，赋予

山西、朔州能源革命先行先试的历史使命与重大机遇，其中明确提出在推进能源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破，要求变革能源科技相关体制，集中建设能源科技创新平台。朔州作为全国重要煤电能源基地，党中央与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革命的战略部署为提高朔州能源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的现代化煤炭生产基地，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提供了强力支持。

**国内大循环战略为科技和人才等创新要素向朔州流动带来新机遇。**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战略很有可能重塑我国区域科技与经济格局，内陆地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朔州处于我国内循环的一个重要节点上，处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近年来，朔州深度对接国家开放战略，举全市之力建设交通强市，集太原高铁与朔州机场开工建设，打造晋西北枢纽城市，拥有巨大的资源优势与消费潜力；同时，晋北城镇圈的建设为朔州市创新发展拓展了新空间、注入了新活力、带来了新机遇，为朔州融入京津冀、吸引创新人才来朔、扩大科技开放合作提供了强大优势。随着我国国内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国内创新要素向内陆地区流动的堵点与断点将不断打破，为朔州市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提供了良好发展环境。

**山西全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为朔州科技创新提供了优越环境。**当前，我省全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深入实施“111”“1331”“136”创新工程，积极推进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聚焦能源革命与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优势力量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充分发挥举国体制制度优势，勇攀科学高峰，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着力为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

科技支撑。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山西首个大科学装置——引力波探测大型地基观测装置项目启动，“第一实验室”等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工建设，科技体制重塑性改革全面推进，一系列标志性、牵引性、变革性重大举措落实落地，科技创新“山西模式”“山西方案”受到全国关注。全省上下齐心协力、聚力同向、共同推进科技创新为朔州科技进步提供了浓厚氛围与发展契机。

**朔州高质量转型发展亟需建立依靠科技创新的内生增长动力。**长期以来，朔州形成了以煤电为主的资源型经济发展模式，产业转型一直是朔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与历史难题。面对“十四五”转型出雏形的战略目标，朔州亟需建立起由资源、劳动力等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现代化增长方式。科技创新是朔州资源型经济转变的关键，科技创新是朔州摆脱资源依赖的关键，科技创新是朔州重塑区域竞争优势的关键。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蹚出一条转型发展新路的重要抓手。朔州高质量转型发展对科技创新的迫切需求与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必将带来“十四五”朔州科技创新的快速发展。

**高等学校转设创建为朔州科技与人才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大引擎。**山西工学院转设揭牌，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建成招生，实现了长期以来在朔州市设立独立本科高校与陶瓷类专业高校的愿望，两所高校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聚焦朔州主导产业，探索“高校+产业技术研究院+行业/龙头企业”的特色发展模式，为朔州市提升科技创新实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补齐人才短板、增加科技与人才交流合作提供了强大动力。

**朔州具备改革创新的传统优秀基因。**朔州拥有改革开放第一块“试验田”的强大基因，孕育了习

近平总书记六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的“右玉精神”。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作风，为朔州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

#### 第四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三篇光辉文献”、对右玉精神重要批示指示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111”“1331”“136”创新工程，按照市委打造“四大高地”，建设现代化塞上绿都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把创新驱动放在转型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将右玉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深入贯彻到科技创新与人才工作中，聚焦“六新”突破，围绕朔州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构建，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建设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快补齐人才、技术创新短板，努力建设创新型城市，为朔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科技与人才支撑。

#### 第五节 战略定位

**能源科技革命先行区。**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储能、新能源等领域，大力推进智能开采、电化学储能、氢储能、钠离子电池等能源领域高端前沿技术探索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积极推动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共建上下游一体化的能源产业链，努力打造“能源科技革命先行区”。

**能源互联网技术示范区。**高标准推动山西省能源互联网改革试点建设，加强与清华大学等国内高水平院所合作，集聚一流创新团队，组建储能技术

学术委员会，建设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省级重点实验室，设立山西储能研究院，围绕储能全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破储能关键核心技术，壮大储能产业集群，打造新型储能完整产业链条，全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基地。**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平台建设为载体，推进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和转化应用，构建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粉煤灰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等产业集群。加强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膜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快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打造全国一流的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基地。

**中国北方日用瓷都创新中心。**围绕陶瓷产业优化升级，建链、补链、强链，着力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文化创新。支持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与景德镇陶瓷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培育陶瓷高端创新人才。集产、学、研一体，加快高技术陶瓷的研发和生产，提档升级日用瓷、建筑瓷、卫浴瓷。对接国内知名产区，承接产业转移，打造集陶瓷艺术创新、陶瓷工艺技术、陶瓷创客创业、陶瓷文化产学研为一体的中国北方日用瓷都创新中心。为建设百亿级陶瓷产业链提供科技支撑。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科技创新样板区。**强化农牧科技资源要素集聚，加快农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广泛吸纳国内外农牧科技高端人才，紧扣品种、生产、加工三个关键环节加强技术攻关，建立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农牧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牧科技和公共服务能力，着力打造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科技创新样板区。

**山西科技创新平台重要方面军。**围绕储能、新材料、陶瓷、医药、固废等优势特色领域，建设朔

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关键技术突破和原始创新，取得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成为引领朔州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战略支撑力量。

第六节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朔州市科技创新水平明显提升，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一流创新生态基本建成，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及中试基地，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企业，聚集一

批高层次创新人才，科技创新长期落后的被动局面实现扭转，建成适应科技发展规律，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供应链有效耦合，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区域创新体系，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努力奋进。

**具体指标：**实现“五个倍增，两个全覆盖”。按全省同步实现R&D经费投入年均增幅20%的目标，“十四五”末我市R&D经费投入达到4.6亿元（2020年为2.3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7.28亿元，（2020年为8.64亿元）；省级重点实验室建成5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20个以上（2020年为59个），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保持全覆盖，中试基地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

朔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	2025年
科技投入	R&D经费投入（亿元）	2.3	4.6
	R&D投入强度（%）	0.21	0.42
科研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万人）	3.39	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科技创新平台	省级重点实验室（个）	1	5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个）	1	5
	省级众创空间（个）	3	6
专利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95	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技术贸易	技术合同交易总额（亿元）	8.64	17.28
高新技术产业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59	120

第二章 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  
打造科技创新战略力量

重点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壮大”“创新平台载

体建设”“科技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开放协同创新”等科技创新四大工程，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聚集人才等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创新活力，以科技催生创新，以创新推动朔州经济转型发展。

### 第一节 创新主体培育壮大工程

建立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涌现的发展格局。

#### 一、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针对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少、结构差的问题，集聚优势资源支持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发展稳、后劲足”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力度，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奖补政策及时兑现奖励。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科技服务，对企业获批发明专利授权给予资助。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流程服务体系，推行全方位申报管理和跟踪服务。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120个以上。

#### 二、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专人联系制度，通过上门服务、分类指导等措施，提高企业申报积极性。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学习培训，鼓励有潜力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向科技型企业发展。建立朔州市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对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积极组织申报，对具备发展和培育前景的企业进行建档管理持续关注。促进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向科技型企业倾斜，释放政策红利。建立健全优先使用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措施，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加快建立一批开放性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的研发、设计、试验等提供

服务，引导中小微企业参与科技创新活动。

#### 三、实施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计划

选择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优势龙头企业，实施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形成引领我市产业创新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集聚科技人才、加大科技投入等创新要素的领军创新力量，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与企业创新实力。分类指导、精准帮扶，逐步实现我市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高科技领军企业全覆盖。

#### 四、发挥规上企业创新排头兵作用

持续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全覆盖，全部达到有研发机构、有机构牌子、有研发场所、有研发人员、有研发课题、有研发经费“六有”标准。指导规上企业与全国重大创新平台和行业龙头企业全面对接对标，推进研发资源互补与合作模式创新，带动全产业链创新活动开展。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加大对先进适用技术与设备的投入，开发新产品，走以应用开发为特色、以产业化为目的的科技之路。

#### 五、发挥国有企业创新示范作用

发挥中煤平朔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在科技创新领域引领带动作用，形成全市创新标杆。加快国有企业内部科技资源整合，形成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相配套的梯次研发结构。引导鼓励国有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吸收引进人才，建设专用场所，购置科学试验设备，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支持国有企业瞄准产业技术前沿，制定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建设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产业发展需求部署创新链，突破产业技术瓶颈，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储备一批新技术。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实施品牌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建立健全知识转移和技术扩散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高产业技术水平，不断向创新型企业

迈进。

## 六、加强产学研合作向深度与广度迈进

**支持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申报。**引导企业一边跑市场、一边跑高校科研院所，促进技术与资本的结合，努力构建务实高效、开放灵活、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学研合作新机制。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实施。

**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新材料、现代煤化工、电子信息、陶瓷产业等领域，依托优势企业，联合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运用市场机制汇聚创新资源，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以联盟为主体开展重大技术创新。组建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积极与异地高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建设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充分借助外力解决本土问题。

## 七、组建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聚焦2025年转型出雏形总要求，重点围绕实施“111”创新工程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备案、评价和指导管理等工作。制定出台《朔州市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施办法（试行）》。依托骨干企业、重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引导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高端人才集聚等活动。加快建设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第二节 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

贯彻实施“111”创新工程，坚持把创新平台

建设作为集聚创新资源、打造创新策源地的重要抓手，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

#### 一、高起点推动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

实施朔州市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量计划，构建定位清晰、布局合理、开放共享的创新平台体系。围绕储能、固废、新材料、陶瓷、医药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原始创新，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成为引领朔州重大创新的战略科技力量。

支持山西工学院建设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山西省重点实验室。支持山西晋坤矿产品公司建设煤矸石高值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高质量推进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建设，攻关突破煤炭高效发电、煤炭清洁转化、温室气体捕集封存利用等研究方向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承担国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研攻关”相关的重大任务，推进朔州市能源安全与产业转型，助力我国“双碳”目标实现。

支持山西中大生物科技公司建设亚麻籽精深加工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山西三元炭素有限公司建设新型功能炭材料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制定《朔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高质量布局我市技术创新中心。分综合类与领域类建设一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培育朔州智远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朔州智远园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成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提升“北方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品生产研发及大数据中心”等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实力。

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中试基地，支持北大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中心建设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省级中试基地。开展众创空间申报工作，支持鑫霏农业众创空间、青众创空间等建设省级众创空间。推动晋坤双碳产业研究院建设，充分发挥

在煤矸石利用领域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煤系高岭土高附加值利用为研究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推动煤系高岭土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建设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高起点高标准组建具有独立事业法人单位的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设置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理事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理事长，相关市级领导任副理事长，市政府聘任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县（市、区）负责人和开发区负责人等担任成员的理事会机构，作为研究院领导决策组织。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我市企业、高校院所高层次专家组成研究院专家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委员会。提炼朔州市重点产业技术需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创新资源，培育一批具有朔州特色、比较优势的创新主体，统筹推进平台、项目、人才等多要素与产业一体化发展模式，构建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朔州科技创新体系。

## 三、高标准建设千亿级低碳硅芯产业园创新发展承载区

立足朔州能源结构单一、转型压力艰巨的现实基础，围绕硅芯产业资源，通过延伸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科技创新、商务服务、产业社区，加快推动千亿级低碳硅芯产业园区集群化、开放式、低碳化、融合式发展，打造硅芯科技城与生态智造谷，建设一流的硅芯产业创新发展承载区。聚焦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技术产业化问题，在重点产业集群形成新技术基础研究、应用研发、成果转化的全链条优势，打造千亿级体量的硅芯全产业链。围绕硅芯全产业链条，聚焦工业硅、多晶硅、单晶硅、光伏硅、大硅片、光伏组件、芯片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及配套的能源、电网及化学储能等产业，积极推进山西三元炭素有

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硅产业链、北纬三十八度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硅片产业、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等项目建设。

## 四、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

支持省校合作，建设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建设行业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不同形态的协同创新组织，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的信用机制、责任机制和利益机制。以我市产业技术升级的重大需求为引领，以产学研结合为主线，围绕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认定和支持一批市级校企协同创新中心。与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建立博士工作站，提升耕地质量、加快旱作良种攻关、培育有机旱作品牌、打造有机旱作农业典型，支持朔州市骏宝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建山西省牧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推进产业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围绕产业创新发展共性需求，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技术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深度融合。

## 五、建设朔州市科技交易大市场

建设集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共享于一体的朔州市科技交易大市场，形成有形与无形、线上与线下、网上与网下互联、互动、互补的技术市场体系。主动对接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加快构建从技术研发到市场应用的完整体系。发挥科技交易大市场展示、交易、共享、交流、服务五位一体功能，成为我市科技资源集聚中心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朔州子平台的桥梁纽带作用，解决供需双方信息不畅合企业的技术需求、难题求解和寻求合作比

较困难等问题，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牵线搭桥。

### 第三节 科技研发投入提升工程

把研发投入作为战略性投资，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带动企业和社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

#### 一、加大财政科技研发投入力度

建立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持续的增长机制，按照全省各级财政科技研发支出占比只增不减要求，逐年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确保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研究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完善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率和效益。

#### 二、建立科学技术发展专项基金

由政府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方式开展投资管理业务。基金以政策效果为首要目标，采取阶段参股、利益让渡等方式，重点投向新材料、新能源、储能、高端陶瓷、生物医药等产业，扶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最大限度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指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与主动性。按照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特一级建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不低于20%的要求，深入推进企业研发活动。积极引进一批有实力的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落户朔州。引导有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用于补助招商项目生产性设施建设、经营性补贴等财政资金，按比例转化为研发经费投入。积极推进金融资本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吸引省

内外优秀创投机构投资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强化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融资支持。完善科技融资风险补偿制度、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和科技贷款贴息制度，在企业贷款准入标准、信贷审批审查、考核激励等方面优化制度和流程。加快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对科技与金融结合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尽快形成“投、贷、补、保、扶”五位一体服务体系。

#### 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研发活动

市财政支持和引导山西工学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四所高校及市科研院所围绕朔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各高校要按照全省高校R&D经费支出年均增长速度不低于20%的要求，加强科研项目管理和配套资金落实，促进科技研发投入与高科技人才引进。鼓励市内高校申报承接企业“揭榜挂帅”研发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五、加强R&D经费投入相关政策落实力度

提高思想认识，发改、科技、工信、财政、统计、能源等各相关部门要把加大研发投入工作作为全市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切实履行本单位责任。加强协同合作，市科技局与其他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共同推进科技研发投入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好本市加大研发投入的各项优惠政策，开展专项培训，普及提升研发投入基础知识、研发投入单独列账等财务知识以及各项奖励与税收优惠政策。采取定点服务、定期跟踪等方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到位。重点关注研发投入大户与重大项目，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提供针对性服务，引导企业掌握政策、用足政策。

#### 第四节 科技开放协同创新工程

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工作，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科技合作，引进高端人才，促进创新资源的双向开放和流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国际科技合作竞争新优势。

##### 一、加强省校科技合作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朔州市关于深化省校合作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高校的人才、技术、智力优势与朔州市资源、政策与服务优势，合作共建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围绕煤炭智能开采、新能源、储能、高端陶瓷、碳基新材料、农牧业等重要领域，建设一批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加强高校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围绕朔州市企业技术与人才需求，搭建校企合作渠道，凝练一批校企合作项目。以平台、项目为支撑，引进一批高校科技人才。

##### 二、加强国际创新合作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科技合作，促进科技资源的互联互通、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及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争取共建科技产业园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基地等。充分利用我市举办亚洲粉煤灰及脱硫石膏处理与利用技术国际交流大会机会，建立与国际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固废资源化等领域科研巨头、研究机构的全面合作。

##### 三、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

聚焦晋北城镇圈，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部崛起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组织我市企业与京津冀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申报“京津冀-晋”科技合作项目专项。发挥我

市能源、电力、陶瓷、固废资源利用等优势，支持C9高校等国内高水平科研机构、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来朔设立分支机构。主动到发达地区设立“异地创新中心”“引才引智工作站”等，靠前就近分享发达地区丰富创新资源，破解本土高端人才缺乏、研发能力不足的难题，实现“研发在外、生产在内”。争取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在朔州召开，鼓励企业参展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

##### 四、推动商贸物流技术升级

充分利用朔州晋陕蒙三省交界地带、晋西北中心城市区位与立体综合交通优势，打造智慧物流新业态。支持朔州内陆港项目和经纬通达物流园项目建设，支持过境煤加工精洗、铁路运输、信息联网、货物仓储、配送等业务技术升级，带动新业态产业发展。

### 第三章 全方位培育引进人才，打造创新人才洼地

有效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原则，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以人才资源激活其他要素，以创新动能激活发展动能。

#### 第一节 强化高端科技人才引进

##### 一、做好朔州籍人才引进工作

建设“朔州籍创新人才信息数据库”，办好“朔商朔才联盟交流群”，鼓励支持朔州籍在外科技人才为朔州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献智出力。建立与朔州籍在外院士、高端人才常态化联系机制，通过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建设博士及博士后工作站、承担科技项目等方式，大力度吸引朔州籍科学家关注家乡、服务家乡、建设家乡。搭建好资智回归平台，鼓励和引导朔州籍人才通过总部回迁、项目回移、智慧回引、资金回流等方式回乡创新创业，为朔州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 二、多措并举推进一流人才汇聚朔州

紧抓省校合作战略机遇，以建设“12大基地”为载体，充分发挥朔州市资源、环境、优势产业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引进一批高层次紧缺人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全职引进与柔性引进并重、引进与使用并重”的招才引智理念，鼓励在本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中，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项目委托、联合攻关、专题服务等柔性方式引进人才。突出“高精尖缺”引才导向，围绕装备制造、能源互联网、高端陶瓷、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乡村振兴、公共安全、碳达峰等重点领域，实行“揭榜挂帅”重点项目攻关，通过项目与人才协同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揭榜成功者列入朔州市人才引进计划，同时指导企业与人才团队进行对接合作，确保引进的人才兼具产业匹配性和技术前沿性。以“一委一室一院一园”建设、省市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校友招商引才基地建设等合作项目为牵引，引进北大、清华、中国农大、太原理工大等知名大学一流人才团队为朔州建设服务，为朔州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人才支撑。

## 三、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重点面向朔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引导，推动供需对接、校企合作、学职衔接，努力实现高效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来朔就业。广泛开展招才引智活动，围绕热门行业、重点企业、地方特色，组织供需双方举办线上+线

下相结合的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定期举办高等学校人才招聘周，组团赴省内外开展专项引才活动，吸引本硕博毕业生来朔工作。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发区提供岗位，接收高校大学生在朔州市开展实训。建立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与高校从大三、研二等年级中联合遴选有意愿到朔州市工作的学生，与高校进行联合培养。建立高校优质生源基地，将升入重点高校的毕业生纳入优秀大学生数据库，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和见习基地建设，积极开展系统化创业专项培训，发挥众创空间、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资源和创业载体的优势，免费提供创业服务，吸引有创新思维和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朔州市创业。

## 第二节 重视本土创新人才培养

### 一、提升创新型企业家综合素质

强化创新型企业家培训，以战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深入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名师带徒”工程，加快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培养造就一批引领创业创新、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提升全球化眼光、战略思维、驾驭能力、人格魅力和社会责任感等综合素质。加大新一代青年企业家培养力度，通过组织专题培训、聘请导师帮带培养，选拔优秀青年企业家到政府部门、重点园区、国有企业挂职锻炼和国外学习交流等方式，培育一批视野开阔、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的青年企业家，重点培育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在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和国际竞争方面的综合能力，推动优秀企业家层出不穷、接续传承。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

政策、规划、计划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建立企业家容错纠错机制，用法治手段和法治方式保护企业家改革探索和创新创业精神，全力营造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关心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 二、重视本土创新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坚持事业留才、感情留才、待遇留才、制度留才，加快推进本土人才培养“强基”工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快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继续开展朔州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加大对本地领军人才的优选和培养力度，统筹推进各类人才特别是实用人才和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工作，积极构建“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培育适应全市转型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持续开展校企合作内容，采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引导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推进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 三、实施人才“走出去”战略

加强与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的人才交流合作，选派一大批装备制造、能源互联网、高端陶瓷、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乡村振兴、公共安全等重要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到发达地区研修，让本土人才走出去增长见识、开阔眼界、拓展思维、同化取经，打造一批朔州本土综合型人才队伍。深入领会并落实中央和省市人才流动、干部交流挂职等政策，向市外乃至省外选派一批头脑灵活、业有所长的本地青年干部到经济发达、理念先进的地区及企业挂职锻炼，学习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为朔州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四、推进朔州市“人才智库”建设

健全完善朔州籍在外高层次人才数据库、本地高层次人才专家人才数据库、朔州籍在外优秀大学生数据库，将朔州籍在外的专家学者、党政干部、企业家、创业人才以及近年来走出去的“双一流”院校大学生等未来人才分门别类地纳入人才库，为全面推进创新生态构建提供对策建议。建立以院士等高端专家为支撑的朔州市科技决策咨询委员会与科技创新智库，围绕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一流创新生态建设、科技资源优化统筹、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等领域及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大问题，加强形势研判、战略规划、顶层设计、对策研究、决策评估等，为全市科技创新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和智力支持。

### 第三节 构建人才优质服务体系

#### 一、促进创新人才合理流动配置

以省校合作为契机，加强“12大基地”建设，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高校等方面人才流动渠道，支持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和成果交流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在职、离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工作。通过引进智慧就业服务系统，对接本地及周边省市的企业，通过劳动者求职、企业招聘实现精准匹配、精准对接，形成人才交流、信息交换、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区域间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 二、实施科技特派员计划

在乡村振兴和企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实施科技特派员计划，将科技特派员计划作为连接科技与经济的有效措施。制定并实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通过提供优惠政策环境，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

选派具有一技之长的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基层农村和企业，为需求方提供科技服务。在乡村振兴方面，重点为农民提供包括技术示范、培训、咨询等方面的科技服务，加速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在企业科技创新方面，重点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发展，联合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并为企业提供项目申报、技术研发、政策咨询等服务。加强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考核工作，完善科技特派员的评估考核和激励机制，保障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有序推进。

### 三、打造全要素人才服务体系

贯彻落实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等要求，建立人才发展服务联盟和人才服务中心。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制度。加大人才工作者配备力度和人才工作经费支持力度。支持各地和各类市场主体加大对大学生创业资金、公共服务和平台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深化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改革，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制定实施中介服务领军人才引进开发的专项计划，积极培育各类人才服务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重点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为技术人才提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预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管理解决方案等服务。

### 四、构建全方位人才服务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引才机制，建立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建立党政领导联系人才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免费提供人才公寓、颁发“人才绿卡”、其父母、配偶、子女可随迁落户、随迁子女入学入托不受学区限制、免交养老、医疗保险等措施，给引进人才提供最优质的工作生活环境。积极做好“店小二”式服务，在生产用地、项目资金、专项资金、优先推荐、

创业补贴、技术支持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提供全方位人才便利服务，确保人才引得进来、留得住、发展好。

### 五、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全面落实落细山西人才新政“12条”，强化人才引进政策的宏观调控，从政治、经济、生活等各个层面落实人才引进待遇，破除“五唯”倾向，强化结果导向，建立成果奖励、项目奖励、特殊津贴相结合的优秀人才支持激励体系。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健全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及评价机制。对成功引进的人才，优先纳入市人才库管理，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及省市人才工程评选，兑现人才资金奖励。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健全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期权和股权等多种分配方式，打造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激励体系。

## 第四章 强化科技赋能，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各类创新资源，延链、补链、强链，支持能源革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推动朔州现代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体系，不断促进朔州优势特色产业向全国价值链中高端攀升。

### 第一节 突出能源互联网战略先导地位

落实能源互联网建设行动计划，把能源互联网建设作为推动朔州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走在前列的牵引性、创新性举

措，推动能源互联网在朔州先行先试，走在全国前列。

### 一、建设朔州市能源互联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编制《朔州市能源互联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建设朔州市能源云平台和智慧能源大脑，提升能源系统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综合运用能源物联网技术，采集涵盖能源生产、能源传输、能源存储及能源消费各环节的运行数据，强化对分布式能源、能源站、终端用户等“产-输-储-用”各环节数据统一检测，实现朔州市电、煤、热、冷、气、水、交通、可再生能源等各类能源综合协同管控，为朔州提高综合能源利用效率，能源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协同提供有效支撑。

### 二、推动传统能源数字化与低碳化技术提升

加强传统能源数字化与低碳化技术提升，以数字化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抵消能源消费增长的碳排放增量。以高耗能企业为试点，进行数字化技术改造和工艺流程用能优化，降低能耗和用能成本，实现高耗能

企业的智慧化用能。以煤矸石电厂、热电厂为试点，开展多元产品开发、节能改造和余热利用等技术示范，提高能效，降低碳排放。加强新能源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平鲁风电场等新能源发电基地为试点，开展风光制氢技术示范，打造氢能产业链。

### 三、开展碳达峰智慧能源系统建设

与清华大学机电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合作，结合“新基建”和智慧城市建设规划，采用首席科学家负责制，成立专家委员会，开展智慧能源系统建设。研发园区级综合能量智慧管控系统，搭建面向园区能源系统的数字平台。开展朔州地区城市配电网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改造，提高城市配网的自动化水平，为构筑区级能源互联网提供电网基础平台。开展城区级能源互联网智慧管控平台建设，进行城区级智慧能源综合能量管理、用户需求响应、分布式能源多边交易等系统研发和示范应用。开展分布式储能运行优化系统、智慧城市交通—能源网协同优化系统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 专栏1：能源互联网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重点技术攻关：**开展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核心设备研发和应用，发展分布式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智慧用能和增值服务、绿色能源灵活交易、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等新模式和新业态。在互联网关键技术方面，重点开展城市能源互联网能量管理与运行控制技术、能源互联广域网多主体多能虚拟电厂运行调控与互动交易技术、多能园区多能流协同综合能量管理技术等研发，进一步研究超远距离、超大容量输电技术，开展智能微电网和大电网运行控制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展配电网网元对等协同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研究能源互联网能量管理、聚合控制与交易关键技术，开展面向量测、电价、控制、服务等多种信息类型、安全可靠的信息编码、加密、检验和通信技术的技术攻关，开展规模化风、光、火、储、荷虚拟电厂聚合互动协同调控技术、柔性多状态开关技术研发，探索区块链在能源互联网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在核心设备研发方面，开展直流电网、先进储能、能源转换、需求侧管理等关键技术、产品及设备的研发和应用；探索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充电站友好互动与运行交易关键技术研究，开展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通讯基站电池、不间断电源（UPS）等分散电池资源的能源互联网管控技术，包括无线充电、移动充电、充放电智能导引等。

**重点支持项目：**推进“朔州能源互联网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用“互联网+”和通信技术，搭建

专栏1：能源互联网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打造朔州市能源云平台和智慧能源大脑，逐步实现全市重点及骨干单位电、煤、热、冷、气、水、交通、可再生能源等用能基础信息全覆盖；建设城区级能源互联网智慧管控平台，开展城区级智慧能源综合能量管理、用户需求响应、分布式能源多边交易等系统研发和示范应用；开展智慧城市交通—能源网协同优化系统的研发和示范应用；重点推广矿业园区能源互联网建设，提倡矿区土石方剥离用“电动宽体车”替代普通燃油车等项目。

第二节 高标准建设储能产业领军高地

一、高质量建设“一委一室一院”

与清华大学合作，吸纳高端人才参与，高质量完成“一委一室一院”建设任务。**组建储能技术学术委员会**，与清华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合作，聘任一批高水平领军人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把握朔州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定位与研究方向，为朔州能源互联网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制定出台《朔州市储能技术学术委员会组建方案》《朔州市储能技术学术委员会工作规划》《朔州市储能技术学术委员会委员管理办法》，为储能技术学术委员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应用，致力于突破朔州储能应用领域关键共性问题与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打造成“立足朔州，辐射山西”的储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山西储能研究院**，出台《山西省储能研究院建设方案》，依托山西工学院，搭建储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加强储能专业学科体系建设，为朔州能源互联网培养技术人才。

二、建设具有竞争力的储能创新主体

从材料生产、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资源回收等方面建立完整的储能产业链，通过建链、延链、强链、补链，引进培育一批技术领先、管理先进的储能企业。加强与中科储能、中车新能源、宁德时代

代、比亚迪、大连融科我国技术领先储能厂商研发合作，实现储能规模化发展。依托朔州经济开发区引进一批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制备及应用等高科技制造企业。发展一批储能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产教融合发展推动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储能技术关键环节研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开展储能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系统并网、运行维护、安装调试等涉及储能产业链的技术标准制定。

三、加强储能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以应用为导向，发展先进储能技术，加快低成本、长寿命、高效率、大规模、高安全性、可持续发展储能技术研发。发挥山西工学院科研与人才资源优势，聚集高水平科研团队组建朔州市新能源技术研究所，建设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市级重点实验室，在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新能源电池及电控系统等方面开展研究，重点突破燃料电池高传导性质子交换膜材料、氢燃料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建设山西储能技术研究院，重点发展长时、中短时、高效率三类规模储能技术。延长储能器件寿命，发展模块化、标准化、智能化关键技术。开展储能原理和关键材料、单元、模块、系统和回收技术研究，发展储能材料与器件测试分析和模拟仿真。大力发展储能系统集成与智能控制技术，实现储能与现代电力系统协调优化运行。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需求，开发分别适用于长时间大容量、短时间大容量、分布式以及高功率等模式应用的储能技术装备。在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基础上，完善储能系统安全、循

环寿命、系统集成等标准，建立储能电站消防验收、环境评价、设施备案等管理体系，实现储能规范化与标准化。

**四、提升电力系统与可再生能源储能配置**

积极研究探索储能发展路径和模式，结合特高压建设和新能源消纳需求，形成一套成熟的技术和商业模式，实现储能与电网平衡发展。通过合理配置储能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灵活性，提升系统运

行效率，实现电力与电量平衡，解决当前电力系统结构性矛盾。研究储能接入电网的各项技术要求，支持储能系统直接接入电网。提高可再生能源储能配置，缓解可再生能源调峰需求压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场站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推动储能系统与可再生能源协调运行。提高储能电站、系统安全性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专栏2：储能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重点技术攻关：**聚焦储能制造“卡脖子”问题，开展储能原理和关键材料、单元、模块、系统和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针对芯片、电子元器件、基础化学材料、IGBT 等核心部件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发展储能系统集成与智能控制技术，开发分别适用于长时间大容量、短时间大容量、分布式以及高功率等模式应用的储能技术装备。重点在全钒液流电池、电控系统、电解水制氢、氢燃料电池等方面取得储能研发重大突破。开展质子传导膜、双极板和电极、电解液等全钒液流技术的关键材料设备的研制，开展高能量密度高安全动力电池用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材料研制，突出高密度大功率液流电池电堆设计及研发、高能量与功率密度锂离子电容器开发、高性能低成本的钠离子电池研发与应用、微型超级电容器的设计和制造、质子交换膜水电解制氢技术研发、氢燃料电池的研制与生产等；探索开展大规模综合储氢-储热-储电的优化规划与协调运行、利用太阳能制取液态燃料(甲醇)用半导体材料、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生产技术、基于废弃矿井的压缩空气储能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究等。

**重点支持项目：**推进“山西储能技术与装备重点实验室”“山西储能技术与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打造一流的储能技术创新平台。重点推进“朔州市储能产业园”科研体系建设，在储能理论创新、材料生产、产品研发、装置及主要零部件制造、系统集成和管理系统建设等储能全产业链中孵化2个科技上市公司，全面建设山西电力储能研究院。支持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山西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的“1GWH锂电池储能装备制造”项目，支持山西国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朔州经济开发区储能电池技术开发”项目等；在全钒液流全套集成技术研发基础上，形成可商业化推广产品，系统集成能力达到400MWh/年；支持山西工学院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重点实验室开展储能原理和关键材料、单元、模块、系统和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发展储能系统集成与智能控制技术，开发分别适用于长时间大容量、短时间大容量、分布式以及高功率等模式应用的储能技术装备。推进“高密度大功率液流电池电堆设计及研发”“高能量与功率密度锂离子电容器开发”等揭榜挂帅项目的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三节 提升煤基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推动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开采**

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推进标准化矿井建设，提升煤炭开采绿色高效智能化水平。研发应用煤矿数字化综采装备、煤矿一体化钻锚机器人、大型高产矿井综合掘进机器人以及基于5G通信的全矿井

无线覆盖等关键核心技术，在采煤新技术上率先取得突破。按照“系统智能化、智能系统化”要求，构建煤矿智能化大数据应用平台，搭建实时、透明的煤矿采、掘、机、运、通、洗选等数据链条，实现煤矿智能化和大数据的深度融合和应用。利用中煤集团西安能源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的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推动中煤平朔集团等大型煤矿在露天矿钻机远程操控、掘进远程操控无人值守综放工作面建设、远程集成供液系统等方面的重大技术突破，带动全市能源企业向智能化、无人化工作转变。加强生态友好矿区建设，以清洁技术为支撑，推进绿色开采，打造绿色矿山。

## 二、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积极探索“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的新型煤炭利用方式，推动“煤-电（化）-废”全产业链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延长产业链、延伸技术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煤转煤粉应用，探索纳米级煤粉替代散煤燃烧，推动煤炭由燃料向材料转变。推进煤炭洗选行业技术升级，淘汰落后过剩洗选产能，提高洗选煤企业先进产能占比。推广先进适用的炼焦配煤新技术，优化配煤结构，减少优质焦煤用量，增加低阶煤和劣质煤配入量，大幅提升优质焦煤资源利用效率。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一流企业合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不断推动煤化工行业向高端多元低碳化方向发展。发挥低质低价煤资源优势，加强300万吨/年低阶煤分级分质利用、低热值煤热解分质利用和中煤平朔煤制乙二醇等项目技术开发，不断提升煤化工产业竞争力。支持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大学等高校合作，在煤系高岭土功能复合填料制备技术、无机绿色建筑涂料制备技术、高吸油量超细煅烧煤系高岭土制备技术等方面有突破性进展。

## 三、加强煤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充分利用国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交流大会平台，加强与北京大学、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深入合作。加大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三大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转化与应用推广，加快实施固废再生、危险固体废物处理等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发以煤矸石、粉煤灰利用为主的各类新型材料，重点突破煤系高岭土、煤矸石制备石油催化剂等领域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专业化、现代化产业集群，着力打造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基地。积极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抓好“煤电污染控制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山西重点实验室”，聚焦“煤燃烧过程中污染物的迁移与转化”“煤电污染控制与减排”“煤电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向开展研究，建立煤电污染控制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

## 四、研发应用清洁发电技术

开展低热值煤清洁发电技术示范。应用超超临界、煤气化联合循环（IGCC）、粉煤中温快速床燃烧等新型煤基发电技术，推进煤基梯级利用发电技术应用。加快燃煤与生物质耦合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实践世界先进的燃煤发电除尘、脱硫、脱硝和节能、节水、节地等技术。进一步完善梯级电网建设，统筹推进特高压骨干网架、地区主干电网和换流站工程项目建设，促进各电压等级电网紧密衔接、有效匹配。

## 五、加快推进电力装备及关联产业发展

依托清洁煤电技术研发应用，做强清洁煤电装备及电力成套装备产业。带动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设备、终端用能智能设备等关联产业发展。到2025年，打造产业特色鲜明、主导产品竞争力较强、市场化机制较为健全、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产

业链条较为完整、创新能力较强的电力领域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内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电力装备企业集团。

#### 六、积极推进互联网+智慧电力基地建设

以建设互联网+智慧电力基地为依托，积极推

动电力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相结合，建设贯穿电力生产、供应、消费、储能全过程的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广泛互联、智能互动的电力服务体系。

### 专栏3：煤基产业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重点技术攻关：**重点在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CO<sub>2</sub>捕获与利用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

**煤炭开采：**将5G技术运用到智能煤矿建设上，围绕煤矿信息网络、自动化使能、智能感知技术、煤矿大数据、生态合作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应用，开展危险作业机器人替代、固定场所无人值守等技术攻关和应用；积极探索煤矿数字化综采装备、煤矿一体化钻锚机器人、大型高产矿井综合掘进机器人以及基于5G通信的全矿井无线覆盖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露天煤矿连采工作面成套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关键技术和煤炭资源高效保水开采技术研究；开展采矿、排水、安全生产监测、矿井通风、故障预警等多方面的矿井数字化技术及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工程；开展掘采运储一体化智能管控技术攻关等。开展遗煤开采结构充填沉陷防控关键技术、遗煤开采瓦斯地面高效抽采技术、残采区积水水害的协同防控技术研究攻关；完善遗留难采煤炭资源安全绿色高回收率开采技术、开发低浓度瓦斯和乏风安全高效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煤炭高效洗选、低阶煤提质、型煤制备等加工技术，研究井下干法选煤等关键技术。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突破煤气化热解技术，重点开展基于发电的低热值煤热解燃烧分级转化分质利用技术、绿色智能焦化技术、中低温低阶煤热解与焦油原位提质技术、基于优质炼焦煤保护的煤炭智慧选配一体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示范、煤炭脱硫增粘提质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攻关。开发难燃煤低氮高效燃烧技术与废渣低温固化等节水节能低碳技术的自主研发。攻关研究煤炭高效、低耗、节水转化制备天然气和液体燃料的产业化技术，推动包括煤制油和煤制天然气方面的煤清洁转化技术的创新，重点开展特种蜡及高级润滑油基础油、高密度航空煤油、煤基合成特种溶剂等煤制高值化学品和清洁燃料关键装备与技术等研究攻关。突破焦化产品利用技术，开展焦炉煤气规模化制备高纯度氢气关键技术、煤焦特性与高炉冶炼匹配技术及煤基多源物料热、气、化联产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攻克煤焦油高效分离与分级制备化学品及碳基材料技术，探索开展低排放的含碳废弃物及煤化工危险废弃物与煤共气化协同处理技术。

**煤电清洁改造：**进一步加大对煤电节能减排重大关键技术和设备研发支持力度，开展700℃、35MPa等级超超临界循环流化床发电系统设计技术、粉煤中温快速床燃烧技术、智能化超低排放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火电机组关键参数软测量与智能监测及优化技术、火电机组全过程节能智能监控技术、火电燃煤在线分析计量与智能管控技术、智能电厂技术、燃煤电厂大规模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整体

专栏3：煤基产业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煤气化燃料电池发电集成优化技术、煤电机组冷端优化和烟气余热深度利用技术等节能减排突出技术的集中攻关。探索开展热电联产在长输供热中的热能源提升的技术攻关；开发应用工业余热供热、热泵供热等先进供热技术。

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转化和应用推广，开展煤基固废制生态修复材料及其应用技术，重点研究含碳固废清洁燃烧、粉煤灰循环高效利用、粉煤灰提硅提铝的技术、磷石膏原位碳酸化转化联产硫酸技术、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生态化填埋、典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粉煤灰城镇有机固废高效利用等共性关键技术。重点突破煤系高岭土、煤矸石制备石油催化剂、煤矸石制备高性能莫来石复相耐火材料等领域技术研发和项目落地转化，大力发展装配建筑和绿色建材。开展煤矸石硅铝碳梯级利用技术、高铝粉煤灰低能耗提铝技术、型煤粘结剂、固硫剂的二次开发技术攻关。

CO<sub>2</sub>捕获与利用：重点研究CO<sub>2</sub>低能耗大规模捕集、富氧燃烧减排及节能减排、CO<sub>2</sub>-N<sub>2</sub>O催化减排等技术，研发用于CO<sub>2</sub>捕集的高性能吸收剂/吸附材料及工艺技术；探索研究CO<sub>2</sub>合成低碳烯烃、芳烃、醇类、酯类材料技术，加强CO<sub>2</sub>矿化利用固废制备建材、功能材料、无机盐产品的基础前沿、关键技术研究。

**重点支持项目：**重点抓好“煤电污染控制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山西重点实验室”、山西晋坤矿产品公司煤矸石高值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煤化工中低纯度H<sub>2</sub>/CO<sub>2</sub>制甲醇高效分布式制氢中试基地、中美新能源技术研发（山西）有限公司闪氢热解提油技术中试基地建设。加强300万吨/年低阶煤分级分质利用、低热值煤热解分质利用和中煤平朔煤制乙二醇三大项目技术开发；开展中美新能源闪氢热解提油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煤矸石制备石油催化剂前驱体项目建设；依托华电国际朔州热电分公司开展朔州热电超临界CFB锅炉在低负荷下NO<sub>x</sub>排放研究；推进中煤平朔“露天矿钻机远程操控”技术应用，加快推进“掘进远程操控无人值守综放工作面建设”和“远程集成供液系统”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支持山西诺浩工程机电有限公司开展露天煤矿土石方剥离复杂工况下的纯电动宽体车自动换电及无人驾驶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以及6T纯电动装载机的远程遥控及无人化技术研发，在平朔露天矿逐步推进无人驾驶纯电动宽体车替代燃油车、远程遥控及无人化大吨位电动装载机以及挖掘机，实现绿色化、智慧化的矿山。支持“基于煤矸石制备石油裂化催化剂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煤矸石制备高性能莫来石复相耐火材料研制”等揭榜挂帅项目的研究与成果转化。支持朔州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处理核心SMP系统技术改造研发。

第四节 超前布局新兴产业技术创新

聚焦优势特色领域，加快新能源、先进材料、

高端陶瓷、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草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技术突破，打造“千百千亿”级现代产业链集群，加强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培育壮大朔州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 一、新能源

依托朔州经济开发区，以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风力发电机组、储能装置技术创新为重点，引进太阳能镀膜光伏玻璃及其组件、风力发电机、储能电池关键材料制备及应用等高科技企业。探索引进聚光光伏等新型光伏发电技术。支持朔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朔州绿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将风电塔筒制造项目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开展风力发电机及其组件研发工作，引进转化国内外新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聚集高水平科研团队，联合山西工学院科研资源和人才资源，组建朔州市新能源技术研究所，建设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市级重点实验室，在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新能源电池

及电控系统等方面开展研究，重点突破燃料电池高传导性质子交换膜材料、氢燃料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拉动新能源上下游配套产业不断壮大，助力打造中部地区新能源外送基地。在钒电池一期工程建成投产的基础上，将钒电池研发与生产并重，推广钒电池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建立山西钒电池系统应用示范工程。以国新能源应县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试点工程为依托，加强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发电解水制氢技术领域新型电极和隔膜材料，优化化工制氢甲醇裂解制氢工艺，开发新型甲醇裂解催化剂。煤制氢领域开发二氧化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快氢燃料电池技术突破，着力开发氢燃料电池关键组件、材料。

#### 专栏4：新能源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重点技术攻关：**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全面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应用，突破氢能储运等技术研究。

**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新一代高效率低成本异质结电池/组件产业化成套关键技术、太阳能跨季节储热及清洁供暖关键技术和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技术，开展高性能晶硅电池生产成套设备技术、新型薄膜太阳能电池技术、新型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等太阳能光伏装备、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的关键技术研究，研发新型高效低成本光伏发电数字化、光伏智能制造技术与系统开发、太阳能+空气能一体化热泵关键技术、高效生态风光电站综合利用技术等，探索双面太阳能电池技术等。

**风力发电：**积极开展智慧风电感知和预测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风力发电机偏航变桨轴承等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技术、智慧风电控制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和基于数字孪生的风电机组智能运维技术研究；开展大尺寸风电叶片复合材料、主轴轴承、偏航系统、预埋螺套先进风电叶片制造技术研发等。

**生物质能：**开展纤维性原料厌氧发酵工艺及设备关键技术、基于多种原料下的混合厌氧发酵工艺技术、基于生物质供热方面的中小规模分布式能源应用工艺技术研究。主动型生物质能源的培育与转化技术、纤维素类生物质组份清洁分离预处理技术等。

**氢能：**重点突破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煤制氢技术研发与应用，研发发展制氢、轻质储氢材料、储运介质制备技术，开展制氢装备、高强度储运钢瓶、氢燃料电池等产品研制，开展氢燃料电池催化剂、交换膜、金属双极板、气体扩散层碳纸、氢循环装置等核心零部件技术攻关；探索氢能在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研究和应用。

**重点支持项目：**组建朔州市新能源技术研究所，建设太阳能光热综合利用市级重点实验室；推进中科院煤化工中低纯度H<sub>2</sub>/CO<sub>2</sub>制甲醇高效分布式制氢中试基地、光伏发电电解水制氢中试基地建设。推进

专栏4：新能源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液流电池电极材料和电解液制备技术”“液流电池、燃料电池中质子交换膜制备技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非 Pt/低 Pt 催化剂、膜电极制备”等核心技术的转化应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生物质制气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和推广”等揭榜挂帅项目的研究与成果转化。以平鲁风电场等新能源发电基地为试点，开展风光制氢示范建设，配套建设加氢站、开发氢能用户，打造氢能产业链。

二、新材料

打造山西碳基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新型功能

**突破碳基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煤基石墨烯、电容炭、碳化硅/多孔炭等煤基新型碳材料，提高以煤、石墨、生物质等为原料的单层氧化石墨烯、超级电容炭、导电炭黑等技术水平。支持山西三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突破新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制备工艺、新型碳碳及碳陶复合材料制备工艺，与陕西师范大学联合开展新型热塑增强碳纤维复合材料相关研究，开发超级电容炭、高性能煤基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高端产品。

炭材料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山西普勤清洁能源公司与浙江大学开展碳基新材料研发合作。将中美新能源技术研发（山西）有限公司、山西三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等高科技企业培育成为全省行业领域内的领军企业。将山西漳电华旗新材料有限公司、朔州市绿源节能墙材科技有限公司、朔州市程源建材有限公司等打造成为市级领军企业，布局市级研发中心。

专栏5：新材料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重点技术攻关：**聚焦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石墨烯、专用功能碳、碳纤维等重点领域技术开发，重点开发医疗、玻璃纤维、催化剂、橡胶用超细煅烧高岭土产品，发展镁钙质、镁钙锆质等不锈钢用绿色耐火材料，开发低成本煤基石墨烯、低成本高性能煤基电容炭、多孔炭等前沿煤基新型炭材料，开发储能碳电极材料、燃料电池催化剂碳载体、特种导电炭黑、煤基活性碳等多种功能碳材料的制备及应用研究，推进以煤、煤焦油、生物质等为原料的单层氧化石墨烯、超级电容炭、导电炭黑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瞄准5G终端产品、新能源汽车制造、医疗模型和手术导板等前沿领域，探索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颠覆性技术新材料等领域的重大技术攻关。

**重点支持项目：**建设新型功能炭材料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朔州高新技术产业煤化工实验室。发挥山西省煤系高岭土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煤系高岭土功能复合填料制备技术、无机绿色建筑涂料制备技术、高吸油量超细煅烧煤系高岭土制备技术、煤矸石特性及梯级利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支持山西三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突破新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制备工艺、新型碳碳及碳陶复合材料制备工艺，与陕西师范大学联合开展新型热塑增强碳纤维复合材料相关研究，开发超级电容炭、高性能煤基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高端产品；加快山西三元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基碳纤维中试成果实现产业化，加强产品研发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T800级航空用碳纤维材料及碳纤维复合材料零部件。支持山西普勤清洁能源公司与浙江大学开展碳基新材料研发合作。

三、高端陶瓷

瓷、高品位美术瓷、高品质建筑瓷。支持传统陶瓷

以建设中国北方瓷都为目标，开发高科技工业

企业引进先进技术，采用先进工艺，加快生产数字

化改造和装备制造数字化。推广应用天然气烧成技术。对列入转型升级规划重点培育企业、重点项目、重点突破技术目录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支持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与景德镇陶瓷学院、国家日用及建筑陶瓷工程中心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打造一

批规模大、实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陶瓷科技领军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创新型企业。支持怀仁市尊屹陶瓷研发有限公司申报省级陶瓷研发重点实验室，培育应县优尊陶瓷有限公司建设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 专栏6：高端陶瓷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重点技术攻关：**加大对多孔陶瓷、碳化硅陶瓷材料等高性能陶瓷材料、复合陶瓷薄板和装饰保温陶瓷材料的研究。加快研发高纯超细陶瓷粉体生产技术，重点发展微晶耐磨陶瓷、泡沫陶瓷过滤器、蜂窝陶瓷过滤片、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等特种陶瓷产品。加大功能性陶瓷的研发，特别是具有保健功能和艺术功能相结合的陶瓷制品，探索开发低温、短时烧制的新骨瓷、釉中彩等高档日用瓷。

**重点支持项目：**加快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支持怀仁市尊屹陶瓷省级陶瓷研发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推进“陶瓷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研发及标准化生产”等揭榜挂帅项目的研究与成果转化。积极推动本土陶瓷企业与景德镇陶瓷学院、国家日用及建筑陶瓷工程中心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

#### 四、装备制造

集聚优势资源，加强产学研结合，重点开展煤机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高端装备制造技术研发与示范，打造百亿级高端制造产业链。以永富机修、永长煤机、汇永青峰、鑫瑞机械、恒登机械、诺浩机电、中信重工开诚智能等龙头企业为核心，鼓励企业自建或共建研发机构，重点突破高端液压支架、采煤机、刮板运输机、皮带运输机、煤炭洗选设备、安全设备等煤机装备、

以及特种智能机器人、风电光伏装备、电动重卡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生产一批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需求量大的高新技术产品，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与太重、太原理工大学等国内装备制造优势企业、高校技术合作力度，共建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平台，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大力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和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整机成套产品。

#### 专栏7：装备制造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重点技术攻关：**围绕朔州市煤炭、电力、新能源、陶瓷等产业，加快发展光伏风电装备、煤机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的研发和生产，布局一批高可靠性零部件的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发展数字化智能化设计制造技术、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装备可靠性技术，推动朔州市装备制造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重点推进大型露天煤炭开采设备、煤炭智能化高效分选技术装备、煤矿安全生产和应急防护装备、煤机关键部件等研发和生产，以及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机组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机械设备的整机研发。加快新一代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医疗机器人等研发，突破专用芯片、控制系统和传感器、执行器等一批软硬件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新能源矿山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

专栏7：装备制造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电控设备等关键部件的研发和生产。瞄准国防、智慧城市、精准农业等领域，探索发展通讯卫星产品、遥感卫星产品、导航卫星产品等北斗卫星与导航应用。

**重点支持项目：**加快推动特种智能机器人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新能源矿山汽车产业发展。推动航天科工集团在山阴县建设磁悬浮试验场地项目落地。推进“大锥角重介旋流器装备研发技术攻关”等揭榜挂帅项目的研究与成果转化。

五、生物医药

大力发展生物制药、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成药，增强研发能力，打造拳头产品，提升市场占有率。抓好怀仁医药园区项目引进与建设，聚焦创新药、原料药和仿制药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形成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医药产业规模。依托金沙滩医药工业园区，以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玉龙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诺成制药有限公司3个高新技术企业为示范，发展生物制药、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成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着力打造医药产业优势突出、品种门类齐全、特色明显的现代医药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晋北最大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依托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三七粉、葛根粉、金银花粉、枸杞粉等中药粉末饮片研发。支持山西诺成制药有限公司启动西咪替丁技术转让药学研究。支持山西仁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在气体提纯、标准气配制、氧

气相容性、氢能源应用等领域加大研发力度，突破气体相关工业过程、流体力学计算和其它模拟技术，填补晋北地区液态医用氧的生产空白。培育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西玉龙化工有限公司、山西诺成制药有限公司成为省级医药行业领军企业。鼓励中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研发基于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的中药新药。统筹利用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医药科技创新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提升中药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形成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开发一批医药制造机械与设备，提高中药制造业技术水平与规模效益。

专栏8：生物医药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重点技术攻关：**聚焦创新药、原料药和仿制药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具有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原创新药，创制新型抗体、蛋白、多肽等生物药；研发人源胶原蛋白规模化制备技术；研究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技术；研发药食同源功能食品。研发“十大晋药”全产业链开发技术、中药新药（经典名方）研发技术、山西名优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中医药诊疗技术创新、中医药系统生物学研究技术、中医个体化辨证论治诊疗能力提升技术、中医诊疗设备研发技术等。加强临床疗效突出的创新中药及复方中药的开发研究，发展针对慢性病、抗肿瘤类、心血管类、妇科儿科用药等现代中药。推进3D生物打印、仿生材料生物功能化及改性等技术突破，研发5G远程异地实时治疗技术；开发具备组织替代、功能修复、智能调控功能的组织诱导生物医用材料、组织工程植介入医疗器械产品。

### 专栏8：生物医药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重点支持项目：**推进石科院微藻碳氮减排与高蛋白生物质中试基地建设，支持山西华元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三七粉、葛根粉、金银花粉、枸杞粉等中药粉末饮片的相关研究工作；支持山西诺成制药有限公司启动西咪替丁技术转让药学研究工作；支持山西仁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在气体提纯、标准气配制、氧气相容性、氢能源应用等领域开展研究工作，以及气体相关工业过程、流体力学计算和其它模拟技术等。推进“西咪替丁原料药杂质研究与控制”“亚麻籽生物活性物质营养功效研究”等揭榜挂帅项目的研究与成果转化。

#### 六、科技服务业

以满足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一批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重点开展科技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科技评估、创新决策与政策咨询等专业化科技服务。立足区域优势和产业基础，优化整合配置资源，打造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一批公共科技服务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技服务企业和品牌。

### 专栏9：科技服务专项重点支持内容

**科技研发服务：**围绕能源互联网、储能、新材料、陶瓷、固废利用、5G应用、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和认定工作。

**创业孵化服务：**重点将国家级众创空间慧源众创空间打造成省级“智创城”；支持朔州市爱心职业学校建设山西省腾锐众创空间；推进鑫霏农业众创空间、青创众创空间的建设和。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建设朔州市科技交易大市场，不断完善和优化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朔州子平台系统，建立开放、高效、专业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牵线搭桥。定期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校（院）地科技合作论坛等，让科技成果供需双方对接顺畅。同时，积极发展科技中介机构，加快培育一批熟悉科技政策和行业发展的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检验检测服务：**统筹规划全市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培育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与标准化机构，融合检验检测、分析试验、标准研制等，提供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全链条服务。重点加快山西省日用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

**知识产权服务：**建立健全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信息检索、风险预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管理解决方案等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综合信息平台，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政策指导、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信息情报等公共服务，

**科技金融服务：**集聚全市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构建本地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设立高科技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培育双创企业在创业板上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成果转化基金、创投基金等各类基金，探索“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竞相跟进”的多元化科技融资机制，拓宽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融资渠道。

### 第五节 不断巩固拓展特色农牧业

围绕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核心区、全国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市、中国杂粮强市“三区(市)”建设,做大做强农牧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发挥朔州市草食畜和杂粮生产黄金产业带优势,提升优质牧草和富硒富锌优质杂粮种植技术水平,普及标准化养殖技术,重点发展以杂粮、油料和草食畜为主的农产品加工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 一、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

以山阴县富硒小米、平鲁区中药材种植为示范点加强全市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创新集成体系建设。以全国草牧业试验试点建设为契机,推进实施“3410”有机旱作农业规划,支持山阴县建设全省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平鲁区和怀仁市分别建设全省荞麦和绿豆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片,率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研发与应用。积极推动山阴县黄花梁万亩富硒有机旱作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平鲁区中药材种植及加工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山西省农业科技园区。支持朔州骏宝宸农业科技、山西中大科技、怀仁龙首山粮油贸易、山西祥和岭上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等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承担重点科技计划。

#### 二、持续推进中国杂粮强市建设

以怀仁市“中国绿豆之乡”、平鲁区“中国红山荞麦之乡”、山阴县“中国富硒小米之乡”建设为抓手,以大型杂粮加工企业为龙头,切实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计划,提高我市优质杂粮产品创新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小杂粮精深加工技术水平,有效提升杂粮产品附加值。

建设一批市级农业科技园区,争取获批省级农

业科技园区,全市范围内逐步形成以省级园区为引领,各类农业科技园区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

#### 三、打造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科技核心区

加强畜牧业和草业两大领域新技术推广,打造特色优质品牌,着力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集研发、加工、包装、物流等于一体的产业集群。以紫花苜蓿和饲料玉米种植为重点,引进优质高产品种,积极推广牧草储藏、玉米全株青贮,苜蓿打捆包膜、全价饲料技术。加快朔州生态畜牧研究院建设,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和农业产业技术联盟。建设牧草质量检测实验室,实施优质牧草替代进口战略。以怀仁市金沙滩羔羊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朔州市骏宝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为依托,支持开展畜禽生产技术体系研究。加强牛、羊、猪、鸡等畜禽新品种的引进、改良、选育以及地方名特优畜禽品种的保种扩繁、群体恢复、新品系(配套系)选育和商品化生产技术的研究与示范,推进主要畜禽规模化、标准化低碳养殖技术体系研究。

每个市县要在牛羊舍饲育肥、养殖场环境控制、草食畜疫病防控、粪污无害化处理等方面至少推广1项新技术或新工艺。

#### 四、提高奶牛养殖和奶源供应技术水平

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繁育推”一体化的奶牛养殖体系,着力打造“山西省优质奶源基地”。采用良种良法技术配套,实施奶牛群改良方案,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和牛奶品质。采用奶牛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养殖技术。通过实施粮改饲、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疫病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技术等手段,夯实优质奶源基地优势,成为蒙牛、伊利、光明、新希望等乳业的重要奶源基地。依托华朔绿

色产业集团平台，建设集牧草种植、奶牛养殖、奶源供应、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上下游产业一体化的技术供给体系。支持蒙牛雅士利、伊利等大型知名企业做强做大，形成乳业百亿级的完整产业链，加强乳业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发展。积极支持神农集团和蒙牛乳业公司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我市建设2-3个奶牛养殖基地。

### 五、推动药茶产业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我市生态植被良好，空气清新，水质清澈，昼夜温差大，土壤偏碱性，适宜中药材种植等优势，把发展药茶产业作为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的

重要抓手。依托红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雅莉达玫瑰加工有限公司、塞上绿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药茶生产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枸杞、沙棘、黄芪、玫瑰、蒲公英、苦菜、苦荞、山茶等药茶产品，促进全市药食同源和功能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加快原材料、加工、产品质量、包装设计、品牌策划、市场推广一体化的中药材产业链技术开发。成立药茶研究院，与中国农科院等单位合作，开发研究“朔州药茶”深加工技术及新产品，为“朔州药茶”产业发展提供产业化技术支撑。

### 专栏10：农牧业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重点技术攻关：**围绕农牧业种植、农产品有效供给、智慧农业、绿色农业等方面加强农业技术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引领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农牧业种植和农产品有效供给方面：以动植物种业为重点，重点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评价、种子质量安全评价、育种技术创新、品种（系）创制、高效繁制（育）和质量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开发林业生态建设、盐碱地治理及利用和水资源高效利用的关键技术；围绕保障粮食安全，重点开展主要粮食丰产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粮食安全储运，畜禽水产安全高效养殖与重大疫病防控，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草牧业可持续发展等科技创新；围绕畜禽安全高效养殖，在主要畜禽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和自动化，智能化控制，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提质增效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积极开展口岸外来动物疫病痕量检测，高通量筛查与溯源技术研究；围绕饲料和草牧业发展，重点突破饲料和非粮型饲料资源挖掘高效利用，营养需求与精准饲养，加工工艺，绿色饲料添加剂等技术瓶颈。

绿色农业方面：开展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技术与装备，高效农艺节水技术，高效节水灌溉与输配水技术与装备产品，现代灌区及农业水管理等有机旱作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应用膜下滴灌抗旱集雨等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展农业与畜牧业结合过程中循环农业系统物质能量循环调控与节能减排机理，风险污染物阻控机制等基础理论研究，研发农田复合生物循环、农牧循环、农菌循环、农牧沼循环以及农业企业（园区）循环等循环农业模式；开展农田、林地、水体有害污染物的动态监测、评价、综合治理与修复等面源污染治理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开展化肥农药高效利用机理与投入基准，肥料农药技术创新与装备研发，化肥农药减施技术集成研究等肥药减施增效方面的理论、方法和技术体系。

智慧农业方面：开展智能农机装备与高效设施、农业智能生产和农业智慧经营等技术和产品研

专栏10：农牧业科技创新重点方向

发，重点突破作业对象信息感知、决策智控、智能导航、试验检测等应用基础技术，开发大型与专用拖拉机、田间作业及收获等主导产品智能技术与产品，创制农产品产地处理等专用装备；突破设施光热动力学机制、环境与生物互作响应机理等基础理论，特种膜等功能材料、作业全程机械化、水肥管理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瓶颈，创制温室节能蓄能、光伏利用、智慧空中农场、农业生物专用光照产品等高新技术和装备。

**重点支持项目：**支持成立中国药茶研究院、成立中国农科院调查研究院。建设山西中大、朔州骏宝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省市级农业新型研发机构6个，建设平鲁区泽农农牧专业合作社“塞北智慧农牧”等省市级星创天地10个。积极构建农业主要产业动态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在小杂粮、奶牛胚胎等行业建设2个省、市重点实验室；推进湖羊核心繁育技术科研平台延伸基地建设；支持骏宝宸公司开展苜蓿青贮低损加工调制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推进朔州市骏宝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配方裹包饲料开发和推广、山西祥和岭上农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右玉羊生态养殖技术及功能饲料研究成果转化、山阴县惠牧源农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低成本高品质酵素有机肥生产工艺”技术研究与转化等科技项目建设。加快有机旱作农业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成果转化，以山阴县富硒小米、平鲁区中药材种植为示范点加强全市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创新集成体系建设，建成一批有机旱作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以怀仁市金沙滩羔羊肉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朔州市骏宝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为依托，支持开展畜禽良种高效繁殖和生殖健康关键技术，提高性控精液及人工授精受孕率技术，体外受精、体细胞核移植技术为主的体外胚胎生产技术体系研究。开展牛、羊、猪、鸡等畜禽新品种的引进、改良、选育以及地方名特优畜禽品种的保种扩繁、群体恢复、新品系（配套系）选育和商品化生产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加强主要畜禽规模化、标准化低碳养殖技术体系研究。以种植结构调整为突破口，以紫花苜蓿和饲料玉米种植为重点，积极推广牧草储藏等新技术，重点开展玉米全株青贮、苜蓿打捆包膜、全价饲料技术的研发应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及生态循环技术模式构建”等揭榜挂帅项目的研究与成果转化。以实施“三区”人才计划项目为依托，组建6个有机旱作农业技术创新团队，培养建设省市级科技特派员1000人。

第六节 推进科技成果惠及民生

一、实施碳达峰科技行动计划

全力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力争到2030年之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的目标，在制定碳排放达峰规划和措施过程中全面统筹，以

碳达峰为目标，引导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为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创造良好的基础和条件。联合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工学院，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朔州碳达峰路线图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安排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各类资金投资低碳及碳减排项

目，推动朔州经济发展低碳转型，助力山西能源革命。

## 二、建设低碳智慧城市

严格执行低能耗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广建筑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行装配式建筑及BIM技术工程应用，推进建筑低碳化。以朔州经济开发区为试点，实现多能互补协同改造，建设智慧化楼宇等新基建，开发综合能量管理系统，打造数字化、智慧化综合能源园区。选取示范住宅小区，开展四网融合、多表集抄示范，探索多方共赢的商业模式，开发智能家居能量管理系统，打造智慧数字小区。优化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加快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推广示范，推进交通低碳化。推广无纸化办公与在线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推行精简高效会议组织模式，继续完善远程会议系统。启动“低碳生活行动计划”，推进生活方式低碳化。

## 三、建立文化旅游科技服务体系

按照全省打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战略部署和全市“举右玉龙头、走生态之路、打长城品牌”的总体思路，突出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主阵地”和“主引擎”作用，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方向，加强现代科学技术与朔州文旅资源结合。建设一批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一批文化科技创新型企业，打造文创全产业链条。

开发朔州旅游云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采集、共享、分析、处理一体化，推进旅游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全过程智慧化管理。建设咨询、导览、导游、导购、导航和分享评价等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开发“一部手机游朔州”APP、“听游朔州”解说系统。支持中国传统木结构建筑保护研究中心建设，开展以应县木塔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木结构建筑及保护基础理论、技术的研究研发工作，并对相

关传统技术、技艺做系统整理、发掘和研究，解决东方木结构保护研究等共性问题。

## 第五章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构建区域特色创新体系

按照“一年架梁立柱、三年点上突破、五年基本成型”总体设计框架，将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作为朔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突破口与重要举措，加强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全面构建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有利于创业潜力有效激发、有利于创造动力竞相迸发的创新生态，在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中抢占先机、赢得优势。

### 第一节 推动科技体制重塑性改革

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优化科技创新政策供给，突破制约创新的体制机制瓶颈，从机构设置、机制运转、职能发挥等方面改革运行模式，充分释放创新活力。

#### 一、建立适应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科技治理模式

推动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激发创新活力的体制机制，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

**改革科技计划管理模式。**修订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常年申报、分批立项。简化市级科技项目管理流程，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采用“揭榜挂帅”等新型科技项目组织形式。**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应用导向，实施揭榜挂帅、公开竞争、全国招标、并行支持等多种形式的科技计划组织管理方式。梳理关键核心技术短板和“卡脖子”问题，建立悬赏项目池，提出悬赏金额、技术指标、攻关周期等，鼓励帅才“揭榜”，让想干事、能干事、真干事的人有机会参与项目竞争。

**探索实施科技专员制度。**围绕朔州重点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设立科技专员岗位，探索与产业紧密结合的管理新模式，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在政府机构任职或挂职科技副职。依靠专业管理人员负责科技计划指南制订，项目过程管理以及绩效考核评估等。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综合采用“拨、投、贷、补、奖、买”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转化机制改革。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建立技术经纪人队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精准服务。

**改革科技考核、评价和奖励制度。**修订《朔州市支持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设立市科技奖励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科技创新表彰大会，对科技创新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破除“四唯”导向，释放创新潜能。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创新调查制度和创新报告制度。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业学术团体开展科技成果考核和评价。将创新指标列入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

## 二、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制改革试点。扩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岗位设置、经费管理、职称评审等方面的自主权。根据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可在机构编制限额内自主设置内设

机构和所属教学、科研机构，调剂使用编制。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引进的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开展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年薪制试点，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支持高等学校及科研院所自主选题开展研究。积极推动公益类科研院所科研绩效拨款制度改革。

## 三、推进机构改革与重组

对市科技局内设机构进行战略重置，提升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坚持“遵循规律、强化激励、合理分工、分类改革”的基本原则，对现有科技事业单位进行整合重塑，建立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科研攻关服务“战斗队”。支持建设一批符合市场规律、贯通创新链、衔接产业链的“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设立朔州市新能源研究所。支持朔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山阴县农科所建立现代院所制度，围绕本市重大战略与发展需求提升公共科技供给能力。

## 第二节 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加快全社会创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集成，着力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完善创新创业服务模式，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 一、建设朔州智创城

以朔州市经济开发区省级双创基地为依托，强化政策引领力度，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要求，引入一流运营团队，建设朔州智创城，纳入省级智创城体系。促进人才、技术、产品、资金有效对接，逐步构建全要素、全链条的双创服务体系。

### 二、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平台

推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等

双创载体提质升级，打造和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各类园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建成配套支撑全程化、创新服务个性化、创业辅导专业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新建一批专业化“双创”平台，打造朔州乃至全省最大的软件类人才孵化基地。争取到2025年省级以上众创空间达到15个以上。

### 三、举办多种创新创业活动

举办创新创业沙龙活动。组织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品牌活动，支持众创空间等社会机构开展创业路演、创业论坛等各类活动，给予事后补助。聘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以及政策管理专家组建创业导师团，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云服务平台，应用云计算、远程视频、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加快建设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专利导航信息服务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科技服务云平台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对接服务渠道。支持朔州高校开展创业教育培训，鼓励和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优化全程网络化管理的创新创业服务券扶持体系，依托创业APP平台，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云管理平台，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创新需求大等问题。强化政策解读宣传，汇编创新优惠指南、创业指引等手册，确保广大创新创业者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 第三节 大力培育和弘扬创新文化

在全市树立创新发展理念，着力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文化和社会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使朔州真正成为创新创业创优的热土。

### 一、举办科学技术大会

**召开全市科学技术大会。**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落实措施，动员全市上下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优秀平台给予表彰。鼓励科技工作者潜心研究、久久为功，致力攻克一批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鼓励具有创新技术的企业、机构等申报科学技术相关奖项。鼓励企业家专注品质，追求卓越，推动“朔州制造”向“朔州智造”转变，打造“朔州品牌”，争当新知识的创造者、新理念的启蒙者、新技术的发明者和新产业的开拓者。

**举办全市科技创新培训会。**加强科技政策辅导、投入引导、业务辅导，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科技服务支持，使科技创新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衔接。帮助企业学习好、利用好科技创新政策，关注和重视科技创新，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为全市补齐科技创新短板做出贡献。

### 二、建立科技创新容错机制

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自由宽松的科研氛围，对单位和个人在创新活动中勤勉尽责但未达成预期目标的，不做负面评价。保护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在创新创业中的合法权益，保护各地各相关部门推进科技创新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形成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司法环境和社会氛围。在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中，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创新履职中发生问题的，只要不违反党纪国法，勤勉尽责，未谋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处理，解决干部担当作为的后顾之忧。对创新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在勤勉尽责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免除其决策责任，为一切创新创造活动营造宽松环境。

### 三、加强干部创新文化教育培训

将创新担当文化融入干部学习培训中，把创新作为引领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在改革创新一线发现培养使用干部，大力发现和选拔改革攻坚的促进派、实干家，鼓励自主创新、协同创新、开放创新。充分发挥右玉干部学院教学资源优势，通过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方式，在转变观念、履职尽责中弘扬和践行创新精神、创新文化。把创新思维融入市委党校和右玉干部学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培训方式，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工作思路。以领导干部的创新思维，发挥以点带面效应，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全员创新、全链创新、全域创新的全社会创新格局。

#### 四、营造创新良好氛围

在全社会树立大力倡导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保护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创新文化、创新政策、创新人才、创新主体、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弘扬科学精神、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培育创新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形成全市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科研活动行为准则和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科技工作者恪守科学伦理和学术道德，建立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制度。

#### 五、实施全民科学素养提升计划

以科技活动周为契机，广泛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定期举办以“科技强国科普惠民”等为主题的科技活动，着力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积极组织科技“三下乡”活动，发放科普资料，聘请专家进行技术讲座。不断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技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建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等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基础服务能力，发展与壮大科普人才队伍。

#### 第四节 构建创新子生态与考核评估

建立创新生态组织领导体系，构建创新子生态，开展考核与评估。

##### 一、构建创新子生态网络体系

从产业、技术、人才、财政金融、制度文化五个维度构建创新子生态网络体系，绘制创新生态图谱，制定子生态建设方案，明确创新生态建设路径，细化具体举措。

##### 二、推进创新生态领导小组工作

深入推进朔州市创新生态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进行整体指导，加强对全市创新发展战略、科技规划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审议。各县（市、区）组建相应机构，形成全市创新生态建设一体化领导体系。牢固树立全局观念，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目标要求，谋划思路举措，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强大合力。

##### 三、开展创新生态考核与评估

出台《朔州市创新生态考核评估办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创新生态实施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评估，不断提升创新生态建设规范化水平，上下协力共同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 第六章 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规划实施

为确保朔州市“十四五”科技和人才创新战略规划的高质量实施、可持续推进，针对市域实际情况，围绕战略定位、预期目标及重大工程，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考核评价、要素支撑等保障体系，落实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强化规划引领，确保落实落地。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一把手”首要负责、直接谋划、亲自督办的创新工作领导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朔州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的各环节。发挥朔州市创新生态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统筹推进规划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推动全市科技创新重大战略研究、重大政策安排、重大载体建设、重大项目部署落实落地。

### 二、完善工作机制

创新市、县（市、区）联席会议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联动，逐步形成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全域创新格局。加强与科技部、省科技厅等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形成顺畅的上下级政策传达和反馈机制，全力推进科技创新蓬勃发展。

### 三、强化规划衔接

发挥市科技局在推进规划实施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国家、省科技规划实施的衔接，加强与全市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实施的协同，加强规划对年度计划安排的引导，全面落实科技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第二节 开展考核评价

加强党政主要领导科技进步责任制考核，进一步细化目标责任，以改进督查形式、转变考核方式、优化评价模式和增强绩效意识为原则，重点把日常督查、重点督查、阶段性督查和调研相结合，贯穿于创新工作落实的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及时发现

问题、解决问题。设立创新生态考核指标，增加创新指标考核比重，强化对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的督促，并纳入对各县（市、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创新驱动监测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投入产出的监测。将创新考核指标引入国有企业考核体系中，推动企业发展模式的转变。建立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细化落实规划目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价工作。根据科技创新的新进展、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规划目标任务，切实提高规划对科技发展的指导引领作用。

## 第三节 强化要素保障

### 一、政策保障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科技法规和科技新政，以激发企业和高新技术人才的创新能力为出发点，从财税、金融、教育、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制定鼓励科技创新、鼓励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强化科技、教育、财政、土地、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等部门政策协同，健全科技政策决策咨询制度和市县两级科技政策协调机制，为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 二、财税支持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年度科技计划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全面落实科技创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让企业获得实实在在的创新红利。

### 三、规划保障

优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国土空间规

划要充分落实科技创新重大战略，合理布局和优先保障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智创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用地空间，促进资源要素向科技创新

企业产业倾斜。进一步提升用地服务保障水平，畅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科技创新项目审批效率，积极服务全市科技创新发展。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

《朔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根据《山西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山西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朔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业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与具体举措，是“十四五”时期朔州市人

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朔州市始终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保障各类重点群体实现稳定就业。积极落实各

项社保惠民政策，覆盖全民的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扎实推进人事人才制度改革，招才引智工作体系逐步完善。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实现五年持续增长。突出加强矛盾调处工作，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十三五”期间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是城乡就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以信息化、智能化作为公共就业服务改革方向，积极开展技能提升工程和转移就业扶贫计划，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对就业的带动作用，就业创新形势保持稳定。全市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累计新增城镇就业达到11.68万人。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环境更加公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充分享受政策支持，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省、市、县、乡四级服务平台实现了互联互通，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成为公共就业服务的主流趋势。就业惠民政策的支持力度逐年加大，补助资金较“十二五”时期增长五倍，达到年均1.1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控制在4.5%以内。

二是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构建起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的多层次保障体系。“十三五”时期，我市扎实推进社保全覆盖计划，推进适龄人口参加社会保险。“十三五”末，城乡各类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5.29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6.45%，基本实现了法定人员全覆盖，全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9.87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9.74万人。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社会保险基金实现并轨，企业养老保险顺利实现省级统筹。积极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稳

步提高。持续强化基金管理，实现了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继续推行“社保一卡通”，社保卡制发卡达到173.54万张。

三是人事人才科学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了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得到有效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逐步完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坚持人才优先发展，坚持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能源革命，取消了“进人计划卡”，设置了人才评价绿色通道，人事考试、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才奖励、建库建站等专项服务和基础建设得到全面改善。招才引智的环境更加公开、公平，更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落户朔州或签约合作。人才队伍质量不断提升，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3.2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8.8:39.8:51.4。

四是劳动关系总体态势保持和谐稳定。全市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了93.8%，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了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

五是人社惠民工程得到全面落实。“十三五”期间，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各类培训机构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开展培训。着力加强上门服务，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新业态行业就近就业，倾力打造朔州安保、朔州家政、朔州保育等特色劳务品牌，累计实施普惠性职业技能培训16.82万人。顺利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培育创业孵化基地9家，创

业园区7家，创业实体达到1615户，带动就业5512人。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对怀有创业意愿的农村人员和失业人员等群体免费提供创业培训。为创业实体和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支持，落实创业各项支持资金1600万元，提供小额担保贷款4826万元。大力推进脱贫攻坚战略，将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纳入重

点培训对象，累计培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达到8.5万人，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4857人。加强区域劳务合作，针对农村人口提供上门服务，累计实现转移就业5.8万人。市县两级财政拨出专门经费为7.8万人代缴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了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专栏1：“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2015年基期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
就业	1. 城市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1.8]	[10.1]	[11.68]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12	<4.5	3.07
社会保障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26.5	32	32.76
	4.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88.6	92	92.53
	5.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17.3	19	19.87
	6.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17.6	19	19.74
人才人事	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3.15	3.2	3.2
	8. 其中：高、中、初级比例	比例	5:40:55	7:40:53	8.8:39.8:51.4
	9. 技能劳动者总量	万人	----	----	24.4
	10. 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	----	2.2
劳动关系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8	>90	93.8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60	84.6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90	99.6
公共服务	14. 社会保障卡累计发卡数量	万张	130.5	165	173.54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

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着力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五年。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工作，始终将补齐人才短板、织密社会保障网络

作为“十四五”时期人社工作的重点。始终立足深入解决“产城人”关系问题，提出围绕“育才、聚才、引才、用才”健全体制机制，补齐人才短板。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保障适度、更加公平、更高水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织密全市社会保障安全网。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事业仍然面临诸多挑战。

一是产业转型发展对人力资源结构提出新要求。实现产业高端化、多元化、绿色化发展是资源型经济转型的关键。“十三五”时期，朔州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排在全省第二位，反映出我市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同时，我市人口总量排在全省倒数第二位，地区从业人数排在全省倒数第一位，人力资源不足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之一。在此背景下，要实现朔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就必须想方设法突破人力资源瓶颈，在扩大人才规模和改善人才结构两方面双拳出击。既要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又要加强传统产业劳动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在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扩大人才规模的基础上，推动新旧产业交替、实现经济稳定发展。

二是外部经济环境对就业形势带来新风险。世界经济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再加之境外疫情扩散蔓延等不利因素，宏观经济运行面临巨大挑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运行困难较多，以就业首当其冲的社会民生领域面临较大挑战。“十四五”期间，我市财政要全力保民生，进一步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财政支出效率。通过税费调整等举措减轻企业负担，在稳定就业的同时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并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流动人口（特别是农村贫困劳动力）和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三是人民群众对人社服务需求发生新变化。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初步建立，小康社会中的广大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需求产生了一系列新变化，主要体现在更加重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权益，更加重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智能性。这些新变化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供给提出更高的要求，也为大力推动人力资源开发和社会保障事业带来新契机。

四是新型城镇化对人社工作带来新挑战。“十四五”时期，新型城镇化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和省级层面积极推动户籍制度改革，并要求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未落户常住人口。截至“十三五”末，我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6.3%。新型城镇化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带来压力，但也有利于发挥公共服务规模效益，逐步实现未落户常住人口和农村转移人口享有更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十四五”时期，必须抓住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主要矛盾和重要短板，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

的，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供更均衡更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为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失业率得到有效控制。“十四五”时期，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不低于9.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4.5%、5.5%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累计达到9万人。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险改革深入推进，法定人群全覆盖持续稳定，待遇调整机制规范健全。到“十四五”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37万人、85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2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2万人。

人才队伍更加壮大优质。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不断扩大，人才规模与结构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到“十四五”末，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3.6万人，职称比

例进一步优化，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38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8万人，从业人员持证率不低于50%。

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完善，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十四五”时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不低于8%。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劳动人事调解基础性作用和劳动人事仲裁准司法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化解积极有效，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坚定有力。“十四五”期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100%，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结案率达到100%。

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成熟完善，制度化、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互联网+人社”大数据、大平台、大服务基本建成，基层服务条件大幅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十四五”末，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8%，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不低于70%。

专栏2：“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专栏2：“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0年情况	2025年目标	属性
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1.68]	[9.5]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7	<4.5	预期性
	3.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	预期性
	4.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	[9.87]	[9]	预期性

专栏2：“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0年情况	2025年目标	属性
社会 保障	5.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2.76	37	约束性
	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92.53	85	预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9.87	22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9.74	22	约束性
人才 人事	9. 从业人员持证率	%	----	>50	预期性
	10.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万人	3.2	3.6	预期性
	11. 其中：高、中、初级比例	比例	8.8:39.8:51.4	10:40:50	预期性
	12. 技能劳动者总量	万人	24.4	38	预期性
	13. 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2.2	3.8	预期性
	14. 中高级以上技能人才占比	%	30.79	80	预期性
收入 分配	1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5.3	>8(年均)	预期值
劳动 关系	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84.6	90	预期性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9.6	100	预期性
	18.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结案率	%	100	100	预期性
公共 服务	1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	95.7	98	预期性
	20. 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40	70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化解失业风险。

坚持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首位，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防范

### 第一节 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加强财政、金融等经

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培育就业增长极。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和用工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通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就业见习、社区服务管理人员招聘、驻朔央省属大型国企和优质民营企业招聘等方式，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市县两级区域合作，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积极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积极拓展新经济、新业态就业空间，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

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把促进充分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加强经济与就业的协调发展，建立宏观经济决策的就业效果评估机制，在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及政府重大项目投资、招商引资时，把促进就业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评估体系，形成经济转型发展与扩大就业相促进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县以上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 第二节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多举措吸引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完善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加大网络招聘力度，采取项目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探索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的“互联网+”新型就业和招聘服务模式。组织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和省校合作等

活动，搭建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平台。鼓励我市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部门、社会服务型企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发布制度，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求职登记制度。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服务。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的就业指导专家队伍，设计构建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和模式，进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积极有效的就业指导活动，促进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和就业评价相结合。

扎实推进农民工转移就业。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发挥好政府组织引导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搭建多层次、多形式服务平台，促进农民工与用人单位有效对接。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用工较多的地区对接，充分调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和参与度，积极拓展省外和国外两大就业市场，鼓励和动员劳动力走出去。积极借鉴吕梁、临汾等地劳动力输出工作经验，对用工签约、订单培训、权益保障、跟踪服务实施一条龙管理，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形成2至3个规模化、专业化运作的，有朔州特色的劳动力输出品牌，打开日本等国际劳务市场。

落实困难群体就业保障措施。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最低生活保障等困难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鼓励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实现持续增收、稳定脱贫。开发护林、护路、光伏扶贫等公益岗位，保障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军烈属、“4050”人员和贫困人口实现就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城

乡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统筹做好妇女、退役军人、农民工和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继续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加大对长期失业青年的就业援助力度，帮助失业青年就业创业。

###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慧源创新科技园等双创平台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积极作用，积极借鉴腾讯众创空间、深圳清华研究院、达安创客谷等国内一流创业孵化机构做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全过程孵化链条，为创业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大力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等创业载体建设，不断满足不同类型、不同阶段创业者的服务需求。依托双创平台，为创新创业者争取社会各方力量和资源，深入实施创业者培育计划，吸引更多青年人了解创业、参与创业、成功创业，为朔州培育一批优质创新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

强化创业扶持政策。简化创业相关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开辟创业“绿色通道”。全面落实有利于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在创新企业培育上下功夫，针对经营成本上升以及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的情况，兼顾行业稳定发展和结构调整升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扶持、保护创业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鼓励创业企业扩大就业规模。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创新大赛活动，为优秀创业青年和创业项目提供展示舞台。

支持通过新业态实现创业就业。通过落实吸纳

就业补助、创业补贴、税费扣减、培训补贴等政策，鼓励劳动者通过新零售、直播+、文旅融合、智慧生活、智慧教育、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鼓励开展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做好“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等新兴职业的培养与认定工作，不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素养。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优化创业融资机制。按照“依法依规、稳健实施、雪中送炭、促进创业”的工作方针，持续完善创业贷款担保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改善服务，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为创业者保驾护航的作用。进一步降低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灵活反担保方法，推动形成具有朔州特色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模式。进一步扩大创贷规模，“十四五”期间，实现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累计达到5亿元以上。

### 第四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促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积极培育成长性好的中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扶持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鼓励企业使用自主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形成一批知名企业和著名品牌。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先进理念、项目、技术、标准和经营模式。“十四五”时期，形成2至3家企业为龙头，10至15家企业为骨干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雁阵。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业务交流，建设一

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将人力资源服务高层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计划和人才引进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加大行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 第五节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构建各级政府联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城乡间、区域间一体化建设进程，加大公共资源向基层、农村地区的倾斜力度，完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组织参与，个人自愿”原则，加大对本土对外劳务机构的培育，调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积极性，做好对劳动者的宣传、培训和补贴工作。向城乡居民提供就业政策宣讲、就业失业登记、岗位信息推荐发布、就业困难援助和就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并承担人力资源调查、公益岗位收集开发、网格化监察调解等基础管理工作。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充实公共就业服务内容，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和服务要点，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探索建立创业指导专家、就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通过购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设立社区服务岗、纳入“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等方式，拓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供给渠道，充实基层就业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以比促练、以练促用，发掘和培养一批业务精、技能

强、能力优的服务标兵和行家里手。深入推进行风建设，把以人为本、便民利民的工作理念贯穿服务全过程，严格落实各项岗位职责和纪律要求，健全监督和奖惩机制，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公共就业服务。

##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覆盖面，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第一节 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

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努力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坚持全覆盖、保基本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待遇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制度，实施年金基金市场化运营；调动个人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的积极性，壮大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夯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规范省级统筹运行，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各级政府基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实现基金保障持续有力、管理保质高效、制度合理公平的养老保险制度。

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完善

缴费与待遇挂钩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合理确定调整水平，统筹提高我市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标准。

## 第二节 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职工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障标准调整情况，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采取“小步快走”的办法，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让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十四五”时期，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养老金年均增幅达到5%以上。督促指导我市各区县做好新老政策衔接，严格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对被征地农民实施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全面落实征地社保政策。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全面落实“标准适度、能兜住底、可承受、可持续”的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持续提升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众养老保障水平。

## 第三节 加快建设更加积极的失业保险制度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的重要作用，持续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逐步将农民工、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完成职业培训或学业及服完义务兵役的青年求职者纳入失业保险范围。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加强我市失业动态监测，做好动态监测失业数据的比较分析，科学研判就业形势、岗位变化、失业趋势，进一步发挥好失业保险解决摩擦性失业的积极作用，防范和缓解失业可能

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

提高失业人员待遇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好社会保险费率适时调整政策，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职工收入增长相适应的失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统筹提高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将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比例由最低工资标准的80%逐步提高至90%，积极扩大失业保险保障受益范围，保障失业保险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

## 第四节 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加强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探索开展外卖、网约车等平台企业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启动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持续推进建设工程按项目参保，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

健全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出台全市工伤预防实施办法，全面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待遇发放，建立工伤康复评估制度，扩大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范围，加强工伤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维护工伤职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伤职工生活、工作能力。

建立工伤保险待遇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职工平均工资、物价指数、基本养老金等增长和基金支撑能力，积极落实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政策。

###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

加强城乡居民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以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探索建立我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推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深入开展“不见面”经办服务，积极推行“一网通办”。不断优化经办流程，推动适应全面业务综合柜员制的系统建设，实现“一窗通办”。积极构建“事前承诺—事中监管—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提高社保经办管理效率和服务可及性。做好社保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保问题举报和查处机制，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法宣讲活动，推动形成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社会保险治理体系。

## 第四章 深入实施技能富民战略

加快实施技能富民战略部署，坚持以就业需求为导向，以取证持证为标准，将培训的重点放在提高培训的质量效益、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保障。

### 第一节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普惠性培训

持续开展普惠性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鼓励企业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帮助企业职工更好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对贫困家庭子女、贫

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将创业培训补贴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范围。“十四五”时期，累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劳动者人数不低于15万人次，其中，就业重点群体培训14.25万人；创业培训0.75万人。

### 第二节 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精准培训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调配、多方参与”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技能富民战略中的关键作用。探索职业培训的发展方向和方法，积极培育和发展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办学体系，使全市的职业技能培训市场投资多元化，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培训机构，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类培训资源参与培训的积极性，最大化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加强技能培训规划，鼓励、支持、引导培训机构发展市场热门专业，以及发展培训周期短、增收见效快的“短平快”职业技能。实行产教融合、供需对接，实行订单式、菜单式和项目制培训，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率和增收率。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特点和企业用人需求规律，不断调整培训内容，适应产业和企业需求，提高劳动就业竞争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的国际市场就业目标导向，掌握国际市场人力资源供需动态，通过针对性培训推动对外就业工作。鼓励培训机构结合朔州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技艺等开展培训，实现技能增收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结合。

### 第三节 大力推广校企合作的技工培训

围绕现代产业体系，针对我市技工教育和技工学校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加强资源整合，打造以培养实用型“朔州工匠”为目标的新型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以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为平台，凝聚陶瓷及其他关联产业发展所需人才，增强陶瓷产业研发能力和水平，创优产业品牌，提升陶瓷产业发展档次，为建设“中国北方日用瓷都”提供强大人才和科研保障。力争2022年将朔州市技工学校升级为高级技工学校。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创建朔州技师学院，解决我市技工培训结构和布局问题。做好朔州市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加强技工学校专业建设，实施技工学校高水平重点专业和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工学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突出能力培养，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技工学校教学水平和培养质量。按照省委“一市一基地”原则，依托朔州市技工学校努力建设公益性、示范性、综合性省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 第四节 聚焦新兴产业开发高技能人才

以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服务体系为重点，持续加大全市高技能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围绕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牧业等新兴产业，结合我市“十四五”时期产业布局，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企业培养与学校教育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发展壮大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积极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制度，分类实施社

会化职业技能鉴定、企业技能人才评价、院校职业资格认证。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积极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 第五节 积极推动技能比赛提质增效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及技术练兵、比武、交流活动，为高技能人才参与高新技术开发、技术交流、绝技绝活传授和技能成果展示等搭建平台，持续发现和培养一批技术骨干、技术带头人。精心组织技能培训人员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贫困地区职业技能大赛、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的选手进行奖励，更好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在培训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部门及行业协会、单位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通过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强化培训效果、提升培训质量。

### 第六节 探索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探索开展朔州市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坚持推进以就业为目的，形成以职业技能评价标准为指导、符合企业就业岗位要求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目录管理制度，加强新业态、新产业下衍生出的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完善职业技能等级政策体系和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朔州市产业发展特色予以动态调整，及时录入新增职业工种，加快全

市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加大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在人才评价中的职能定位，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协调高效的人才评价管理体制。支持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重大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 第五章 激发专业技术人员活力

围绕省委提出的人才强省和优化创新生态目标，结合朔州人才工作实际，坚持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关键，以充分发挥人才作用为根本，以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为动力，广聚人才智力，激发人才活力。

###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抓好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培训，着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紧紧抓住我市建设山西工学院的历史机遇，依托我市重大科研项目和重点科研机构，建设一批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采取参加高级研修班、网络学习、骨干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努力造就国内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创新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求导向，加强全市人才形势分析和需求预测，分行业分领域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采取搭建平台、项目扶持、资金资助、跟踪服务等方式深入挖掘培养和用足用好本地各类人才，加快培育重

点行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进一步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不断增强人才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持续做好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省级人才评选推荐等工作，为高端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更好发展机遇与平台。

创新专业技术人才评价选拔机制。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科学化、社会化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准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办法，健全重在业内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多元评价机制。完善非公领域人才评价管理办法。对承担我市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的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进行调整，适当给予倾斜。

完善专业技术人才激励奖励制度。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激励奖励体系。支持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市场挂牌、公开拍卖等转让转化方式实现收益。强化对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的正向引导，鼓励技术入股、专利入股，推广期权和股权激励。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重奖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奖励力度。

### 第二节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分系列修订印发高级职称评价标准，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标准体系。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强调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并向基层一线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倾斜。

健全职称评审机制。规范职称评审程序，提高

职称评审质量。探索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或评审组，单独评审。推动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推进职称评审社会化，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进行职称评审。改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办法。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激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招聘、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

###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人事人才管理机制改革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责清单。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公开招聘和交流制度。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建立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利于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制度。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

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优化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才结构，变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变具体性前置管理为总量性后置监管。改革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干部职数备案和干部调动审批制度。事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流动岗位。高校、科研院所可按规定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组织公开招聘。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方面的自主权。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基本工资标

准正常调整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 第四节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完善和落实人才引进政策。认真落实好我省、市现行的人才政策，并从尊重爱护、关心照顾、物质奖励、精神激励等诸多方面细化和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团队）从启动资金、场地补助、贷款贴息、金融支持、税收奖励、技术转化、采购支持、科研资助、获奖支持、学术支持、项目申报、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创新创业政策扶持，形成朔州引进人才政策的“洼地效应”。

拓宽和优化人才引进方式。通过“靶向引才”“以才引才”“组团式引才”等方式，大力引进朔州急需紧缺的创新人才和团队。积极探索评审式、目录式、举荐式、合作式等多样化的引进人才方式，鼓励国内外高层次人才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方式来朔创新创业。探索建立人才引进与项目开发相结合的引才方式。通过扩大重大项目国内外招标竞争，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先进管理经验，引进合作对象和优秀人才。鼓励各县区、各单位、开发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究院所，联建重点实验室，积极引进核心研发团队。加强与国内外优秀企业、研发机构和知名高校研究团队合作，以项目对接，课题合作、挂职锻炼、技术咨询或座谈讲学等方式开展实地调研、科技服务或来朔创新创业。

开辟事业单位引才“绿色通道”。取消机关事

业单位“控编进人卡”和“进人计划卡”制度，事业单位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时，可直接考核聘用或进行专项招聘。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等条件，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根据引进人才的专业经历、技术贡献，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务岗位已满的事业单位可特设岗位聘任。

着重引进高层次人才。大力引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急需的领军拔尖人才，凡能够引领全市产业发展、带动我市区域性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要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引进方式，由市财政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我市急需紧缺的一流人才，实行专用编制、人员捆绑、动态调整、周转使用的编制周转池制度。

推动朔才回乡创新创业。利用朔州籍在外高层次人才智库等平台，掌握朔州籍人才基本信息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开展“朔才回乡”活动，继续开展好朔商朔才回乡创业恳谈会、朔商朔才回乡创业献计献策座谈会，开展“朔州籍在外高层次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回朔州”等活动，深化亲情，密切合作，鼓励他们为朔州经济建设和发展出谋划策，献智出力。

加大引进人才的奖励激励力度。研究建立引进高端人才团队的资金支持方式，创新各类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引进和培育研发重大产品、激活重点产业、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的高端人才及团队，并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予以相应配套资助，对于在朔创新创业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我省“百人计划”专家、院士、博士等人才和团队按照科研项目需求给予科研项目经费支持。支持企事业单位设立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传帮带培养创新

人才。经批准新设立的工作站，市财政给予适当的建站补助，对进站工作的科研人员，根据科研课题每人给予适当的科研经费补助。

实行“绿卡”制度。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朔创新创业、实行引进人才优先落户制度。研究采取货币补贴或实物出租等方式解决高层次人才安居问题。积极为引进人才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卫生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或有关单位建设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大厅。引进人才在科研方向选择、科研团队组建、仪器设备采购、科研经费分配、科研成果处置等方面拥有充分的自主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人才权益保护制度。

#### 第五节 促进人才有序顺畅流动

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完善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灵活多样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到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和多点教学等兼职工作。支持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离岗创业。制定吸引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入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具体政策。健全人才向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激励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倾斜力度，鼓励人才向基层最需要的地方流动。

健全人才流动配置机制。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构建人才自主选择、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的新体制。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间人才流动的行政管理体制，实行顺向流动市场配置办理、横向流动单位协商办理、逆向流动科学调控。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办法。推进政府所属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体制变革，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加强人事

档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规范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法规制度。加快建立人才社会化的公共管理服务系统，完善劳动合同、人事争议仲裁、人才竞业禁止等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维护人才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落实人才流动在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坚决防止人才无序流动。强化人才流动工作法规与教育、科技、文化等立法的衔接，加大对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保护力度。加强人才市场监管，及时依法依规查处人才流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不断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互利共赢、规范有序的劳动关系。

###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体制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继续实行网上用工备案，加强对企业用工的动态管理。以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和使用农民工较多的行业为重点，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加强对新业态劳动用工及劳动关系问题的研究指导，制定相关政策进行规范。加强对劳务派遣机构的监管，保障劳务派遣工的合法权益。

深入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大力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发挥政府在推进集体协商中的规划协调、完善政策、规范引导的作用，提升企业集体协商工作质效，推进行业集体协商和区域性集体协商，扩大集体合同

覆盖率，提高集体合同的履行质量。

健全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人社部门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组织模式，健全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网络组织建设，加强三方的信息沟通和协调处置工作，充分发挥三方在解决重大劳动关系事件的沟通协调、建言献策、协调解决等作用。

加强劳动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休假等规定，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指导企业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员。

### 第二节 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

加强劳动关系突出矛盾源头治理。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继续妥善做好淘汰化解过剩产能、厂办大集体改革、“僵尸企业”处置、事业单位改革等工作中的劳动关系处理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困难企业规范裁员行为。

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防。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劳动关系领域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尽快掌握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劳动关系重大突发性事件情况、发展态势和处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领域舆情监测，对重点舆情及时回应、正面引导，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入做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持续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因案施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全市劳动关系形势总体保持和谐稳定。

###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不断完善调解仲裁制度体系，提高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制度；完善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创新仲裁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协商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处理工作格局，逐步建立起符合我市实际而又行之有效的新规则、新制度。

不断强调整解仲裁办案指导，提高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大基层调解规范化建设力度，不断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不断完善仲裁办案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对集体劳动争议等重大疑难案件处理工作的指导。综合运用案例汇编、案例研讨会、庭审观摩等方式，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处理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等方面的作用。

不断强调整解仲裁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充实专职调解员仲裁员队伍，积极吸纳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调解员和仲裁员，不断优化调解仲裁队伍结构。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能力培训，建立一支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好的专业化队伍。

持续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建设。不断优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系统，推进在线办案率持续提升。继续依托“三个系统、一个平台”，持续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能，加强办案监督。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智能仲裁院”“数字仲裁庭”，实现案件过程管理和全程监督。探索开展在线调解、在线仲裁，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围绕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推进依法根治欠薪工作，维护农民工权益。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入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加强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夯实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和监管对象信息库建设，开展双随机检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劳动保障监察窗口接待、执法服务、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行为，提升劳动保障监察队伍业务素质和能力。加强层级监督，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

## 第七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加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建立标准、开放、安全的基础支撑体系，加快形成覆盖全体、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整合我市现有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服务大厅和服务网点，及时根据城市空间布局调整、人口流动情况变化进行优化调整，提供跨地区、跨层次协同办理的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全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高层次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全国人事考试服务体系、全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

##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全面实施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科学确定公共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受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标准，做到服务事项、标准、流程、要求“四统一”。建立健全“数字人社”标准规划体系，推进实现人社信息技术、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电子政务、管理服务、信息惠民标准化，提高管理手段，提升服务效能，实现人社业务、信息的全面标准化。建立完善公共服务评估制度，对公共服务需求、过程和效果开展有效评估。

##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通过数字化服务创新，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统筹信息系统的整合和共享共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打造智能化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一体化的人社信息系统在社会保障、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关系、技能提升培训等领域的人社智慧服务。以人员基础信息库、单位基础信息库、社会信用信息库为基础，开发运用具有超强运行能力，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统一的数据库。实现系统高

效的统一接收办理和统一规范管理，推动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

健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管理服务模式。积极推进参保人员社保卡全覆盖，完成社保卡102项应用县级全覆盖，加快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工作。实现社会保障卡跨地区、跨业务办理各项人社业务。推进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实现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人数覆盖我市2/3人口，开放电子社保卡服务能力，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金融服务扩展，实现社保卡线上线下协同衔接。

发挥劳动力建档立卡数据实效。依托全省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实名制平台，建立动态“劳动力建档立卡”，为劳动力提供信息管理服务，继续完善培训信息实名制系统，实现个人培训、就业、取证、增收信息，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使用监管全覆盖。对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研判，明确我市技能型人才需求和结构短板，进一步提高工作针对性。全面推广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快公共就业档案信息化建设，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动态管理，打通人社业务数据“内循环”，提升全业务协同能力。

加大咨询服务供给。提升12333智能化服务水平，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扩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强“12333”服务热线与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按照“一网通办”要求，拓展人社PC端和移动端应用（“一网、一卡、一微、一端、一号”），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人社服务“掌上办”、“指尖办”，提升人民群众线上服务获得感。

构建多维联动、立体防护的网络安全体系。健全完善网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工作。推进网络分级分域管理，实现不同安全域的独立化、差异化防护。

#### 第四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继续深化人社系统行风建设，不断优化人社服务，推进行风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面推动服务事项办理提速提质提效，进一步推动全系统“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抓起，加快推进一窗通办模式，优化窗口设置和人员配备，全面推行“五制”、“四公开”、“三亮明”服务规范。统筹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实现人社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通过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培训，提升社保经办队伍的管理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常态化开展窗口暗访，做好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典型激励推广。加强舆情监测，防止出现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全力保障我市“十四五”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有效实施，加大规划监测评估，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 第一节 坚持依法行政

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行政审批行为，规范行政执法的环节步骤。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落实好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全面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加大面向社会普法工作力度，尤其是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加强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遵法守法的观念和意识。

####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正常投入机制和各级政府分摊机制，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入列入公共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重大项目的实施。市、县两级财政预算中优先安排社会保障资金。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通过财税金融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

####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和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确立量化标准。加强评估分析，提高分析结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建立规划实施的预警机制。推进考评工作规范化，加强评估平台和评估信息化建设。

####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将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与审核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朔政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核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审核 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促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包括本市垂直管理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

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制定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及行政处理决定等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

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核、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按照立项计划、调研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协调分歧、评估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签发公布等程序进行。

因发生重大灾害事件、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情况，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制定程序。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当遵循合法、适当、协调的原则，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应当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简化行政管理手续，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应当体现权利与义务统一的原则，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应当规定保障其权利实现的途径；应当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保障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权限、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严格控制规范性文件数量，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下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性规定。

## 第二章 起草

第八条 下列行政机关和组织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 (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三)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 (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五)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

(六)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前款规定以外的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部门派出机构等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应明确具体起草单位。

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由一个或者几个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其一个或者几个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负责起草。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起草。

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社会组织参与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学者、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对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一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管理相对人以及专家等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七日。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应当征求其意见。

第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 (二)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程序或者条件，不得规定出具循环证

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规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

（四）不得规定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内容；

（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规定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内容；

（六）不得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性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七）不得对党委、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的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办法”“规定”“细则”“意见”“决定”“通知”“通告”等，但不得称“条例”。

为实施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冠以“实施”一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标题中不得冠以行政区域名称。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明、严肃，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征求的意见进行研究处理。未采纳有关单位意见的，或有关单位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有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三章 合法性审核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

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经起草部门内部审核机构审核后，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或组织确定的审核机构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十七条** 负责合法性审核的司法行政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确定的合法性审核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

**第十八条** 报请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将下列材料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

（一）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报送审核的公文；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依据、必要性和制定过程，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五）征求意见、加盖部门公章的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

（六）起草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的意见；

（七）起草部门法律顾问意见书；

（八）起草部门的公平性竞争审查意见；

（九）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起草部门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材料。

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由起草单位报送本部门或组织审核法制机构审核，上报材料应当符合前款（二）、（三）、（四）、（五）、（七）、（八）、（九）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征求意见情况及分歧意见协调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条** 政府办公机构应当对报送政府研究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发文必要性、文种、格式、文字表述以及材料是否齐全等先行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转送同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报送材料不合格的，退回起草部门重新报送。

部门或组织审核机构对报送部门或组织研究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发文必要性及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进行合法性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合法性审核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三）是否符合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

（四）涉及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是否按规定征求意见；

（五）是否与现行有关规范性文件重复或者抵触；

（六）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审核机构收到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后，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

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规范性文件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合法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计入审核期限：

（一）起草单位补充报送相关材料；

（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

（三）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二十四条** 审核机构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意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其他审核意见。

收到同意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后，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机构通知起草部门按照规定处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机构按照规定处理。

收到修改意见或其他审核意见后，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机构通知起草部门（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完善；起草部门（机构）对合法性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核机构申请复核。审核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重大复杂问题或者有关部门职能的，审核机构可以发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也可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研究论证，或者进行调查研究，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收到规范性文件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应当认真研究并提出书面意见，加盖本部门公章后按要求时限回复审核机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机构可以将规范性文件退回报送部门：

(一) 规范性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将要作重大调整或者规范的；

(二) 有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确立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重要措施存在重大分歧，制定部门未与其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三) 向社会征求意见时，社会公众意见较大，规范性文件制定后难以实施的；

(四) 规范性文件照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内容较多，没有规定能够解决问题的制度和措施的；

(五) 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要求的；

(六) 文件的逻辑结构和文字表述存在明显问题的。

#### 第四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或者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按照有关规定决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办公会议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

未经合法性审核并同意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印发执行。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印发前，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办公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公文处理机构统

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其办公所在地和公共场所的公告栏公布，也可以通过当地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向社会公开发布。在公告栏公布规范性文件，公布日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可能影响规范性文件施行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五章 备案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报送工作。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的办公机构负责备案报送工作。其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五) 实行垂直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制定机关所在地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一份;
- (二)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两份;
- (三)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说明两份;
- (四) 其他相关材料;
- (五) 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

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必要性;
- (二)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 (三) 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包括征求意见情况、合法性审核情况、公平竞争审查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公布情况等;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退回重新报送。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可以采取征求意见、调查研究、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等方式进行。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说明。

**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规范

性文件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的,存档备案;

(二) 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的,建议制定机关停止执行并限期修改或废止;制定机关逾期不修改或者不废止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三) 发现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有冲突的,进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四) 发现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公布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建议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制定机关逾期不处理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对专业性特别强、情况特殊或者需要调研、协调、征求意见的,经备案审查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三十八条** 接受抄送的行政机关发现抄送的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以及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冲突的,应当向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制定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接到书面意见后应当核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改正。

**第三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机关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机关。

**第四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

## 第六章 实施后评估与清理

**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施行日期和有效期，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不超过两年。法律法规对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确实需要继续执行的，或者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制定发布。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应当根据需要进行实施后评估，依照一定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文件制定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和评价，并提出后续完善及改进意见。

实施后评估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把握重点，有序推进。

**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是实施后评估的评估部门，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应配合其做好相关工作。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影响政府形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主动回应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加强与公众的交流和互动。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施后评估：

（一）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发布满两年的；

（二）所依据的上位法或政策依据有重大修改或调整的；

（三）涉及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反映问题较多的；

（四）公众、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提出较多意见和建议的；

（五）制定机关认为应当进行实施后评估的情形。

实施后评估可以针对特定规范性文件，也可以针对特定规范性文件中设定的某一项具体制度。

**第四十五条** 评估部门可以自行组织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将评估的有关事项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

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评估部门的名义开展评估，不得将受托事务转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实施后评估工作可以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咨询、案例分析、现场访谈等方法开展。

**第四十六条** 实施后评估主要依据以下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标准，即制定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制定程序，是否违背上位法或政策性依据的规定；

（二）合理性标准，即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

（三）协调性标准，即与同位阶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存在冲突，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互相衔接；

（四）可操作性标准，即规定的制度是否切合实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

（五）技术性标准，即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语言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规范性文件的正确、有效实施；

（六）绩效性标准，即规范性文件是否得到普

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的制定目的，实施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明显高于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执行的成本。

**第四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部门应当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施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立法技术性以及绩效性的分析和评价；
- (三) 评估结论和建议；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评估报告建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予以废止的，评估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启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程序。规范性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修改或废止：

- (一) 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
- (二) 与国务院、省、市改革决策相抵触或者不一致的；
- (三) 已经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
- (四) 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
- (五) 已被其他有效文件代替实际已不再执行，未及时废止的；
- (六) 其他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制定机关每隔两年应当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制定机关及时组织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 (一) 因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调整、废止而缺失依据的；
- (二) 与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

策的规定不一致的；

- (三) 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
- (四) 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相互抵触的；
- (五) 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
- (六) 与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不一致的；
- (七) 文件已过有效期的。

规范性文件修改和废止按制定程序执行。

**第五十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束后，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制定机关落实备案审查处理意见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情况通报机制，发挥政府督查机制作用，将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第五十三条** 制定机关、审核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制定机关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文件的，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

事务职能的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监督管理活动，依照本办法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规定执行。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20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的通知》（朔政发〔2013〕36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通知》（朔政办发〔2013〕40号）同时废止。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能源革命、 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及电力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十四五”能源革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及电力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十四五”能源革命、现代能源 体系建设及电力发展规划

朔州作为全国重要的煤电能源基地，能源资源丰富，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优越的开放平台、强大的发展后劲，在推动全市“四大高地”建设、率先在转型发展上蹚出一条新路中发挥着重要保障作用。“十四五”是我市全面绿色转型、实现争先

进位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的关键时期。为指导我市“十四五”时期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形势发生了复杂深刻的变化，对能源转型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朔州作为全国重要的煤电能源基地，要大力发扬右玉精神，坚决扛起能源革命重大使命，客观研判发展基础，准确把握发展形势，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奋力开创转型发展新局面。

###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以来，全市大力实施“生态立市、稳煤促新”战略，积极推动传统主导产业提档升级、绿色发展，优化调整能源结构，能源经济平稳运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取得初步成效，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能源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全市煤炭地质储量约449.2亿吨，约占全省的13%，现有煤矿64座，总产能1.96亿吨/年，产量位居全国第三，全省第一。

“十三五”以来，全市持续加快优质产能煤矿投产达效，46座煤矿获得安全高效特级矿井，以兼并重组等形式关闭煤矿累计15座，化解产能2841万吨，先进产能占比提高到91.6%，高出全省约17个百分点。煤炭洗选能力3.62亿吨/年，发运能力超2亿吨/年。全市发电企业104家，电力总装机容量规模1732.47万千瓦，其中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电力规模占比达到38.05%，在建运营电力总装机和风电装机规模均居全省第一。同煤朔南、神电、平朔木瓜界3个火电项目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市天然气管输企业9家，管线18条，管道总长度714.54公里，设计输气量82亿立方米/年。

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扎实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结构“双控”工程，全市单位GDP能耗平均下

降3.8%。稳步推进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大力推进城乡清洁供暖，严格“禁煤区”管控，有序实施集中供热改造工程，市、县建成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60%。大力推广绿色节能建筑，积极推广绿色交通，推动出租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能源绿色转型迈出坚实步伐。通过引进中电投推进纯电动重卡项目建设，建成全国首家公路换电站。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初步形成了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制材料、粉煤灰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四大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全省首列粉煤灰绿色交通固废综合利用列车开行。山西碳基新材料加工制造基地加快建设，三元炭素年产1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技改项目试产。山西普勤、山西锦晔等煤炭分级分质利用项目加快实施。

能源科技创新能力日益增强。重点围绕研发平台搭建、能源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培养等方面，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全市能源科技创新取得实质性突破。中美新能源技术研发“闪氢热解提油技术”项目成功验收。中煤平朔露天矿钻机远程操控、山西晋坤矿产品煤系高岭土功能复合填料制备技术等重点项目全力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麻家梁煤业智能化改造项目、井工一矿智能化改造项目初见成效，井工三矿、大恒煤业、柴沟煤业、水泉煤业、虎龙沟煤业等智能工作面改造项目有序推进。

能源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在全省率先启动“火风打捆”用电市场交易，王坪煤电一体化试点建设基本完成，朔州市园区用电企业打捆参加省电力直接交易率先在全省实现了零突破、全覆盖，“风电

打捆”直接交易为企业降低成本 5676 万元。积极推进配电侧改革，山阴北周庄低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增量配电改革试点稳步推进。设立朔州市能源产业转型发展基金。

能源对外合作不断深化。充分发挥晋北~江苏、蒙西~天津南特高压通道优势，推动苏晋能源落户，晋北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山西朔州神头开关站至雁同双回线路改接晋北特高压站等 4 项国家“西电东送”系列重点电网建设项目落户朔州，全市累计上网外送电量 1200 亿度。引进华电集团等新能源及储能项目。我市被确定为国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永久会址。积极参加太原国际低碳发展论坛、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朔州能源话语权和影响力不断扩大。

##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能源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全球能源领域战略博弈持续深化，能源安全形势严峻复杂。能源体系由以化石能源为支撑向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主体加速调整优化，这对建立多元安全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国内看，能源发展正处于转型变革的关键时期，转型两难多难问题叠加演变。我国能源生产消费体量大、品种多，特别是传统能源占比高，安全保障、生态保护、经济效益和民生感受之间存在诸多矛盾问题，这对能源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从我省看，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电力体制改革等重大政策和重大战略呈现叠加态势，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扎实推进，为全省能源转型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从我市看，经过多年发展，全市能源产业效益快速增长，能源产业支柱地位和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取得了阶

段性成果。但同时，仍面临着能源结构有待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能源行业融合度不高、资源环境要素约束增强等问题与挑战。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时机，抓住国家能耗双控政策新变化和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机遇，对标一流奋勇争先，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在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中蹚出新路、作好表率，推动全市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新要求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双碳”发展要求，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核心，以建设能源互联网试点市为抓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统筹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创新高地建设，探索推进风光火储输一体化发展，着力构建千亿级新能源一体化产业链和百亿级储能产业链，推动能源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努力打造传统能源绿色化示范城市和新能源发展示范城市，为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做出新的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清洁高效，促进协调发展。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三改联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有效发挥煤炭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

壮大中的支撑作用，加快发展煤机装备、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等产业，加速形成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格局。

坚持项目支撑，强化示范带动。瞄准能源上下游配套和延伸产业链条，高起点谋划、大力度推进一批牵引性、战略性能源项目，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更多投向具有产业引领性、示范性的项目，不断提高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的质量成色，着力提升能源产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活力。以建设能源互联网试点市为抓手，加速推进能源与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创新综合能源服务利用模式，推进先进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培育能源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增长点。积极落实能源管理体制变革，强化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为能源产业高质量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惠民利民，实现共享发展。以人民为中心，有序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占比，加快充电基础设施、综合供能服务站等向城乡居民覆盖，大幅提升普遍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碧水蓝天和能源高品质服务的需求。

### （三）战略定位。

“十四五”期间，要坚定扛起能源革命综改试点使命，聚力建设电源朔州、储能朔州、电动朔州、智能朔州、绿色朔州，着力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现代能源体系。

——建设电源朔州。充分依托我市电力资源富集优势，依托晋北城镇圈，打造晋北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夯实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推进与发达省市新能源电力交易，打造

电力竞争优势，建设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电源枢纽。

——建设储能朔州。充分利用我市风光资源与储能基础，大力引进储能产业上下游企业，全力推进储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优化风电光伏配套储能设施布局建设，推进新能源和储能协同规模化发展，打造全省重要的储能产业基地。

——建设电动朔州。强化全市电动汽车应用示范，积极推进全市出租车、公交车率先更换电动汽车，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引进电动汽车全产业链，大幅提升城乡居民电气化水平。

——建设智能朔州。大力推进能源数字化改造与智能化升级，推动人工智能、互联网、工业物联网等技术在煤矿、电力、新能源、节能等多领域应用，加快构建基于共享储能的风光储源端一体化能源互联网，实现能源智能生产、智能消费、供需互动，提升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建设绿色朔州。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加快绿色生产与绿色消费全社会示范，推进高效清洁生产，大力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有力倒逼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实现清洁低碳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建成塞上绿都。

###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能源安全保障基础更加巩固，能源革命综合试点任务取得新成效，风光火储输一体化加快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可再生能源消费水平加速提高，为全市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绿色能源供应体系初步形成。煤炭清洁高效深度利用达到全省领先水平，煤炭产量稳定在 2 亿吨左右，先进产能占比保持在 90% 以上，煤炭工业总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全市建成煤电装机 1600 万千瓦、新能源 1600 万千瓦的“双 1600 万千瓦”中部

电力外送基地。储能规模达到 300 万千瓦，储电量 36 亿度，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实现大幅提升。

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煤基全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现代煤化工、粉煤灰、固废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初步建立产业链条化、项目大型化、技术高端化、生产安全化的新型产业发展格局。

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万元 GDP 能耗下降 14.5%。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明显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逐年提升。

能源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能源关键材料和

关键装备取得重大突破，先进节能技术走在全省前列。能源互联网试点市创建取得初步成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得到广泛应用。

“一委一室一院一园”等平台能级不断提升，能源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移转化。

到 2035 年，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全面升级，发展动力深度转换，现代能源体系更加完善，能源清洁化水平、能源关键技术和装备取得重点突破，碳中和进程持续提速，推动全市经济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迈上新台阶，为与全省、全国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表1-1 朔州市“十四五”能源革命、现代能源体系建设  
及电力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实际	目标	
1	煤炭	煤炭产量	亿吨	1.73	2	
2		煤炭先进产能占比	%	91.6	90以上	
3	电力	电力总装机	万千瓦	1510.92	3200	
4	电力	其中	煤电装机	万千瓦	925	1600
5			风电装机	万千瓦	496.32	
6			太阳能发电装机	万千瓦	84.2	
7			生物质装机	万千瓦	5.4	
8	绿色低碳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	%	39.32	50	
9		单位GDP能耗降低	%	15.29	14.5	
10	煤矿	智能化矿井	座	0	5	
11	智能化	采掘工作面	座	0	100	

### 三、构建多元化清洁低碳供应体系

充分发挥煤炭、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同步推动传统能源逐步退出和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加快建立多元低碳能源供给体系，全面提升能源供给质量和效率。

#### （一）推进现代化煤炭基地建设。

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稳定供应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统筹资源衔接平衡，推进产能合理布局，稳定煤炭产能产量，提高先进产能占比，提升煤炭生产效率和清洁供给水平，为能源保供作出朔州贡献。

优化煤炭开发生产布局。立足基地资源潜力、煤矿服务年限、环境容量等，结合煤炭市场需求变化，稳定煤炭生产，合理控制煤炭产能，实现煤炭供需紧平衡。以增强能源安全战略储备为重点，推进储煤基地项目建设。加快煤矿资源整合，改造提升一批资源条件相对较好的煤矿，通过产能置换建设一批先进产能煤矿，保障矿井正常接替，提高服务年限。完善资源枯竭煤矿关闭机制，有序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煤矿，推进产能置换和先进产能建设，持续扩大先进产能占比。到2025年，煤炭产能稳定在2亿吨/年左右，先进产能占比保持在90%以上。

积极建设智能化示范煤矿。严格智能矿山和智能综采工作面建设标准，加快平朔井工一矿、晋能麻家梁等智能化煤矿建设，全面推动新复产的矿井建成智能化矿井。重点推进大型煤矿开展系统性智能化建设，对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矿井，优先开展智能化采掘（剥）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建设一批智能化示范煤矿。积极推广可复制的智能化开采模式、技术装备、管理经验，

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煤矿，基本实现采掘工作面无人（少人）操作、煤矿重点岗位机器人作业，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与远程监控，各系统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到2025年，12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灾害严重煤矿及其他具备条件煤矿力争基本实现智能化。

推进煤炭绿色安全开采。积极争取省级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返井试点示范工程，推动全市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采达到全省领先水平。因地制宜、因矿施策，大力推广井下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工艺，有效延长矿井服务年限。推进充填开采煤矿地面无矸石外排，逐步减少存量矸石山堆存量，持续改善矿区生态环境。优先选择矿井带压力强度小、上伏岩层无强含水层区域，采用与矿井相适应的保水开采技术，稳妥开展保水试采项目。

提升煤炭洗选行业质量效益。按照“总量控制、减量置换、环保优先、市场淘汰”原则，鼓励社会独立洗选煤企业（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改扩建或技术改造，新建、改扩建一批煤矿配套洗选项目，逐步淘汰落后洗选能力，提高洗选煤企业（厂）先进产能占比。“十四五”末，全市洗选能力稳定在2亿吨，原煤入洗选率达到90%以上。

加快现代煤化工基地建设。抓住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机遇，加快现代煤化工高端多元低碳发展。积极对接科研机构，引进先进煤化工技术成果，积极推进中煤平朔集团公司年产80万吨煤制烯烃等煤化工项目；推进山阴200万吨/年低阶煤分质清洁利用多联产、平鲁新建300万吨/年低阶煤分级分质利用等项目，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和原料并重方向转变。

构建煤炭高效物流体系。加快推进朔山联络线、经纬通达物流园区接北同蒲四线等铁路专用线建

设,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推动国盛集团公司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大唐山西公司神头发电公司煤炭运输“公转铁”工作,加快新建货运铁路沿线装车点建设和设施改造扩能,提升路网运输能力。支持平鲁内陆港、应县经纬通达物流项目建设。推广封闭仓储库、铁路集装箱等绿色运输方式,进一步提升清洁化运输水平。加强5G技术、大数据应用和区块链信息体系建设,推动物流仓储设施智能化,开展全自动化物流运输,扩大物流即时监控和全程跟踪范围。

### (二) 全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

把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有序发展光能源、硅能源、氢能源、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有规模有效益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推动清洁能源成为能源电力增量主体。到“十四五”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1600万千瓦。

推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统筹开发与市场消纳,推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重点建设晋北风光火储一体化外送基地、忻朔多能互补综合能源基地,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探索引进聚光光伏等新型光伏发电技术,重点打造右玉能量生态光伏基地、平鲁区200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右玉元堡子200万千瓦光伏基地。结合新能源电力外送基地建设,在盐碱地、荒山荒坡等集中建设大型地面光伏电站。利用现有13万亩采煤沉陷区,积极争取晋北采煤沉陷区800万千瓦新能源项目指标。推进怀仁西山

采煤沉陷区、山阴县采煤沉陷区光伏项目建设。发展装配式建筑光伏、光伏建筑工程等高附加值产业,推动光伏发电与建筑、交通、农业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

有序推进风电项目建设。按照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系统配套、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风能资源开发。稳步推进桑干河沿岸100万千瓦风电、文德新能源50万千瓦风电等项目建设,发展风电运营维修基地。通过加强电网建设、提高调峰能力、优化调度运行等措施,促进区域内部统筹消纳以及跨省跨区消纳。加快推动配套外送风电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确保按期投产。

提升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水平。鼓励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区等地区,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供热、规模化生物质天然气和规模化大型沼气等燃料清洁化工程,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有序推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实施国新能源应县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试点工程、右玉生物质秸秆废弃物垃圾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能源化利用,完善朔州市区和怀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优化秸秆产收储运用布局,示范推广生物质直燃热电联产项目。

有序推进地热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发展。在地热资源丰富的重点区域进行战略性布局,全面推进浅层地热能规模化利用,积极开展中深层地热能供暖示范工程,探索高温地热发电,加大地热能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机构的应用,建设晋北地区地热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积极开展光热取暖试点。

#### 专栏 3-1 可再生能源重大工程

**风电基地及示范项目建设。**平鲁区10万千瓦风电、平鲁区阻虎乡10万千瓦风电、怀仁市桑干河100万千瓦风电、文德新能源50万千瓦风电。

**光伏基地及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右玉能量生态光伏基地、平鲁区200万千瓦光伏示范基地、右玉元堡子200万千瓦光伏基地、滋润乡120MW光伏发电、朔州中电10万千瓦光伏发电、山西西易能源平鲁

专栏 3-1 可再生能源重大工程

区 20 万千瓦光伏、北京天润新能平鲁区 20 万千瓦光伏发电、平鲁区 10 万千瓦光伏、平鲁区阻虎乡 10 万千瓦光伏、平鲁 50 万千瓦光伏、平鲁区 15 万千瓦光伏发电、怀仁云中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50 万千瓦光伏、山阴中电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阿特斯阳光电力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山西晋能光伏三期 30 万千瓦光伏发电、北京邦振科技山阴 20 万千瓦光伏、国电投山阴 50 万千瓦二期光伏、文德新能源 40 万千瓦光伏、山西漳山发电应县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右玉景能光伏示范、右玉丁家窑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

**融合发展项目。**北京天润“源+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示范、平朔源网荷储氢一体化、平朔矿区风光火储用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华电应县 200 万千瓦光伏融合发展示范工程、朔州 75MW 风光互补发电、朔州综合能源项目、山煤应县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山西晋力盛能源应县 1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应县风光互补综合能源利用项目、应县 30 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右玉金风庆源 100MW 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项目。

**生物质能项目。**山西汇和玄同日产 2×3 万方生物天然气生产线、绿新源生物质资源化处理有限公司 30 兆瓦农业秸秆发电项目、朔州南山环境能源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国新能源应县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试点工程项目、右玉生物质秸秆废弃物垃圾热电联产项目、山西邦方新能源朔城区生活垃圾填埋气回收利用发电项目。

（三）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围绕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着力调整电力结构，优化电源布局，加强电网智能化建设，增强系统调节能力，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方向转型。

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对供电煤耗在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实施节能改造，对

无法改造的机组逐步淘汰关停，并视情况将具备条件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鼓励现有燃煤发电机组替代供热，积极关停采暖和工业供汽小锅炉，对具备供热条件的纯凝机组开展供热改造。推动存量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应改尽改，促进清洁能源消纳。预计到“十四五”末，全市煤电机组完成节能改造 853 万千瓦、灵活性改造 250 万千瓦、供热改造 27 万千瓦。

专栏 3-2 “三改联动”重点工程项目

**节能降碳改造。**中电神头发电公司#1、#2 机组氧化风机系统节能增效改造；华电朔州热电公司#1 锅炉空气预热器密封改造、#2 机组高背压改造。

**灵活性改造。**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 机组灵活改造；国家能源山西神头第二电厂#1、#2 机组灵活改造；晋能控股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2 机组灵活性深度调峰改造。

推进煤电清洁低碳发展。依托晋北城镇圈，打造晋北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合理规划建设晋北煤电基地热电联产和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按照

“上大压小”“等容量置换”开发模式，科学布局一批高参数、大容量煤电一体化项目，重点推进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高效煤电项目、

晋能控股怀仁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建设。严格控制自用煤电建设规模，有序推动在建煤电项目投产，合理布局必要的民生热电和电网支撑项目。

完善智慧电力供应体系。加快推进清洁能源电厂建设，合理布局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和风电、光伏分布式电源，进一步提高电力安全保障能力和电力负荷调峰能力。统筹推进配电网扩容改造、智能微电网等项目建设，构建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智慧共享的坚强电网，不断提升供电质量和可靠性。

提升电网与电源支撑能力。全力打造“电源朔州”，推进一批支撑性电源点项目建设，优化送端新能源和其他电源的匹配比例，建成火电 1600 万千瓦、新能源 1600 万千瓦的“双 1600 万千瓦”中部电力外送基地。加快完善 500 千伏主网架结构，持续推进朔州平右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适度增加乡村地区布点，缩短 10kV 线路供电半径，合理选用经济适用的网架结构。稳妥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项目并网，满足新增负荷及园区供电需求，保证电网整体安全稳定运行。

推动电力外送通道及配套工程建设。积极做好

与浙江等特高压外送通道受端省份的衔接，有序扩大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外送规模，争取晋电送浙起点落地山阴。重点推动华能晋北“风光火储输一体化”电力外送基地电网友好型新能源+储能等重大项目。加快实施“西电东送”工程、“北岳—天津南”增容工程、“北部电网完善”工程，进一步提高朔州外送电能力和外送电量。

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完善煤电调峰补偿政策，鼓励煤电机组通过市场机制参与深度调峰。完善应急调峰储备电源运行管理机制，加快电源侧、负荷侧储能装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储能与现代电力系统协调运行。

加快推进新能源汇集站建设。在新能源布点集中区域建设新能源汇集站，降低系统站运行复杂性，有效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快推进平右 220 千伏汇集站建成投运，推动平鲁 500 千伏汇集站扩建，新建平右 500 千伏汇集站，实现新能源电力更大范围内消纳。

### 专栏 3-3 电源电网重点建设工程

**特高压改扩建工程。**应县 1000 千伏特高压扩建工程、500 千伏神雁线至应县特高压线路工程、500 千伏朔南与神朔短接线路工程、500 千伏神堡线改接工程、山阴县 800 千伏特高压输电通道起点换流站建设。

**外送通道。**朔州高比例新能源外送基地发电项目（晋电送津）、华能晋北“风光火储输一体化”电力外送基地电网友好型新能源+储能项目。

**清洁煤电项目。**推进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高效煤电项目、晋能控股怀仁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建设，中电神头“上大压小”二期 2×100 万千瓦煤电机组、中煤平朔安泰堡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机组尽快投产。

（四）加快布局发展氢能产业。

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科学布局建设氢能产

业化项目，加强氢能源产业链与技术链的引进创新，努力推动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锚定低成本制氢、高压储（输）氢设备轻量化等领域，依托高端化工、非金属材料等优势，转化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氢能领域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企业。充分发挥我市在煤炭、电力、新能源方面的产业和资源优势，积极引进中央、省属能源企业资本和技术，联合做大做强氢能骨干企业，引导能源企业向氢能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氢能制备能力。积极发展风光等可再生能源与电解水制氢一体化技术、国产碱性电解水制氢技术，突破适应可再生能源波动的高效离网宽功率电解水制氢技术瓶颈，打造立足于本地清洁能源的绿色氢气供应体系。积极开展微藻、光伏发电电解水制氢等减排项目应用示范。充分利用现代煤化工工业副产氢资源，布局工业副产氢提纯与应用相关技术与产业，大力发展氢气提纯技术，提升工业副产氢价值，实现氢能低成本供应。

加快储氢设施布局建设。按照由点及面、由专用向公用发展思路，合理配套、适度超前推进加氢站布局建设。重点推进高速公路和主要国、省干道沿线布局加氢基础设施网络，优先建设城市公交、物流、环卫车等专用加氢站，鼓励开展油、电、气、氢综合能源站示范推广项目。引进氢蓝时代动力科技等国内氢气存储材料与核心设备生产企业，着力发展液氢存储、运输和装备产业。在加氢站试点建设高压加氢设备、液氢加注设备等，满足千辆级燃料电池汽车运行。推进高效、智能氢气输送管网建设和运营，建设与新能源发展示范城市相适应的网络架构。

培育氢能关键装备制造产业。支持建设特色氢能产业园区，围绕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及配套系

统领域，开展氢能装备生产应用示范，构建完整的氢能产业核心装备产业链。积极引进国内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核心部件领军企业，着力开发氢燃料电池关键组件、材料，重点研发金属双极板材料技术、车用膜电极及批量制备技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等配套系统技术，提升氢燃料电池生产自动化、集成化水平。建立统一标准的氢燃料电池检验、测试平台。

引进氢燃料电池汽车项目。大力引进燃料电池整车制造项目，支持引导企业开发氢燃料电池汽车，打造省内重要的燃料电池汽车生产集聚区。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制造产业发展，推动燃料电池企业、零部件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共建创新技术联盟，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氢燃料电池整车生产零部件配套本地化。支持发展续航里程 500 公里以上的氢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工程车、市政车等，提高氢燃料电池整车经济性和安全性。

#### 四、打造全国储能产业示范城市

以建设“储能朔州”为抓手，大力引进上下游企业，全力推进储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发展壮大储能装备制造、储能电站等产业，以储能支撑风光电源规模化建设，打造全国储能产业示范城市。

##### （一）构建百亿级储能产业链。

立足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引进国内先进储能企业，加快区域一体化布局和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发展，促进储能与新能源协同规模化发展，推动形成国内领先的储能产业集群。

培育新型储能全产业链条。吸引电池正负极材料、电池系统集成（PACK）工厂、储能系统集成工厂、电动矿卡及电动工程机械总装厂等上下游企业落户朔州，着力打造集储能产业上游原材料和基础

设备部件生产、中游技术系统集成、下游市场应用及回收再利用于一体的完整储能产业链，重点支持平鲁打造千亿级硅芯产业链。引进一批技术先进的储能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建设钢材、合金等原材料，压缩机、膨胀机、换热器、储罐等核心设备生产在内的储能产业基地。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和集聚效应，积极引入储能材料生产、氢能电池生产制造龙头企业。力争到2025年，新能源及储能落地产业链企业达到100户。

积极开展储能示范项目。推动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电力系统灵活性、能源互联网等领域广泛

应用，推进晋北光伏发电基地与配套储能项目的一体化开发。重点发展“新能源+储能”产业，加快推动“光储充换一体化”、“源网荷储氢一体化”、“风光火储一体化”、“农牧光互补一体化”等产业示范项目落地，重点推进平鲁150MW/300MWh共享储能、右玉400MW/800MWh独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等新能源项目，以新能源10%–15%的装机规模同步配置储能系统。鼓励朔州、山阴、怀仁等开发区（园区）利用分布式能源+储能配套系统，提高电力供应质量，减少配电网增容改造投入。

#### 专栏 4-1 储能产业重点建设项目

**新能源+储能项目。**金风润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州市150MW/300MWh共享储能项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右玉县400MW/800MWh独立储能项目、朔城区10×6MW光伏、20MW/MWh储能一体煤矿自发自用项目、华电朔州平鲁2200MWp平价光伏基地+220MW/440MWh储能示范项目、国电投朔州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平鲁20万千瓦光伏发电+充电储能光伏、平鲁20万千瓦光伏发电、国家电投中宇右玉50万千瓦风光互补+储能示范、中广核右玉高家堡乡2000T光伏+20MW/20MWh储能电站、右玉牛心堡30万千瓦光伏发电，怀仁市30万千瓦风电、25万千瓦光伏新能源制氢暨储能综合示范，三峡新能源应县400MW/800MWh储能项目、应县50万千瓦农光储结合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应县（中能建）2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储能、华能山阴30万千瓦农光储结合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右玉高家堡乡300MW光伏、90MW/MWh储能一体化项目。

#### （二）开展储能关键技术研发。

强化储能技术创新，建设一批储能技术创新平台，着力发展高端储能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关键储能技术装备智能化攻关、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推动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风光火储”技术研发。加强储能技术基础研究，全力推进“一委一室一院一园”建设。建立储能电池、太阳能、风能等7个研发平台，加强多种技术与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结合的储能系统设备研发，重点突破高效压缩机、膨胀机、高效

蓄热（冷）换热器、储气和系统集成与控制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紧抓“中国制造2025”重大战略机遇，力争打造2–3个先进储能技术支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快推进集中式和分布式储能系统应用开发，研发不同规模、适合不同应用领域的储能技术产品，力争“十四五”研发出2–3个储能创新产品。

加快推进储能电池研发生产。合理布局先进储能电池生产项目，依托华朔1GWh新能源锂电池储能装备制造、国润全钒液流储能电池技术开发等重

点建设项目，打造储能电池核心技术攻关、锂电子电池核心产业和钒液流电池生产装备基地。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商业化发展，围绕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依托山西工学院，积极对接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加强在储能电池集成系统、核心电池材料研发等技术交流合作。

搭建储能信息化支撑平台。以建设能源互联网试点市为契机，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加快构建基于共享储能的风光储源端一体化能源互联网。优化储能系统运行管理，提高储能资源利用效率。开发服务储能系统运行和城市电力的在线监测平台，对建设运行的储能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储能系统与电力和能源系统间的信息交互。依托信息化平台，合理调用新能源汽车等储能资源进行智能化充放电操作，建立集成的储能服务资源库。

**专栏 4-2 储能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一委一室一院一园”**。推进储能技术学术委员会、储能技术与装备工程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储能技术研究院、储能全产业链产业园区建设。

**储能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储能电池集成系统、核心电池材料研发，建立储能电池、太阳能、风能、新能源电控系统和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氢堆、储能技术集成等 7 个研发平台；建设朔州市“光+储联合技术创新应用中心”。

**储能电池研发与生产**。山西国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储能电池技术开发、华朔 1GWH 新能源锂电池储能装备制造等项目。

**（三）推进储能规模化应用与标准化发展。**

以储能示范工程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储能设施在生产生活各领域应用，构建多种储能应用场景，以储能消费带动储能产业发展壮大。

合理规划布局储能电站。优先鼓励和支持在新能源聚集区和送出断面受限区域布局一批高起点、集约化、规模化的共享储能电站。结合电网网架结构对储能的需求，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申报、投资、建设和运营参与电力辅助服务的储能系统。以明海湖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平右 220 千伏新能源汇集站新建工程为重点，配置独立电网侧储能项目。加快建设怀仁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项目、应县 60 万千瓦分布式抽水蓄能示范电站，配置建设

平鲁区 20 万千瓦、朔城区 10 万千瓦压缩空气储能示范电站，推进一批钒液流、先进锂离子、钠离子等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投运。争取到 2025 年，全市储能规模达到 300 万千瓦，储电量达到 36 亿度。

引领制定国内储能标准和规范。在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集成示范、产业推广的基础上，建立储能产业发展体系、制定特定清洁能源产品标准和规范，努力形成行业标准。推动储能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系统并网、运行维护、安装调试等涉及储能全产业链的技术标准制定，鼓励储能企业和相关科研院所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建立完善储能标准化体系，促进储能技术进步。

## 专栏 4-3 储能设施建设项目

**储能电站。**华电福新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金风润航 150MW/300MWh 储能电站、华朔新能 400MW/800MWh 储能设施和重卡充换电站、北京道威 400MW/800MWh 储能电站、华朔新能源山阴、应县、怀仁开发区 400MW/800MWh 储能电站。

**电动汽车储能项目。**积极推动晋能王坪电厂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 500 台换电重卡项目、融和元储“储换充”1000MWh 绿电车辆 2000 台项目、三峡新能源应县 400MW/800MWh 等共享储能项目落地。

## 五、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强化引导和约束机制，协调推进绿色生产、绿色发展、绿色生活，不断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促进用能结构和方式深刻变革，推动减污降碳协调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一）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深入开展全面节能行动，坚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推进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发展，大幅增强全市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完善能耗“双控”与碳排放控制制度。科学分解“十四五”能源消费“双控”指标，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双控”目标任务。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管理，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战略性新兴产业不需要能耗替代、不考核能耗指标，推动能源“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开展用能预算管理，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能需求。落实国家和省差别化电价政策，加大实施力度，促进节能减碳。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市县节能监察体系。

强化能源节约绿色生产。进一步加强“两高”项目投资管理，严格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

益标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实施绿色化改造行动，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等。

引导资本向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低碳产业战略布局，提高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能源利用效率提升。

## （二）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坚持能源节约与高效低碳利用并举，大力推进低碳排放，推进多领域节能增效，构建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工业绿色节能。推进重点高耗能行业技改节能，在建材、化工、热电等行业积极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力争能效标准达到全国同行先进水平。调整优化工业用能结构和方式，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实施综合能源系统节能改造，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探索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等工业园区能源循环利用模式和能源梯级利用路径。

打造绿色交通体系。提高公共服务领域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运输工具，扩大民用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加快配套充电设施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电动化和清洁化。重点抓好营运车辆治理，推广城乡客运

一体化等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模式，优化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车布局，倡导绿色出行。

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将节能理念贯穿于建筑规划、设计等环节，全力推进市区及怀仁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统筹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全面实施居住建筑节能75%标准。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以公共机构为切入点，组织开展市级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加强公共机构用能情况诊断和审计，支持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在公共机构节能成效较好的县（市、区）开展低能耗、低排放示范。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全市节能和保护环境意识，形成良好的节能环保氛围。

### （三）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

坚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不断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全面提升城乡优质用能水平，为高质量转型发展腾出用能和环境空间。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消减存量和严控增量为抓手，压减高耗煤产业用煤需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重点耗煤项目行业准入规定，全市新建耗煤项目，在合理区分控制对象基础上，重点削减非电燃料用煤。不断扩大县（市、区）建成区“禁煤区”覆盖范围，多途径推进优质能源替代散煤，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全面禁止散煤直接燃烧。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管控，稳步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积极稳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作，持续扩大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工业余热

等清洁能源供暖规模，积极探索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加快淘汰园区燃煤锅炉等设备，在重点园区率先示范推广储能设备、微网系统等，鼓励企业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农林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发展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终端一体化集成供能系统。

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稳步提高电能在终端用能中的消费比重，积极推进居民生活、交通、工业等领域“电能替代”，进一步提高城市电气化水平。推动全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市政环卫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完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聚焦工业燃煤（窑）锅炉以及钢铁、铸造、陶瓷、化工等重点行业，深化推动工业领域电能替代。加快农村配电网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再加工电气化。鼓励以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以租代建等方式开展电能替代。

### （四）大幅提升居民用能品质。

扩大能源基础设施覆盖面，加快能源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着力改善用能条件，提高能源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积极推进清洁供暖。结合农村资源条件和用能习惯，多途径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合理确定综合供暖工程改造，城镇地区和农村相对集中的生活区重点发展超低排放燃煤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生物质能资源富集地区推广采用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在暂不具备清洁取暖改造条件的农村地区采用分散式“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等方式替代散烧煤，强化民生用能保障。到2025年，实现全市域清洁取暖全覆盖。

优化农村能源消费结构。推动农村能源消费升级，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替代，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

消费中的比重，促进乡村家庭传统用能习惯转变。大力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鼓励发展农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和设施农业大棚光伏。推广农村绿色节能建筑、农用节能技术和产品，推进农村住宅配电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完善民生用能基础设施。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切实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推进老旧小区配电网升级改造，提升供电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推进电力装备标准化和电网智能化建设，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增强民生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缩短用户年均停电时间，提高优质高效供电服务水平。加强接气站和城镇天然气管道建设，推动天然气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农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 （五）大力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创建低碳城市，构建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我市碳排放率先达到峰值。

支持开展低碳零碳试点示范。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制定我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以金风科技项目建设为重点，以清华团队科研项目为支撑，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试点示范，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围绕清洁能源推广应用，积极打造低碳零碳市、县以及低碳零碳企业、园区、建筑、交通等试点示范。以朔州民用机场、朔州高铁站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为重点，通过建筑节能、电能替代、部署清洁可再生能源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措施，建设“零碳机场”和“零碳高铁站房”。

协同推进减碳与大气污染防治。强化能源领域

碳排放总量、节能降耗、煤炭消费控制等约束性指标监督考核，形成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的倒逼机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细颗粒物排放控制。以能源领域高排放行业为重点，推动建立企业错峰生产清单，落实错峰生产各项措施，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健全“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依法依规关闭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散乱污”企业。

加强碳排放动态监测和信息披露。建立企业碳排放统计制度，建立低碳企业库、低碳项目库等，发掘减碳潜力，打好低碳发展基础。探索建立碳排放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加强企业碳排放统计监测及服务能力，提升碳排放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碳信息披露平台，引导企业履行好碳信息披露的社会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六、提升能源创新驱动能力

积极布局能源互联网等基础设施，着力攻关能源重大新技术，打造高端化能源新装备，积极培育能源科技创新平台，不断提升能源科技创新能力。

### （一）积极开展能源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紧跟国内外能源技术革命前沿，加强产学研合作，完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分类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增强能源科技创新基础攻关能力。

强化绿色低碳创新支撑。鼓励开展能源科技基础研究，不断提升绿色能源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加强减污降碳技术研发、推广与应用。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加大储能、氢能利用、碳捕捉利用和封存技术（CCUS）、煤炭智能绿色开采等绿

色低碳技术的攻关力度和创新投入，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创新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华朔绿色产业发展集团、华朔能源发展集团等企业示范作用，以降碳为

重点战略方向，从工业节能减排、余热利用、分布式能源、清洁能源等方面，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专栏 6-1 能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重点攻关方向

**煤炭智能开采利用。**人工智能在智慧矿山领域中的应用、大型露天煤矿自移式排岩成套装备研制、数字化综合掘进系统集成及示范、煤矿数字化综采装备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及示范等。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利用废弃矿井储能技术、粉煤中温快速床燃烧技术及示范、大型煤电基地固废规模化利用成套技术、大采高工作面切顶卸压留小煤柱护巷关键核心技术等。

**智能电网。**中低压交直流配电网关键技术、能源互联网技术、锂电子电池、钒液流电池关键技术研究等。

**风光发电。**低成本高效率柔性聚合物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高效稳定性碳基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等。

**氢能。**弃风电力制氢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低成本高效率氢燃料电池关键技术、国产碳纤维缠绕复合材料储氢气瓶的研制、中重卡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整车集成技术、焦炉煤气提取超纯氢气、70MPa 加氢站用加压加注关键设备及安全性能测试技术、氢燃料动力机车技术等。

搭建能源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建设煤矿智能化技术创新研发中心，鼓励校企联合建设储能、碳达峰等科研机构。支持固废园区联合北京大学资源高效与循环利用研究中心设立朔州市固废综合利用研究所。提升中煤平朔、中煤华昱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水平，指导山西三元炭素有限公司、朔州晋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中心积极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快建立太阳能、风能、新能源电控系统和新能源汽车发动机、氢能、储能技术集成等技术研发平台。

加强能源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依托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和朔州市子平台，促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有效对接，推动能源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成果加速转化。鼓励我市重点企业承担省内重大原创能源技术成果产业化试验，加强与科研院

所、高等院校的战略合作，共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现自主创新成果就地转化。

强化能源优势产业引领。聚焦新材料领域，吸引国内外创新要素集聚，集中攻关“卡脖子”关键技术，积极发展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碳基新材料等，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和原料并重方向转变。加快推进碳复合材料、碳陶复合材料、针状焦、碳纤维、石墨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聚焦装备制造领域，发展壮大储能装备、重卡装备、智能装备等产业，推进煤电装备生产维修和钒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特种机器人、光伏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着力打造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二) 打造能源互联网试点市。

积极发展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

技术, 大力开展能源互联网示范工程, 加强城市综合能源系统建设, 提升城市能源系统的安全性和整体效率。

推动能源互联网试点示范。大力推进朔州市城市能源互联网中心省级科研平台示范项目, 加快“一平台两中心”建设, 构建基于共享储能的风光储源端一体化能源互联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龙头企业, 积极开展能源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推进中煤平朔“源网荷储氢”一体化项目开工建设, 推动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布局建设能源互联网局域网, 打造零碳工业示范园区。

加强智能电网建设。以晋北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外送基地项目为重点, 加强大容量多端柔性直流输电关键技术研究。推动朔州低碳硅芯产业园区、宝武太钢集团碳减排工程朔州绿电氢铬基合金绿色低碳项目自发自用, 开展增量配电网“源网荷储”试点, 加快市域级电力数据中心、非电力数据中心建设, 争取列入怀柔实验室山西基地项目。探索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储能电站、光伏系统与电网智能互动, 发挥智能化管控平台和电网调度平台灵活调节利用, 为电力系统提供充放双向电力服务, 形成虚拟电厂资源池和需求响应资源库。

建设综合智慧能源系统。加快推进朔州市能源云平台建设, 深化能源数据监测、分析和服 务, 推进能源大数据应用, 构建覆盖全市园区和企业能耗在线监测、清洁供暖、车联网、风电光伏、能源大数据等领域的智慧能源服务体系。培育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 建设面向智能楼宇、智能小区、智能工厂、工业园区的能源综合服务中心。开展朔州“综合能源岛”示范项目, 依托华电朔州热电和朔州固废园区优势, 提供电、热、汽、冷、水等智能化综合能源输出服务, 打造一体化综合用能体系。

加大智能充电桩建设力度。结合城市整体发展

规划, 以智能化为导向, 超前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 加快建设完善充换电设施体系。积极推进三峡新能源应县重卡换电站等项目, 合理布局全市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鼓励电力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制造商等市场主体, 布局建设城市公共智能充电桩, 推进充电网络互联互通。积极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创新, 鼓励不同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通过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与信息资源共享, 提升智能化水平、用户体验与运营效率。到 2025 年, 全市累计建设充电站 50 座、充电桩 800 台, 着力满足新兴市场未来需求。

提升能源智慧化配置水平。实施多能互补集成优化工程, 加强终端供能系统统筹规划和一体化建设。依托重点工业园区, 结合分布式能源和配网, 融合电动汽车充电、华电华为数据中心、西廊电磁屏蔽和储热模块生产基地等基础设施, 积极开展“源网荷储用一体化”跨市区、跨省际绿色能源体系建设。加快“多站融合”建设试点, 依托变电站建设分布式数据中心站、储能站、5G 基站, 促进变电站闲置空间资源共享利用。

鼓励智慧节能应用示范。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管理等技术的应用推广,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在线监测, 加强能源梯级利用, 发挥能源消费监测、节能管理、节能服务等作用。大力推进节能监测与控制系统开发, 加快突破智能电网运行优化技术、能耗在线检测与用能优化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智能电网能源监测与控制系统、汽车节能监测与控制系统和节能仪器仪表等。完善全市交通运输能耗统计监测平台等能耗智能监测网, 提升交通能耗协同管理水平。

### 七、统筹能源与生态和谐发展

加强生态友好矿区建设，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实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 (一)推进国家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加快培育高附加值固废利用关联企业，着力打造固废利用产业集群，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建设。完善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平朔煤矸石发电循环产业区、怀仁宏力再生综合利用园区等园区设施建设，合理引进和规划布局粉煤灰综合利用重点项目。重点依托朔州晋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中心，开展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固废高值化综合利用创新技术和前沿课题研究，突破我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技术瓶颈。加强对工业固废产生、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处置。力争到 2025 年，工业固废年消纳利用能力达到 5000 万吨，产值突破 300 亿元。

拓展工业固废多元化利用路径。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进大宗固废在发电、新型墙材、传统建材、化工利用、新材料、填充、筑路等方面多元化利用路径。积极引进新材料领域尖端项目，鼓励企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在多领域的综合利用，建设新型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加快布局一批煤矸石电厂，力争将朔州打造成为全国最大的煤矸石发电基地。

积极培育重点骨干龙头企业。支持中煤华昱等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加大固废资源基础研究，积极研发和引进先进综合利用技术。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入股控股、联营合作等方式，培育混合股权结构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发展壮大综合利用产业规模。构建和延伸跨企业、跨行业的综合利用产业链条，采取全产业链打捆方式引进第三方开展整体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探索煤炭、电力等重点行业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

#### 专栏 7-1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

怀仁市新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怀仁市新建煤矸石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一期、怀仁市新建大型秸秆厌氧生物燃气综合利用工程、怀仁市 30 万吨粉煤灰无机新材料项目（二期）、平鲁区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砖新型建材项目。

#### (二)大力推进生态友好矿区建设。

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加强矿山综合治理，实现矿区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矿山环境生态化。

加强矿区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推进采煤沉陷区、露天开采区、山体裸露区“三区”分类治理和过程

性保护，推进废弃矿山再利用变革，力争纳入省级矿区生态修复试验区。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落实采矿企业矿区环境治理责任。积极推进中煤平朔绿色矿山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排查整治和生态修复。坚持“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宜林则林”原

则，大规模开展矿区国土绿色行动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有效推进矿地治理与新能源基地建设融合发展，大幅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和矿区土地复垦率。

强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继续实施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土地复垦、地灾治理、生态恢复等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全面改善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统筹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环境整治和生态恢复，因地制宜开展连片整治。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委托代建模式、先建后补模式参与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

### （三）推动能源资源节约利用。

推进矿产资源集约开发，综合开发利用共生矿产资源，科学利用固体废弃物及矿井水，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矿产资源集约开发。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保护、合理开发，加大对特殊和稀缺煤种的保护性开发力度。落实我省矿山“三率”最低标准和领跑者标准，鼓励企业创建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示范矿山。创新煤炭共生资源配置方式，加强对煤系共生矿产资源的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开展煤与共生资源共采试点，强化煤炭共生资源综合利用。

开展废弃矿井资源开发利用。全面实施煤矿关闭后剩余煤炭、矿井水、地下空间等资源评价普查，统筹做好煤矿关闭后剩余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在废弃矿井开发用地、财政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开展废弃矿井地下空间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探索废弃矿井企业转型脱困和可持续发展模式。鼓励企业利用废弃矿井地下空间，探索建设分布式抽水蓄能电站、地下油气储存库、地下空间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等项目。

加强矿井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大力发展矿井水

资源化利用体系，探索废弃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使用分质供水、阶梯利用工艺以及井下处理、就地复用工艺，提高矿井水资源利用率，矿井水处理达到Ⅲ级标准。推进矿区企业节水和废水回收利用技术改造升级，推广应用高效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深井水的开采量，保护和节约矿区地下及地表水资源。强化矿山开采及加工区周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提高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选冶技术，逐步建立与开采同步的地下水环境恢复建设机制。

## 八、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开放

落实省级总体部署任务，坚定不移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能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构建主体多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有效监管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创优能源领域开放环境，实现能源资源优化配置。

### （一）深入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能源行业发展规律，规范能源市场准入，完善能源商品市场定价机制，畅通能源商品市场交易通道。

完善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持续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推进怀仁市、山阴县分布式市场化交易试点，扩大分布式市场化交易规模和区域。推动风光发电平价上网，规模化布局平价或低价上网项目，积极推进风光发电平价上网示范。推动完善煤炭市场化价格发现机制与监管机制。

推动能源市场化交易。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完善用电企业、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机制，扩大电力用户市场交易范围。利用自身送端电网特点，与省外电力用户直接开展市场化

电力交易，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绿证交易等获得合理收益补偿。积极推进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朔州分中心（平鲁煤炭内陆港）建设，探索引导朔州能源企业开展能源商品期货交易。

积极开展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山阴北周庄、平鲁东露天矿工业园区增量配电改革，积极推进储能参与增量配电建设。采取以朔州供电公司为主、其他社会资本参与的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增量配电业务，探索社会资本投资配电业务有效途径，有序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投资业务。

#### （二）加快推进国有能源企业改革。

发挥国有经济在能源领域的主导作用，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能源国企投资管理能力，盘活优质资产，降低企业负债率，在市场竞争中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

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充分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在产业结构、发展基础、资源禀赋等方面优势，统筹推进国有资本整合重组，推进华朔绿色发展集团、华朔能源发展集团等市属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对不符合整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支持煤炭、冶金、电力、建材等上下游关联产业的联合兼并重组整合，促进资源型企业跨行业、一体化发展。

推动国有能源企业精细化管理。深入实施“六定”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培育上市公司，实现公司治理现代化。树牢以效益为中心的发展导向，建立完善投资决策风险防控、止损刹车等机制。全面加强成本管理，通过产业升级、结构优化、效率提高，努力实现降

本增效、减人增效、提效增效。推进“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支持企业、银行、政府各方依法合规妥善处置去产能企业债务。加强职工技能培训，逐步实现企业职工转岗就业创业。

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与国内外先进公司合作，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上市及重组并购、股权退出等多种方式，分类优化国企股权结构。完善国有能源企业上市制度，推进股权多元化改革。支持中企、外企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民营企业持有有一定比例国有能源企业股份。创新核心骨干和员工持股改革，放宽有突出贡献的领军人物个人持股比例。

#### （三）深化绿色低碳发展机制。

加强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完善配套制度，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等市场建设，加强市场机制的衔接与协调。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做好与能耗双控制度的衔接。积极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创建工程，探索建立碳普惠制推广平台。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服务能力。实施绿色信贷和绿色金融激励政策，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展碳信贷、质押、担保和融资等业务，创新气候债券、气候信贷产品等碳金融产品。培育壮大节能服务业，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管理服务产业，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合同降碳管理、低碳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模式。

#### （四）深化能源领域交流合作。

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坚持能源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两手抓”，不断提高能源领域开放的程度、水平、能级和质量。

创优能源领域开放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全面实施能源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煤炭领域向各类资本公平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外资发展环境，依法合规推进实施能源领域重大外资项目，加强外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设立朔州能源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用于新能源产业提质、智慧能源示范工程、重大技术攻关等领域。积极推进区域金融市场开放，推动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朔州拓展能源类业务。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启动实施能源科技创新国际行动计划，共建能源科技国际合作网络，积极推进能源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鼓励朔州能源企业加强与国际能源巨头、研究机构合作，大力推动能源装备、技术和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积极拓展国际产能合作新空间，提升朔州能源企业全球化水平。

推动区域能源合作。立足中部地区新能源电力外送基地定位，积极拓展省外电力市场。精准对接京津冀，主动服务雄安新区，打造京津冀、雄安新区清洁能源保障基地。建立完善“朔呼包鄂榆”能源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推动一批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现资源互补，促进产业发展升级。

推进重大能源合作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国际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大会永久会址优势，积极参展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推动能源装备和资源开发合作项目落地。积极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在优惠金融、科技合作项目等方面支持，争取世界银行山西省能源转型与绿色增长发展政策贷款项目。

## 九、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推进能源高质量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规划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安排，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同联动，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为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各县（市、区）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规划各项指标和任务落实。

### （二）强化规划引领。

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完善规划实施长效机制，推进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健全规划实施协同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相互配合，促进能源规划与《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强化规划战略导向，充分发挥规划对我市能源发展、重大项目布局、公共资源配置、社会资本投向的引导约束作用。

### （三）加强安全监管。

全面强化项目管理全过程安全生产要求，把依法依规作出的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强化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运行阶段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发电厂、油气管网、充电站等能源基础设施保护和安全生产运营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煤炭、电力生产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日常管理，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工作规范化、常态化，最大限度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加强能源行业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应急演练，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 （四）完善资金保障。

充分运用国家、省、市有关投资、金融和企业债券等政策，加大对能源公共服务、农村能源的支

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对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安全、能源科技创新、能源装备科研成果转化及新技术应用的投资。积极运用好政府财政资金，完善产业基金跟进、企业投入、金融信贷资金配套等综合措施。支持金融机构加大能源项目建设融资，鼓励创新能源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创新型能源企业融资渠道。

(五) 加强评估监测。

完善规划实施的监管、评估、考核机制，将规划实施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加大规划约束性指标及重点任务的考核力度，增加“双碳”工作相关指标考核权重。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发挥社会专业机构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估。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按程序适时进行调整，提高规划的全局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阴县“4·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2〕71号

市应急局：

你局《关于提请对山阴县“4·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的请示》（朔应急发〔2022〕19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合法。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决定。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

改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你局要督促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五、事故结案后1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具体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具体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2022年至2024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 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7. 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落实好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科研和技术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和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

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延长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延长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3. 制定承租国有房屋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方案。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条例授权和地方实际给予减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2022年引导银行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资金，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朔州市中

心支行)

15.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逐季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用好再贷款滚动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16. 按照2022年朔州银行业保险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点,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朔州银保监分局)

17. 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推动实际贷款利率在前期大幅降低基础上继续下行,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责任单位: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

18.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参照我省修订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管理办法,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19. 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服务企业的对接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推动我市地方征信平台的建设与完善,建立地方“信易贷”平台。金融主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朔州中小微企业需求特点的信用贷款产品和服务,帮助金融机构降低信用贷款的审核成本,提升放款效率,扩大信用贷款受益范围,更好的为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

20. 支持服务业提质增效。按照省级安排,对

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100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市内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市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

21. 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服务和激励。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分析工作,持续开展服务业入企服务,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了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及时开展入库摸底调查,坚持应统尽统,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持续推动服务业不断壮大。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按省级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持续严厉整治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研究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鼓励服务业行业采取多种手段开展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

##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23. 制定对餐饮企业防疫支出政府补贴方案。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餐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5. 2022年，餐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6.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

27.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28.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开发适合餐饮企业特点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和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朔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9.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30. 制定对零售企业防疫支出政府补贴方案。对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零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政府给予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域商超、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中心和农村便利店，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2. 2022年，零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3. 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建立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银行业金融机构

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34.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35. 通过“总对总”业务，加大对零售业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开发零售业专项产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36. 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朔州银保监分局）

37. 2022年，旅游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

38.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

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

39.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0. 制定旅行社承接政府活动实施细则。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集体性参观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4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

42.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相关政策，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市场主体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43. 优化演出审批程序。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许可范围内的演出，在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内容不变的前提下，一年内跨县（市、区）举办两场及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再对巡演活动内容进行重复审核。（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用好“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政策。引导文旅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旅行社企业丰富营销手段、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大力开拓客源市场。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 五、公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45. 2022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6. 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7. 2022年对符合中央补贴政策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给予中央购置补贴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8. 依据我省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考核办法及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农村客运发展及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49. 2022年继续使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公路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50. 制定对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补贴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金融机构应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

#### 六、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52.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和“过度防控”两种倾向，有效恢复和保持服务业发展正常秩序。一是建立精准监测机制，建立餐厅、商超、景点、机场、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做到应检尽检。二是提升精准识别能力，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三是强化精准管控隔离，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高危人群，对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四是推广精准防护理念，推动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民航等行业和相关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 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防疫政策“五个不得”的要求，即不得禁止低风险地区人员返乡；不得随意扩大中高风险地区范围；不得随意将限制出行范围由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区（县）扩大到所在地市；不得擅自对低风险地区人员采取集中隔离管控、劝返等措施；不得随意延长

集中隔离观察期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服务业行业提出精准防疫要求。一是不得突破疫情防控相应规定进行封城、封区，不得非必要、不报批中断公共交通。二是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对餐厅、商超、景区景点、电影院及相关服务业场所等实施关停措施、延长关停时间。三是不得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政策要求基础上擅自增加对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总体要求，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4. 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强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持续加强流调溯源能力，强化集中隔离酒店建设，坚持开展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保障措施

55. 市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抓紧出台具体政策实施办法，及时跟进解读已出台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5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情况和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特点，把握好政策时度效，抓好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及时跟踪研判相关困难行业企业恢复情况，出台有针对性的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57. 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联系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反馈行业发展动态、难点问题、企业诉求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进一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要求，做好全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2022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截至目前，全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270 处，按险情划分：特大型 5 处，大型 7 处，中型 14 处，小型 244 处；按灾种划分：崩塌 91 处，滑坡 22 处，泥石流 56 处，采空地面塌陷 99 处，地裂缝 1 处，地面不均匀沉降 1 处。

### （二）全市降水量时空分布预测情况。

1. 2022 年气候趋势预测。预计 2022 年朔州市全年降水量 440 毫米左右，较历年（402.4 毫米）偏多，年平均气温 8.5℃ 左右，较历年（7.5℃）偏高。分季来看：夏季全市气温偏高，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干旱；秋季全市降水量偏多 2~3 成，气温偏高。

2. 2022 年分季节气候趋势预测。预计 2022 年夏季，全市降水量在 240 毫米左右，朔城区、平鲁区偏少 1~2 成，其余地区偏多 1~2 成，季平均气温较历年偏高 0~1℃。

预计 2022 年 6 月，全市降水量在 60 毫米左右，与历年同期（54.1 毫米）相比偏多 1~2 成。月平均

气温较历年偏高 0~1℃。

预计 2022 年 7 月，全市降水量在 90 毫米左右，与历年同期（100.8 毫米）相比偏少 1~2 成。月平均气温较历年偏高 0~1℃。

预计 2022 年 8 月，全市降水量在 90 毫米左右，与历年同期（85.2 毫米）相比朔城区、平鲁区偏少 1~2 成，其余地区偏多 1~2 成。月平均气温较历年偏高 0~1℃。

夏季，高温天气接近历年，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盛夏期间可能出现局地暴雨洪涝和阶段性干旱，相关部门注意做好防洪抗旱准备工作。

预计 2022 年秋季（9~11 月），全市降水量在 110 毫米左右，与历年同期（90.4 毫米）相比偏多 2~3 成。季平均气温较历年偏高 0~1℃。

预计 2022 年 9 月，全市降水量在 67 毫米左右，与历年同期（57.3 毫米）相比偏多 1~2 成；月平均气温较历年偏高 0~1℃。

预计 2022 年 10 月，全市降水量在 35 毫米左右，与历年同期（24.2 毫米）相比，偏多 4 成；月平均气温，较历年偏高 0~1℃。

预计 2022 年 11 月，全市降水量在 8 毫米左右，与历年同期（8.9 毫米）相比偏少 1~2 成；月平均气温较历年偏低 0~1℃。

预计秋季初霜冻出现日期接近历年略偏晚。

3. 关键性天气预报。夏季第一场≥30 毫米的降水过程：预计出现在 7 月左右。初霜冻：预计出现在 10 月上旬，比历年稍晚。

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主要集中在每年 2-4 月份的冻融期和 6-9 月份的主汛期。在冬末春始要

预防地面塌陷、黄土崩塌等；在汛期要重点预防滑坡、泥石流等汛期地质灾害。

## 二、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与易发地区

(一) 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根据全市多年来地质灾害发生特点来看，主要类型有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 (二) 重点矿山与乡村。

1. 重点矿山：朔城区东坡煤矿、麻家梁煤矿、担水沟煤矿；平鲁区平朔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东露天矿；山阴县兰花口前煤矿、五家沟煤业，水泉煤业，北祖煤业，宝山玉井煤矿、同生千井煤矿、南阳坡煤矿、华夏煤矿；怀仁市峙峰山煤矿、小峪煤矿、峙吴煤业、芦子沟煤业、柴沟煤业。

2. 重点乡村：朔城区林家口村、刘家窑村、西赵家口村；平鲁区歇马关村、窝窝会村、马营村、党家沟村、冯家岭村、上麻黄头村；山阴县东水泉村、马营村、观音堂村、史家屯村、王老沟村、一堵墙村、沈庄窝村、张家堡村、山峡村、米庄窝村；怀仁市峙峰山村、王卞庄村、北窑子头村、小峪煤矿明白楼、小峪新村、小峪口村、黎寨村；应县梨树坪村、大石口村、瓦窑沟村、王家窑村、马兰口村、刘海窑村、龙王堂村、边耀村；右玉县丁家窑村、井沟村、前鹰卧山村。

重点预防采空区内的房屋裂缝、地面设施毁坏，及采矿造成的土地裂缝、地面塌陷等，自然条件下形成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

### (三) 流域与水库。

1. 桑干河、恢河、七里河、苍头河、源子河、黄水河、浑河、大峪河、鹅毛河沿岸村庄，要对汛期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段加强监测。尤其是挤占河道建房、种地的村民和倾倒废渣、矿渣的企业，隐患较大。

2. 东榆林水库、镇子梁水库、下米庄水库、太

平窑水库泥沙淤积严重，高水位运行发生坍塌后，易发生次生灾害。

3. 山阴县、怀仁市、应县部分地区及朔城区境内洪涛山脉的边山、峪口地带，强降雨时常爆发山洪，易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等。

### (四) 重要交通线路。

1. 准朔铁路朔州段、平朔露天矿铁路专用线刘家口—安太堡矿段、平朔东露天矿铁路专用线赵家口—红崖村段、小峪煤矿专用线，要重点预防崩塌和滑坡。

2. 荣乌高速公路山阴—平鲁—右玉段、朔州绕城西段，要重点预防护坡发生崩塌和滑坡。

3. 康马公路（运煤专线）、山和公路的元堡子—玉井段、元元公路赵家口—吴马营段、省道211虎山线、省线241董元线、岱（岳）到马（营）的公路主要预防边坡崩塌、滑坡和采空区形成的地裂缝、塌陷。平朔一级公路，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和东露天矿矿区段及排土场，因人工堆积物过高，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

4. 省道大石线应县山区段，要重点预防边坡崩塌。

##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 周密科学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县（市、区）要做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周密部署防治工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气象、水利、地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及公路等部门就年度地质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适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同时，要制定年度防治方案，科学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部门监管责任，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

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

(二) 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1.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明确监测责任人、监督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各县（市、区）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2. 做好预警预报工作。**要强化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3. 做好应急准备。**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险情，带班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挥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灾情严重的要立即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抢险救援。同时，值班人员要迅速向应急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灾情，做到上下信息畅通。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三) 强化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专项排查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明确工作方法、排查范围和成效要求，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和防治专家要发挥好专业优势，驻县进村，联合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对辖区内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细致排查，要全域覆盖，全面铺开，确保对各隐患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精准把握隐患点情况，防患于未然。

(四) 及时部署重点工作，加快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1. 科学规划防治工作，落实危险性评估工作。**一是各县（市、区）要加快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为开展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实现全面建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大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显著降低地质灾害风险的目标；二是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建立属地为主、部门指导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配套制度，落实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费，确保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全面完成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2. 开展“人防”+“技防”，不断完善监测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持体系，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现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持，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3. 推进治理搬迁工作，加快化解安全风险隐患。**一是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怀仁市要全面完成 2018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并完成复垦和验收工作；右玉县要及时启动 2022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搬迁任务。对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加大拆旧复垦进度，坚决防止人员“回流”和临时使用，把农村

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同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二是加快推进排危除险、工程治理。按照《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今年我市排危除险任务共 19 处，工程治理任务共 18 处，相关县（市、区）政府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力度，切实消除地质灾害威胁。三是对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切实加强源头管控、消除隐患威胁。

#### （五）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

1.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市、县（区）两级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业务支撑单位开展“进千家入万户”公益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活动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2.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组织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3. 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力度。各县（市、区）要组织示范性地质灾害避险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严格责任分工。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气象、水利、地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公路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保障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采购、更新；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发改产业〔2022〕273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22〕34号）精神，进一步强化我市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强化财政税费政策支持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月）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

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6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落实国家、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

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

5. 2022年至2024年扩大“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落实省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 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 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 落实好国家及省相关政策，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按照规定发放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加大产业链“链主”企业奖补，积极争取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的专项资金，对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享受省级进档奖励。对“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本地配套率的，除享受省级配套率奖励外，市

级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 落实好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其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75%等优惠政策。通过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科技创新券对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2. 加大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落实好制造业、电力燃气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二、全面落实金融信贷政策

13. 2022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持续推进LPR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完善贷款定价机制。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贷款利率，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责任单位：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

14. 强化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完善融资担保体系银担合作。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市县一体化运营。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15. 推动银行机构完善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权重设置，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信贷资源向制造业倾斜。引导大型银行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

资需求清单，做好银企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16. 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强化与征信、担保对接，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责任单位：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朔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7. 提升续贷转贷比重，提高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效率，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朔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

18. 2022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朔州中心支行）

19.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积极争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适时开展银企融资需求对接会。（责任单位：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朔州中心支行）

21.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信息档案”共享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

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朔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

22. 推进朔州“信易贷”平台建设，归集中小微企业融资业务最急需的水、电、气、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信用信息，支持银行对企业精准“画像”和信用贷款发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朔州银保监分局）

### 三、推进工业产品保供稳价

23. 坚持绿色发展，落实国家、省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行业企业范围，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

24. 加快推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立足全国能源需求，合理控制总量，紧抓国家、省推动晋北煤炭基地建设政策机遇，在确保煤炭供应安全兜底保障的基础上，加快生产煤矿产能核增手续办理，积极布局先进产能接续项目。建立健全煤炭储备体系，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5. 扎实推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主动承接国家重大项目，稳妥推进山西晋北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完成《山西晋北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2021-2035年）》朔州市专项规划的编制，抢抓政策机遇，以发展洁净煤技术为抓手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工业转型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

26. 做好电煤协调保障，协调督促热电企业落实电煤长期协议，确保热电企业平稳运行。鼓励煤电企业增加采暖期电煤储备。协调重点工业企业用煤保障，根据企业需求，协调有关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重点工业企业对接合作，保障企业用煤需求，促进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7. 密切监测煤炭、冶金、水泥等大宗原材料市场态势和价格走势，深入研判对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的影响，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做好保供稳价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28. 加强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9. 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对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依法履行核准程序。（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

30. 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积极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组织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推进钢铁企业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推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 四、充分挖掘投资与消费潜力

31. 积极推进光伏产业创新发展，实施好晋北

采煤沉陷区新能源项目。积极参与山西风电装备产业技术联盟建设，发挥现有光伏产业优势，推动风电装备、光伏产业链项目落地。支持重点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32. 全面梳理煤电机组能耗，积极推动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有序开展超临界改造。积极布局高参数、大容量先进煤电机组。（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33. 加快推动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前期各项工作，积极谋划跨省区输电线路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34. 全面落实《山西省重点行业能耗双控行动方案（2021—2025年）》朔州行动，按照“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淘汰落后、先立后破”的原则，推动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开展节能改造行动。聚焦国家和省节能降碳重点领域，推动企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重大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

35. 加快推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对照国家、省层面制造业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36. 按照省实施的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双百”攻坚行动计划，推动一批产业基础再制造项目加快实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7. 按照“传统产业内涵集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的发展方向，坚持“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链”式思维，坚定不移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集中力量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建设千亿级能源产业链项目，

打造千亿级低碳硅芯产业园区，推动百亿级储能、高端制造、煤基新材料、陶瓷、乳业和肉业、粮油蔬果工贸、医药、药茶及文旅康养产业链发展，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争取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8. 大力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持续完善梯次培育体系，2022年新培育认定3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39. 持续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大力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优先服务保障开发区建设提质升级。持续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及时跟踪调度重点项目，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省级重点工程尽快投产达效。强化经济产出，层层分解压实任务，努力提高开发区亩产水平和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比重，确保2022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力争更多工业类开发区进入全省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

40. 积极布局5G、数据中心、光纤、物联网、北斗系统、遥感、量子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积极融入“东数西算”工程，推进朔州市区能源数据中心在2022年12月底前建设使用，实现朔州能源数据汇聚融合、共享交换和挖掘风险，推动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政府监管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41. 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及应用，开展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积极培育一批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2. 指导协调全市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鼓励

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加强宣传和培训，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3. 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坚决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坚决禁止新增产能，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44. 严格执行国家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45. 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与延长产业链条为重点，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培育碳基新材料产业基地，探索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路径，加快煤化工行业高端多元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46. 加快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大型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创业孵化、计量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引导和助推现代物流、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开展“两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47. 加大“首台套”应用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保险补偿制度对项目的支持，同时落实好省技改资金对获批国家支持项目给予补助资金1:1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8.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保险补偿制度对项目的支持，落实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49. 支持企业利用RCEP等国际规则，用好关税

减让、原产地证等政策，扩大优势和有竞争力产品出口。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普惠金融和信用融资，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共享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朔州海关）

50. 支持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责任单位：朔州银保监分局）

51. 落实好国家、省稳外贸相关政策，按照省外贸发展支持措施，大力支持我市外贸发展，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宣传指导，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2. 按照中央外经贸资金申报指南，支持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单，争取省级对企业国际物流费用的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3. 积极争取中欧班列资金补助，引导企业扩大出口。大力组织出口物资货源，争取扩大中欧中亚班列开行数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朔州车务段、市发改委）

54. 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朔州市投资指南》《朔州市招商项目册》，引导更多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重大外资项目给予土地、环保、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便利外资企业高管及其家属来华，推动项目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市卫健委、市政府外事办、市发改委）

55. 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支持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积极开展新能源

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扩大优质工业产品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发改委）

56. 积极推动质量强市行动，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建立完善质量追溯机制，鼓励企业开展覆盖产品设计、原料采购、进货验收、生产控制、出厂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57. 推动我市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在标准化领域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积极参与创建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8. 积极组织一批我市先进制造业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擦亮本土企业招牌，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全力打造朔州制造业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 五、完善资源要素和环境政策

59.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加大出让力度，2022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的比重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0. 认真落实《山西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办法（试行）》，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1. 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推动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程，2022年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着力解决工业企业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

局、市发改委)

62. 按照省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要求, 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期内考核能耗强度目标。落实好国家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 科学核算相关数据, 在“十四五”考核时相应予以扣减。(责任单位: 市能源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63. 研究制定进一步做好能耗双控工作支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积极争取我市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目录, 并加快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6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 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 免除或减少 A 级、B 级和重大民生保障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限产。(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65. 对能源产业、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 加快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和用地手续等进度, 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项目推进中心)

#### 六、做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与政策保障

66. 做好重点县区、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 定期开展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67. 深入开展入企服务活动, 围绕促进企业提质升级、实施企业精准服务、遴选树立龙头标杆三大任务, 践行“我为企业办实事”,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68. 推动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优质服务, 深化“一枚印章管

审批”改革, 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69. 培育市场主体, 全面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 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加大帮扶力度, 全年规上工业企业确保净增 80 户, 力争总数达 500 户以上。各类市场主体年内达到 15.94 万户, 增长 15%。(责任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70.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前制定应对预案, 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复工复产情况的监测调度, 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71. 由朔州市落实省“工业 70 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策跟踪落地、政策效果评估、政策研究储备、解决重大事项等工作, 统筹推进全市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会同有关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把稳定工业增长摆在当前工作重要位置, 建立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协调机制, 不断强化责任落实, 制定出台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政策举措,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指导企业便捷享受政策红利, 千方百计推进助企纾困, 多措并举稳住市场预期, 全力以赴保障工业平稳运行, 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我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4·29”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市负总责、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

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对全市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依法依规进行彻查，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完善全市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要统筹各方力量，在前期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查缺补漏、突出重点，全面摸排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现状。

1. 排查范围。对全市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前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用作经营场所、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再次进行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实行“一户一档”。

在城市，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

(1) 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 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等。

(3) 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 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3. 排查路径。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乡镇范围内的农村社区、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4. 排查方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核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 开展“百日行动”。各县（市、区）要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

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三）精准整治隐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自建房安全隐患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整治清单台账，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

1. 初步判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 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必须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 建立台账。县、乡、村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

号一户。

4. 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各县（市、区）领导小组要按照程序分级分类验收经营性自建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两委”）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

（四）加强安全管理。强化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在增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严控增量风险；在存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健全完善相应管理机制，及时消除隐患，形成自建房安全闭环管理体系。

1. 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 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市、县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以下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形成全市自建房安

全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1) 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
- (2) 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
- (3) 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
- (4) 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 (5) 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 (6) 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 (7) 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
- (8) 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
- (9) 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
- (10) 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
- (11) 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
- (12) 交通、房屋市政、水利、能源、通信等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
- (13) 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

3. 强化日常巡查。落实街道、乡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房屋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单位，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报告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 四、责任落实

（一）市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落实、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三）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

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服务。

(四)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两委”)履行网格化落实的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五)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办事处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 五、时间安排

(一) 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 重点鉴定(2022年6月-11月)。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 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4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 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5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 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4月)。完成全市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制度和标准

规范，实现全市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统筹领导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分管住建的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市宣传、统战、编办、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体育、能源、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协调、组织推动、工作保障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全面统筹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市住建局牵头，从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承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市直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市住建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市应急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

作；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和选址安全，以及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和排查整治，对违法用地（不含农村宅基地）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文旅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以及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卫健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交通局、水利局、能源局、城管局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共享推送和食品经营许可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市体育局负责指导体育系统内的体育场馆和经体育部门备案的体育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监管；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依法加强工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三）落实资金和技术保障。市、县（市、区）财政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

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县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规范对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强化督导考核。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各地“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定期通报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市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县（市、区）领导小组要于7月底前，将本地区工作方案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领导小组于每月20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奖励

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附件：建立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清单

附件

## 建立自建房安全管理 13 项抓落实工作机制清单

1. 农村自建房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
2. 自建房用地、规划管理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自建房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机制；（市住建局）
4. 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机制；（市市场监管局）
5. 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市应急管理局）
6. 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市教育局）
7. 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管理机制；（市商务局）
8. 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管理机制；（市民政局）
9. 自建房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机制；（市文旅局）
10. 自建房用作旅馆管理机制；（市公安局）
11. 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市卫健委）
12. 交通、房屋市政、水利、能源、通信等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租住自建房管理机制；（各实施工程项目建设部门）
13. 自建房安全管理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局）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我市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49号）精神，结合我市煤炭生产现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能源保供增产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我市煤炭产业优势，优化煤炭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政策，通过新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实现煤炭增产增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统筹煤炭资源接续，加快煤矿建设，有序开展产能核增，推进各项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除晋能控股在朔煤矿外，2022年煤炭产量不少于16627万吨，新增煤炭产能不少于730万吨。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高效。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生产技术水平，促进煤矿安全、质量、效率与效益的稳步提升，做到产量服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坚持风险管控。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在“双碳”背景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做好行业发展趋势预判，科学谋划增产

保供和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均衡生产。优化生产组织，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同步做好产运销衔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可持续。

（四）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产量与产能相匹配，确保煤矿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五）坚持精准施策。按照“一矿一策”原则，认真梳理，分类处置。合理解决煤炭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统筹考虑资源配置、手续办理和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勇于创新，敢于担当，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

## 四、推进举措

通过统筹抓好矿井建设、生产组织、产能核增、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有效增加煤炭产能产量。

（一）持续稳定现有生产煤矿产量。一是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科学组织设备检修，均衡组织生产。二是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5座保供煤矿（东露天、大恒、芦家窑、森泰、华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确定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手续办理。三是科学评估露天煤矿生产潜力，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纳入应急保供储备产能，夯实生产基础。四是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和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快推进建设煤矿施工进度。相关煤矿企业要统筹协调资金和人员，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科学组织施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正常建设煤矿施工进度，尽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对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要做到满负荷试运转，抓紧组织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实现达产达效。（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三）加快推进停产煤矿复工复产。一是加快推动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复产，释放有效产能150万吨/年；二是加快推动因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被责令停产的怀仁何家堡、吴家窑2座煤矿复产，释放有效产能180万吨/年；三是加快推动因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被责令停产的平鲁区茂华万通源煤业智能化改造，验收达标后可恢复生产，释放有效产能210万吨/年。（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

（四）加快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煤矿开工复工。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对长期未开工、停缓建煤矿逐矿分析研判，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妥善解决资金困难、开采方式变更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尽快开工复工。（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主体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鼓励现有生产煤矿推进智能化改造，采用高新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对已批复的不承担保供任务的4座产能核增煤矿（易顺、峙峰山、东洼北、玉岭）和已通过产能核增现场核查的3座煤矿（芍药花、何家堡、玉龙），要严格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对符合条件但未上报核增申请的2座煤矿（白芦、元宝湾），要加快初审、上报，做到“应核尽核”，

通过产能核增为增加产量奠定基础。对受到政策限制不能核增产能煤矿，要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市能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配合）

#### （六）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

一是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对产能核增幅度未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后，允许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2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

二是加快配置出让夹缝资源、边角资源和规划扩能资源。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省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扩能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 and 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加快减量重组煤矿采矿许可手续变更。对于技术资料不齐全的煤矿，通过企业承诺，先行办理2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促进此类煤矿合法生产、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的朔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相应成立由县（市、区）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清单，各负其责、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当前煤炭生产、接

续产能配置和产能核增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事关经济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朔州作为煤炭大市，必须勇于担当，充分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强化能源保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

（三）制定实施方案。围绕全市增产保供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当前和长远，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制定本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实施方案要对建设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调整规模、新建接续项目核准、产能核增等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挂图作战，务求实效。将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目标纳入重点工作，按照市政府抓落实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各县（市、区）要将实施方案于2022年8月1日前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强化调度监测。各县（市、区）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于当日出现的生

产安全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当日汇报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分析，优化生产接续，科学安排检修任务，紧盯重点煤矿，夯实产量基础。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好业务指导和层级管理职能，协助解决增产保供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进相关煤矿手续办理。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保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朔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 朔州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何向荣 副市长  
成 员：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王俊峰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监  
察执法三处处长

杨秀峰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闫晓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培武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许慧文 市应急局二级调研员  
高 勇 市能源局二级调研员  
赵勋章 市能源局副局长  
李 俊 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  
局监察执法三处一级  
调研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  
办公室主任：姜新明（兼），副主任：文建华（兼）、  
黄军（兼）。

办公室成员：刘 敦 市发改委三级调研员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2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202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做好 2022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形势新任务，立足严的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风险意识，压实工作责任，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实保障。

### 一、加强风险管控

(一) 全面整治风险隐患。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适时组织督导，层层压实责任，全力维护稳定，确保取得实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 切实保障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重要节点食品安全。严格做好我市重大活动、重要节点食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落实“一企一档”和“一品一人”工作要求，确保供应食材质量安全。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舆情监测和网上相关信息的巡查监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及时调控相关热点信息，严格管控相关有害信息。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发布信息，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根据《山西省进口冷冻冷藏肉品总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严格落实“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防”要求，认真执行总仓管理制度。完成全市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的完善与升级。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第三方冷库经营者在采

购、生产加工、销售、贮存进口冷链食品时，严格落实“三专、三证、四不”要求，严格做好涉疫食品排查管控。(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朔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源头治理

(四) 净化产地环境。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积极推进指导各地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技术措施。在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在重度污染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推进化肥减量增效，落实配方施肥替代习惯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新型肥料替代传统肥料、机械施肥替代人工施肥、大力培育科学施肥示范主体和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四替代两培育”措施。分析研判涉镉农产品重点品种超标成因。(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专项行动，严格禁限用药物使用监管，强化常规农兽药使用管理，结合2022“网剑”专项行动任务，规范互联网经营，紧盯粮食主产区、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区、畜牧业优势区，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深入开展百县千乡万户活动，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工作，实施示范基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卫健委、市草牧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加强食品加工监管，督促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产品出厂关。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监督抽检通报不合格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加强食品

流通领域监管,对全市食品流通环节高风险单位实施飞行检查,市级全年完成飞行检查8家次。通过风险监测、监督抽查、专项整治及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等多种措施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粮食产量1个监测样品。(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重点领域监管

(七)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抓好重点时段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春、秋季开学期间校园及周边餐饮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县、乡学校、幼儿园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中、高考期间学校食堂及考生集中用餐酒店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实施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积极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健全校园食品安全闭环追溯体系。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厉督查办证、采供、加工、供餐、洗消等工作。强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监测,强化进货渠道、索证索票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学校及周边制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山寨”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危害校园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严格按照《山西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方案(2020-2022)》工作安排,继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紧紧围绕农村集贸市场等重点销售市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等重点生产主体,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等重点售卖品类,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产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三年整治成效总结。

规范农村基层网点食品经营,有效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特殊食品监管。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覆盖,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加强对母婴店、商超等特殊食品销售主体的监督检查,督促销售者依法落实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核对产品标签及说明书、进货查验及记录等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持续加大对“两超一非”问题的整治力度,对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重点地区继续做好淀粉制品铝超标治理,督促食品生产者规范委托加工行为和塑化剂等污染防控。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做好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宣贯培训及追踪评价,坚决遏制“食金之风”。(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朔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持续开展“铁拳”行动。继续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紧盯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高发频发环节、品种,重点打击食醋、白酒、食用油掺杂掺假以及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行动。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加强办案指导,强化案件督查督办,切实办成一批叫得响、影响大的“铁案”,并集中曝光。(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二)深入开展“昆仑2022”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农药兽药、“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等犯罪活动,

强化跨区域协同打击，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上挖源头、下追流向，开展“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多破小案、快破大案。对重大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始终保持对打击食品犯罪高压态势。完善惩治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严格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和检验检疫标准，严厉打击农产品和食品走私。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交属地归口处置。（朔州海关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监管效能

（十四）推进智慧监管。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探索“以网管网”监管新模式，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接共享食品安全领域的非现场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等数据，为全市各级监管部门提供平台与数据支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推广应用，鼓励各市、县、乡配备快速检测、执法记录等监管执法装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监管工作数字化，推进“阳光农安”新模式。（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10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力争全覆盖，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分别达到65%和80%，校外供餐单位建立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的比例

达到60%。（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利用“盐查查”APP及时掌握食盐质量信息，及时对接国家追溯平台，加快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提升网络餐饮服务线上经营持证率、公示率，网络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自建网站全部实现备案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五）实施信用监管。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信息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结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科学划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培训，加大国家标准宣贯力度，推动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认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相关工作，督促生产经营主体立信、守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覆盖，推广“合格证+追溯”模式，提升合格证开具质量，推进与市场准入衔接，推行在集团购买和校园食堂采购中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执行《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企业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发改委负责）

（十六）提升监测检测水平。组织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结合“食药物质”管理试点需要，开展黄芪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完成全市食品抽检监测任务量达4批次/千人，对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完成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检50批次。严格执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加强承检机构管理。（市市场监

管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2500批次,产地、“三前”环节抽样比例达到7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有效开展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完成140批次的食用林产品国家质量检测任务,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 六、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七)强化制度政策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会商、责任约谈、定期调度、年度报告、挂牌督办等制度机制,高位推动工作发展。(市食安办负责)贯彻执行《食品小摊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山西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强化食品安全经费支持保障。(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执行酒、醋企业改造提升2022年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加大改造提升力度,推动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和信息化局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相关管理规定,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市卫健委负责)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持续强化冷链物流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坚决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以国家、山西省及国铁集团食品安全要求及新出台政策法规为依据,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优化日常工作流程。(朔州车务段负责)

(十八)强化标准示范引领。积极推广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农业地方标准,研制急需农业地方标准、关键标准,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积极开展“食药物质”试点企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市卫健委负责)制定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市教育局负责)

(十九)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将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管科技需求纳入重点研发计划。推动建设一批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重点突破“卡脖子”的关键技术。

(市科技局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加大对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实施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支持奶牛养殖场改扩建,推进标准化建设,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提升良种化水平和奶牛单产量。发展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草优质饲草产业,全面提升奶牛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落实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进一步促进生鲜乳绿色、优质、高产,推动乳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千企万坊”帮扶行动,推进食醋和白酒生产企业“一品一批一建档”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强化品牌赋能。新认证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23个。积极创建全国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全国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培育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协同发展典型。大力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积极推动地理标志申报及用标工作,指导合法使用人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以提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效益,带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构建共享共治格局

(二十一)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全市同步开展

“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配合)。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宣传活动,开发食品安全科普资源,在全国科普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节点,宣传食品安全系列科普知识。(市科学技术协会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主动加强宣传,研究建立权威发声平台,讲好食品安全故事,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文旅场所、进养老机构、进客运车站等,畅通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促进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食品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风险防控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市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乡镇网格化管理试点,推动各乡镇全面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推动加强对乡镇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监管能力培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十三)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有序推进我市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朔

城区、平鲁区、应县做好迎接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评价验收准备工作。(市食安办牵头,朔城区、平鲁区、应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回头看”活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四)强化督办检查考核。加强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的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推动市县两级全部完成食安委调整。(市食安办牵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加强统筹协调能力建设。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推进重要数据共享、重要信息互联互通等工作。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11月20日前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市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朔州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确保各项

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我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减税降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作为减税降费工作日常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研究深化我市减税降费措施，形成叠加效应，统筹协调和指导我市减税降费工作，研究解决我市减税降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政府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全面反映我市减税降费成效，助力市场主体发展。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葛忠明 市税务局局长

成 员：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鹏飞 市人社局副局长

林建平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专班成员单位的联络和协调，研究提出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符立志（兼）、林建平（兼）、李鹏飞（兼）。各成员单位内部相关机构统筹做好减税降费落实工作。

### 三、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授权制定落实国家和省级减税降费政策需要地方配套的政策措施；在地方政府权限内提出地方减税降费政策建议；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等工作。

市税务局：梳理汇总国家和省级有关减税降费政策；定期评估我市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负责

对纳税人宣传辅导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总局、省局申报流程优化措施，简化办事程序；预测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对税收的影响；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的核算和分析；对执行减税降费政策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定期报送减税降费统计报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降低社保费率涉及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数据；组织相关部门共同优化社保降费率政策涉及的业务经办流程；协商相关部门统一降费核算口径；牵头做好社保降费政策的宣传辅导。

### 四、工作规则

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减税降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落实，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

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议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有关事项，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立减税降费数据统计汇总工作机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每月上报市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专班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发挥好实施减税降费的统筹和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抓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减税降费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大研究协调力度，及时督促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减税降费工作的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各项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按时保质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

地见效，决不允许减税降费政策“打白条”。创新工作方式，简化办理流程，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实施涉税数据共享共治，建立减税降费抓落实工作机制，实现口径统一、资源共享。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减税降费宣传培训、协调组织、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清

查，协调解决，确保政策落实落地。持续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涉企收费，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按照《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通知》（晋编办字〔2021〕43号）要求，全面强化县乡村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现就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统筹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基层消防安全机构、体系建设，充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县、乡两级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各行政村（社区）建立消防工作小组，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结合实际配置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提高

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成立消防工作所（站），按照省委编办有关文件要求，根据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任务，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承办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乡镇（街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作为消防救援站的力量补充，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建成的乡镇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 二、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充分发挥消防安全职能作用。将人员密集、“三合一”场所、易燃易爆、文物古建筑等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场所列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实施行业重

点督办整治。

进一步强化“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消防工作，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统筹指导辖区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消防巡查和宣传工作，对网格员开展消防业务理论培训，制定网格员工作职责任务和考核方法，细化巡查人员、巡查对象、巡查内容等工作清单，制定隐患查处工作流程，实现“闭环”管理。

### 三、强化基层消防工作保障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属地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工作开展的经费保障。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招聘招录公务员、事业编人员或派驻人员到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法定程序赋予乡镇（街道）部分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真正让乡镇（街道）将消防工作管起来，切实把防火责任压下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朔州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1〕102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动我市化工园区认定相关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白世平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赵 琪 市统计局局长

李建华 朔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姜新明（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刘红宇（兼），办公室副主任：杨秀峰，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市土壤资源情况，按时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重要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研究解决土壤普查工作重大问题；负责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编制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田 东 副市长

副组长：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赵 琪 市统计局局长

王斌杰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斌杰同志兼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陆朔州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